



啓元律師事務所
Qiyuan Law Fir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三年十月

致：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叶科技”）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包括本所指派经办的签字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截至报告期末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书面资料或口头陈述，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公司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和陈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三、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于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主办券商和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政府部门（以下统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在履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注意义务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经核查和验证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或取得的材料，本所在经该公共机构确认

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公司、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审慎核查后作出判断。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中国境外的其他任何法律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等专业文件中某些数据和/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等要求对有关事项发表结论性意见，仅根据本所具有的法律专业知识及其他方面的一般知识而作出判断，因此，本所提请本法律意见书的使用者结合本所的法律意见及其他专业知识进行综合判断。

五、本所同意公司在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本次挂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目 录

正 文	6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公司的设立	12
五、公司的独立性	16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18
七、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36
八、公司的业务	6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8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80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86
十二、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2
十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4
十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5
十五、公司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98
十六、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02
十七、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109
十八、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10
十九、本次挂牌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115
二十、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15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124
附件一：肥料登记证	127
附件二：关联关系	135
附件三：专利	139
附件四：员工持股平台的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过程.....	142
附件五：股权转让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及补办工商变更情况.....	164

释 义

为使文本简洁，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上下文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含义为：

简称	指代
金叶股份、金叶科技、公司、股份公司	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叶有限、有限公司	本公司前身，湖南金叶肥料有限责任公司
鑫惠生物	湖南鑫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立诚科技	湖南立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金叶安华	湖南金叶安华肥业科技有限公司
岳阳市国资委、实际控制人	岳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岳阳国资公司、岳阳市国资公司、国资公司、控股股东	岳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岳阳城投集团、间接控股股东	岳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岳阳交投集团	岳阳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岳阳城运集团	岳阳市城市运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君山城投	岳阳市君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闽叶	厦门闽叶贸易有限公司
长沙征耀	长沙市征耀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国新	北京国新卓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远紫叶	宁波远紫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宁波人保远望四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人保	宁波人保远望四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湖南弘成	湖南弘成投资有限公司
岳阳诚夫	岳阳市诚夫商贸有限公司
金叶腾达	临湘金叶腾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金叶腾飞	临湘金叶腾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金叶腾茂	临湘金叶腾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金叶腾胜	临湘金叶腾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烟草	中国烟草总公司
湖南烟草	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南省公司
临氮厂	临湘氮肥厂
临湘市国资中心、临湘市国资局	临湘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曾用名临湘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系同一单位
惠临公司	岳阳惠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益临装卸	湖南益临装卸有限公司
龙骧神驰	湖南龙骧神驰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龙骧联运	湖南龙骧联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恒裕	湖南恒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临湘宏源	湖南临湘宏源化工有限公司

简称	指代
云南宏源	云南楚雄宏源化工有限公司
股转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挂牌	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挂牌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挂牌审核指引 1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治理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公司章程》	据上下文之意，为金叶有限/金叶股份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2023 年 9 月 7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自本次挂牌完成后实施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23 年 9 月 7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自本次挂牌完成后实施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23 年 9 月 7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自本次挂牌完成后实施
《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3 年 9 月 7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自本次挂牌完成后实施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本所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或其经办律师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法律意见书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公开转让说明书》	《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信永中和为本次挂牌而出具的《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XYZH/2023CSAA1B0152）
元	中国法定货币，即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3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时拟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会议决定于2023年9月7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挂牌的相关事项。

2023年9月7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时拟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批准公司本次挂牌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挂牌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并实施本次挂牌的具体方案，履行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所有程序。

（二）本次挂牌的授权

2023年9月7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挂牌及公开转让申请相关事宜的议案》，批准公司本次挂牌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挂牌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制订和实施公司本次挂牌的具体方案；

2、本次股票挂牌工作需向上级主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备案及上级主管部门所有批复文件手续的办理；

3、签署与本次挂牌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4、根据本次挂牌结果，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5、在本次挂牌完成后，办理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

6、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本次挂牌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7、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本次挂牌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本次挂牌尚需通过股转公司的审查同意。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系由金叶有限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扣除当年分红后剩余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公司，金叶科技自成立之日起已存续满两年。公司目前持有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8 年 10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5,9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	湖南省临湘市长安街道办事处集庄社区上伍组（临港公路西侧）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张振宇
经营范围	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农用硝酸钾、有机肥料、生物有机肥料、缓释肥料、水溶性肥料、土壤调理剂、微生物菌剂、复合微生物肥料的生产、销售以及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服务，化肥销售，土壤重金属污染治理，土壤环境修复工程及技术咨询和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爆炸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00617057154U
经营期限	1998 年 10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二）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未发生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不存在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已满两年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成立于1998年10月29日，并以截至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扣除当年分红后剩余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12年由金叶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至今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3.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审计报告》，公司目前的股本总额为15,900万元，不低于500万元。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十一条及《业务规则》2.1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业务明确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烟草专用肥以及其他肥料的研究、生产、销售，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无重大变化且独立经营。根据《审计报告》，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合并口径）分别为471,709,888.60元、628,602,994.53元、526,744,748.99元，分别占同期总收入的96.27%、96.26%、97.38%，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

2.持续经营

经核查，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的营运记录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具有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其营运记录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等内容，不存在仅有偶发性

交易或事项的情形；

(2)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一期（2021 年度、2022 年 度、2023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为 48,999.68 万元、65,302.53 万元、54,090.36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819.30 万元、2,379.64 万元、3,390.77 万元。

(3)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末公司股本为 15,900.00 万元，股本不少于 500 万元，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3.45 元/股，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破产申请的情形，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的业务明确，主要收入均来自其主营业务收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以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治理机制健全

(1) 正如本法律意见书“十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公司已依法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按照《公司法》《监管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包括《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2)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公司“三会一层”建立以及公司治理制度制定后，除已披露的瑕疵外，公司“三会一层”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

(3) 根据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治理机制的自我评估报告，确认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

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

2.合法合规经营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官方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以及其他领域监管部门的相关网站信息，公司报告期内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和许可，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信永中和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相关财务报表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合法合规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以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及出具的相关书面说明，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和“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公司股份均登记在股东名下，且登记在各股东名下的股份均属各股东合法实际拥有，股权代持已进行了还原；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各股东所持股份未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所持股份无被冻结或被保全的情形。

2. 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

（1）根据公司发起人及现有股东的确认，公司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发起人、股东的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所述）。

（2）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本变动，交易双方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或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除已披露的瑕疵外，其余股本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工商登记备案程序（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权转让真实有效，股权结构明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3）根据公司承诺并经过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行为，或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之前，目前仍

处于持续状态的行为。

(4) 根据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司住所地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网站，公司未在区域股权交易市场或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融资及股权转让。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股权清晰，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以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核查，公司已委托申万宏源作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进入股转系统挂牌，并进行持续督导。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挂牌已获主办券商推荐并拟进行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以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的相关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 前身金叶有限的设立

经核查，公司之前身金叶有限系于 1998 年 10 月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有关金叶有限的设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二) 公司的设立

(1) 基本情况

2012 年 2 月 27 日，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1CSA1023】号），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金叶有限母公司净资产 225,932,479.39 元。

2012 年 2 月 29 日，金叶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议案，其中《关于湖南金叶肥料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主要内容包括：①金叶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②金叶有限名称变更为“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③以经信永中和审计的金叶有限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 225,932,479.39 元为基础，扣

除分配股东 32,786,373.33 元现金股利后的剩余净资产 193,146,106.06 元，按照 1:0.82321 的折股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 159,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④金叶有限全体股东作为拟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发起人，按原出资比例持有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全部股份。

2012 年 2 月 29 日，岳阳市国资公司、厦门闽叶、国新创投、湖南弘成、岳阳诚夫、金叶腾达、金叶腾飞、金叶腾茂、金叶腾胜以及徐志军、严厉、刘彪、黄建、凌懋森、刘大其等合计 15 位发起人在湖南省临湘市签署《关于设立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同意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金叶众望，发起人同意：金叶有限以经信永中和审计的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225,932,479.39 元，扣除分配股东 32,786,373.33 元现金股利后的剩余净资产 193,146,106.06 元，按照 1:0.82321 的折股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 159,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

（2）评估和验资情况

2012 年 4 月 30 日，北京湘资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金叶有限股份制改造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湘资国际评字【2012】第 029 号），对金叶有限拟进行股份制改造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 23,911.61 万元，增值 1,318.36 万元，增值率 5.84%。

2012 年 5 月 10 日，岳阳市国资委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上述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2012 年 5 月 10 日，信永中和长沙分所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1CSA1023-1)，对金叶科技（筹）截至 2012 年 5 月 10 日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5 月 10 日，金叶科技收到与投入股本相关的净资产为 193,146,106.06 元，该净资产折合注册资本为 159,000,000 元，其余 34,146,106.06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 年 2 月 1 日，信永中和出具《关于对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29 日及 2012 年 5 月 10 日注册资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XYZH/2012CSA1020-7 号)，对本次出资情况进行了复核。经复核，金叶科技本次出资的各股东已按公司章程及发起人协议出资，出资合法有效，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到位的情形。

（3）国有股权设置批复

2012年5月10日，岳阳市国资委向湖南省国资委提交《关于金叶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请示》，并向湖南省国资委提交《金叶股份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岳阳市国资委认为金叶有限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基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意金叶有限以经信永中和审计的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母公司的净资产为225,932,479.39元，扣除分配股东32,786,373.33元现金股利后的剩余净资产193,146,106.06元，按照1:0.82321的折股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159,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

2012年5月15日，湖南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湘国资产权函〔2012〕76号），同意金叶科技的设立及国有股权设置方案。

（4）创立大会

2012年5月19日，金叶科技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会议决定以经信永中和审计的金叶有限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225,932,479.39元为基础，扣除66,932,479.39元计入资本公积，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159,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股份公司注册资本159,000,000元。同时，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等多项议案，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非职工代表监事。

（5）工商登记及股权结构

2012年5月24日，岳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金叶科技核发了营业执照。

金叶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岳阳市国资公司	97,137,970	61.093
2	厦门闽叶	22,956,910	14.438
3	国新创投	15,192,050	9.555
4	严厉	2,768,330	1.741
5	徐志军	2,633,289	1.656
6	凌懋森	2,430,728	1.529

7	黄建	2,261,927	1.423
8	金叶腾飞	2,140,357	1.346
9	湖南弘成	2,025,607	1.274
10	岳阳诚夫	2,025,607	1.274
11	金叶腾达	1,904,070	1.198
12	金叶腾胜	1,839,960	1.157
13	金叶腾茂	1,623,828	1.021
14	刘彪	1,417,925	0.892
15	刘大其	641,442	0.403
合计		159,000,000	100.00

在此次整体变更过程中，公司存在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股本，自然人股东已按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6) 本次金叶有限整体变更为金叶股份过程中存在的法律瑕疵

此次整体变更中，有限公司关于整体变更的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决议、《金叶股份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等文件关于整体变更折股方案的记载存在不一致，实际是以经审计的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金叶有限母公司净资产 225,932,479.39 元扣除分配岳阳市国资公司和厦门闽叶合计 32,786,373.33 元现金股利后的剩余净资产 193,146,106.06 元为基础进行折股，折合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159,000,000 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3 年 1 月 15 日，岳阳市国资委对公司出具《关于对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相关事项予以确认的函》（岳国资函【2013】2 号）确认如下：“1、你公司及你公司前身湖南金叶肥料有限责任公司历次股权变更中国有资本和国有权益的增减符合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未发生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2、你公司及你公司前身湖南金叶肥料有限责任公司历次股权变更中出资方的出资方式 and 出资资产价值真实、合法、有效；3、你公司及你公司前身湖南金叶肥料有限责任公司历次股权变更中各出资方的权属界定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你公司及你公司前身湖南金叶肥料有限责任公司历次股权变更均符合当时国家和湖南省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者已按现行规定进行了规范，并得到了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的批准或确认。”

2023年6月13日。岳阳市国资公司出具《岳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相关事项予以确认的函》，确认：“.....2、金叶股份及金叶有限历次股权变动中各出资方的出资方式 and 出资资产的价值真实、合法、有效。3、金叶股份及金叶有限历次股权变动中各出资方的权属界定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金叶股份及金叶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均符合当时国家和湖南省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者已经按照现行规定进行了规范，并得到了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的批准或确认）。”

2023年6月14日，岳阳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对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相关事项予以确认的函》确认：“金叶股份及金叶有限历次股权变动中各出资方的出资方式 and 出资资产的价值真实、合法、有效。3、金叶股份及金叶有限历次股权变动中各出资方的权属界定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金叶股份及金叶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均符合当时国家和湖南省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者已经按照现行规定进行了规范，并得到了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的批准或确认）。”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公司设立行为产生纠纷；公司关于整体变更的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决议、《金叶股份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等文件关于整体变更折股方案的记载存在不一致，但该瑕疵已经过主管部门确认，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农用硝酸钾、有机肥料、生物有机肥料、缓释肥料、水溶性肥料、土壤调理剂、微生物菌剂、复合微生物肥料的生产、销售以及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服务，化肥销售，土

壤重金属污染治理，土壤环境修复工程及技术咨询和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爆炸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置了相应的业务部门并配备了相应的业务人员，具备独立运营其业务的能力，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公司资产的独立性

经核查，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经信永中和验资，股东均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足额到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土地、房屋等的使用权或所有权，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及资产，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高管劳动合同和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及其他人员任免文件以及本所的审慎核查，公司的人事任免、员工聘用或解聘由具有相应权限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或其他决策层作出，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决定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的审慎核查，公司依法聘请了经营管理人员，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公司设有人力资源部，负责劳动、人事等方面的工作。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职能部门设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为经营决策机构，设置了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同时聘请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按照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账户和纳税申报表并经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六）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并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所述，金叶科技由金叶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金叶科技设立时各发起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购股数（股）	出资比例
1	国资公司	97,137,970	61.093%
2	厦门闽叶	22,956,910	14.438%
3	国新创投	15,192,050	9.555%

序号	股东	认购股数（股）	出资比例
4	严厉	2,768,330	1.741%
5	徐志军	2,633,289	1.656%
6	凌懋森	2,430,728	1.529%
7	黄建	2,261,927	1.423%
8	金叶腾飞	2,140,357	1.346%
9	湖南弘成	2,025,607	1.274%
10	岳阳诚夫	2,025,607	1.274%
11	金叶腾达	1,904,070	1.198%
12	金叶腾胜	1,839,960	1.157%
13	金叶腾茂	1,623,828	1.021%
14	刘彪	1,417,925	0.892%
15	刘大其	641,442	0.403%
合计		159,000,000	100%

其中：

1. 国资公司

根据国资公司的营业执照，国资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岳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00661658555H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	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狮子山路和王家垄路交汇处丘山大厦 7-8 层
法定代表人	李晓强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人民币
登记机关	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7 年 4 月 25 日
营业期限至	2027 年 4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从事国有资产收购和托管、资产处置、国有股权管理和经营、企业重组与兼并的咨询服务、土地经营开发及相关的投融资、产权经纪、投资咨询，提供地方铁路专用线的货运代理服务及货运线路咨询服务，房屋维修，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国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岳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500.00	90%
2.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500.00	10%
合计		25000.00	100.00%

2.厦门闽叶

根据厦门闽叶的营业执照，厦门闽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厦门闽叶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6693006834Y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厦门市湖里区枋湖东路 705 号之一 322 室
法定代表人	潘彩芳
注册资本	480 万元人民币
登记机关	厦门市湖里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9 年 9 月 4 日
营业期限至	2059 年 9 月 3 日
经营范围	农用薄膜批发；化肥批发；建材批发；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农药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农业机械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贸易代理；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五金零售；其他日用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其他未列明的专业咨询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经核查，厦门闽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潘彩芳	336.00	70.00%
2	康美华	144.00	30.00%
合计		480.00	100.00%

3.国新创投

根据国新创投的营业执照，国新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国新卓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548898172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9号1609房
法定代表人	杨立新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登记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0年4月26日
营业期限至	2060年4月25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国新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李国华	5000.00	50.00%
2	湖南人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5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4.严厉

男，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060211963*****，身份证记载的住所为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

5.徐志军

男，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060211963*****，身份证记载的住所为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

6.凌懋森

男，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060211960*****，身份证记载的住所为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

7.黄建

男，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068119631****，身份证记载的住所为湖南省汨罗市屈原管理区，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8.金叶腾飞

根据金叶腾飞的营业执照，金叶腾飞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临湘金叶腾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82587046752L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湖南省岳阳市临湘市长安街道办事处集庄社区上伍组
法定代表人	黄清明
注册资本	317 万元人民币
登记机关	临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营业期限至	2061 年 12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金叶腾飞的公司章程，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黄清明	55.00	17.35%
2	黄军	30.00	9.46%
3	刘群	20.00	6.31%
4	袁平辉	20.00	6.31%
5	沈赤卫	20.00	6.31%
6	候学谊	18.00	5.68%
7	李定华	10.00	3.15%
8	李素伟	10.00	3.15%
9	袁学光	10.00	3.15%
10	周建平	10.00	3.15%
11	冯涛	10.00	3.15%
12	聂娟	7.00	2.21%
13	潘文芳	6.00	1.89%

14	王立权	6.00	1.89%
15	冯专	6.00	1.89%
16	吴利君	5.50	1.74%
17	王红平	5.00	1.58%
18	唐洪亮	5.00	1.58%
19	范文君	5.00	1.58%
20	何盼盼	5.00	1.58%
21	徐朝辉	5.00	1.58%
22	刘燕梅	5.00	1.58%
23	李健	4.00	1.26%
24	姚素军	4.00	1.26%
25	戴昭	4.00	1.26%
26	刘红艳	3.00	0.95%
27	胡宇	3.00	0.95%
28	陈军	2.00	0.63%
29	杨柳	2.00	0.63%
30	严凯	2.00	0.63%
31	王友甜	2.00	0.63%
32	彭素	2.00	0.63%
33	杨华	2.00	0.63%
34	沈晓云	2.00	0.63%
35	李梁	2.00	0.63%
36	李容	1.50	0.47%
37	李志辉	1.00	0.32%
38	周雄	1.00	0.32%
39	杨向明	1.00	0.32%
40	袁辉雄	1.00	0.32%
41	聂建良	1.00	0.32%
42	胡容	1.00	0.32%

43	方孝红	1.00	0.32%
44	罗超武	1.00	0.32%
合计		317.00	100%

9.湖南弘成

根据湖南弘成的营业执照，湖南弘成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南弘成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00584923641H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岳阳市岳阳楼区洞庭大道市口岸办1楼
法定代表人	彭成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登记机关	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7日
营业期限至	2041年11月6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房地产、农业、科技项目、化工行业进行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信息服务）；销售建筑材料、五金家电、水暖器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政策允许的金属材料及农副产品，计算机、计算机软件、计算机外围设备、电子元器件、半导体器件、电子产品（不含无线电管制器材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办公用品、办公家具、家用电器、文体用品、健身器材的销售，智能化技术服务，纸质档案数字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湖南弘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彭成	999.00	99.90%
2	许依帆	1.00	0.10%
合计		1000.00	100.00%

10.岳阳诚夫

根据岳阳诚夫的营业执照，岳阳诚夫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岳阳市诚夫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025786158109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求索东路白杨巷 62 号
法定代表人	刘媛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登记机关	岳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岳阳楼分局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6 日
营业期限至	2041 年 7 月 5 日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岳阳诚夫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刘媛	30.00	60.00%
2	张志斌	20.00	40.00%
合计		50.00	100.00%

11.金叶腾达

根据金叶腾达的营业执照，金叶腾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临湘金叶腾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82587045231U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湖南省岳阳市临湘市长安街道办事处集庄社区上伍组
法定代表人	罗志敏
注册资本	282 万元人民币
登记机关	临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营业期限至	2061 年 12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金叶腾达的公司章程，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罗志敏	21.00	7.45%

2	胥君良	20.00	7.09%
3	徐朝辉	20.00	7.09%
4	张燕	20.00	7.09%
5	陈淼新	17.00	6.03%
6	谢华林	15.00	5.32%
7	陆大明	15.00	5.32%
8	潘春风	12.00	4.26%
9	廖笑保	12.00	4.26%
10	韩书珍	10.00	3.55%
11	柴立新	10.00	3.55%
12	苏春娥	10.00	3.55%
13	汪爱平	8.00	2.84%
14	肖太平	7.00	2.48%
15	袁霞波	5.00	1.77%
16	张萍	5.00	1.77%
17	李灿	5.00	1.77%
18	廖关星	5.00	1.77%
19	陈寺桃	5.00	1.77%
20	刘利国	5.00	1.77%
21	徐艳娥	5.00	1.77%
22	兰亦君	4.00	1.42%
23	张子晗	4.00	1.42%
24	方军	3.00	1.06%
25	万运华	3.00	1.06%
26	胡容	3.00	1.06%
27	叶强福	3.00	1.06%
28	王丽	2.00	0.71%
29	方芳	2.00	0.71%
30	李新良	2.00	0.71%

31	叶劲松	2.00	0.71%
32	袁伟平	2.00	0.71%
33	蒋凤平	2.00	0.71%
34	冯素芳	1.50	0.53%
35	康辉红	1.50	0.53%
36	严亚雄	1.00	0.35%
37	曹文志	1.00	0.35%
38	朱德祥	1.00	0.35%
39	刘胜军	1.00	0.35%
40	姜建华	1.00	0.35%
41	何雄	1.00	0.35%
42	姚奇	1.00	0.35%
43	彭孝林	1.00	0.35%
44	段利兵	1.00	0.35%
45	杨江霖	1.00	0.35%
46	彭金跃	1.00	0.35%
47	李大命	1.00	0.35%
48	孙清波	1.00	0.35%
49	方奇艳	1.00	0.35%
50	李小梅	1.00	0.35%
合计		282.00	100%

12.金叶腾胜

根据金叶腾胜的营业执照，金叶腾胜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临湘金叶腾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82587046760F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湖南省岳阳市临湘市长安街道办事处集庄社区上伍组
法定代表人	罗超武
注册资本	272.5 万元人民币

登记机关	临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营业期限至	2061年12月21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金叶腾胜的公司章程，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柳美红	31.00	11.38%
2	刘赛	23.00	8.44%
3	罗超武	15.00	5.50%
4	周明球	15.00	5.50%
5	易维勇	15.00	5.50%
6	李桔荣	12.00	4.40%
7	王朝文	10.00	3.67%
8	付忠民	10.00	3.67%
9	沈应龙	10.00	3.67%
10	方平云	10.00	3.67%
11	胡艳鸽	10.00	3.67%
12	李陆山	10.00	3.67%
13	周海香	10.00	3.67%
14	徐朝辉	10.00	3.67%
15	李树林	8.00	2.94%
16	周万国	7.00	2.57%
17	陈必光	6.00	2.20%
18	向铁军	6.00	2.20%
19	张勇	5.00	1.83%
20	刘保军	5.00	1.83%
21	孙清波	5.00	1.83%
22	邓超雄	4.00	1.47%
23	唐洪亮	4.00	1.47%

24	黄小军	3.00	1.10%
25	张可华	3.00	1.10%
26	王安稳	3.00	1.10%
27	刘中其	3.00	1.10%
28	方滕	3.00	1.10%
29	谢正勇	2.00	0.73%
30	张立新	2.00	0.73%
31	晏武	2.00	0.73%
32	胡猛	2.00	0.73%
33	杜锦	2.00	0.73%
34	方喜燕	2.00	0.73%
35	段仁辉	1.50	0.55%
36	胡益雄	1.00	0.37%
37	沈玉华	1.00	0.37%
38	罗林洲	1.00	0.37%
合计		272.50	100%

13.金叶腾茂

根据金叶腾茂的营业执照，金叶腾茂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临湘金叶腾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82587045223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湖南省岳阳市临湘市长安街道办事处集庄社区上伍组
法定代表人	李江勇
注册资本	240.5 万元人民币
登记机关	临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营业期限至	2061 年 12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金叶腾茂的公司章程，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李江勇	20.00	8.32%
2	陶宇	20.00	8.32%
3	黎忠	15.00	6.24%
4	向铁军	10.00	4.16%
5	姚智慧	10.00	4.16%
6	高梅	10.00	4.16%
7	徐朝辉	10.00	4.16%
8	李锋	9.50	3.95%
9	杨小辉	9.00	3.74%
10	方小星	8.00	3.33%
11	杨兰	8.00	3.33%
12	周选兵	6.00	2.49%
13	陈亚琳	6.00	2.49%
14	肖葵君	5.00	2.08%
15	刘爱华	5.00	2.08%
16	杨清秀	5.00	2.08%
17	陆凤	5.00	2.08%
18	张如铁	5.00	2.08%
19	刘翠华	5.00	2.08%
20	黄玲	5.00	2.08%
21	何维	5.00	2.08%
22	沈冬梅	4.00	1.66%
23	易百科	4.00	1.66%
24	熊清奇	4.00	1.66%
25	曹莉	4.00	1.66%
26	刘栋	3.50	1.46%
27	郑永华	3.00	1.25%
28	李欣云	3.00	1.25%

29	彭七四	3.00	1.25%
30	朱祥兵	3.00	1.25%
31	王慧群	2.00	0.83%
32	王步群	2.00	0.83%
33	刘颖	2.00	0.83%
34	程霞	2.00	0.83%
35	廖红梅	2.00	0.83%
36	严理	2.00	0.83%
37	邓金球	2.00	0.83%
38	姚炎云	2.00	0.83%
39	詹培建	2.00	0.83%
40	姚牡香	2.00	0.83%
41	李江满	1.50	0.62%
42	李茂林	1.00	0.42%
43	赵朝钦	1.00	0.42%
44	徐湘锦	1.00	0.42%
45	胡志伟	1.00	0.42%
46	周茵	1.00	0.42%
47	李细明	1.00	0.42%
合计		240.50	100%

14.刘彪

男，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06021953*****，身份证记载的住所为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

15.刘大其

男，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06821963*****，身份证记载的住所为湖南省临湘市长安西路。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国籍且在境内有住所。公司机构发起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公司发起人均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发起人资格。

（二）发起人的出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是由金叶有限按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扣除当年分红后剩余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由金叶有限原全体股东发起设立，全体发起人以其所持有的金叶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折股出资。

综上，本所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其在其他企业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与此相关的法律障碍或风险。

（四）发起人投入公司资产的权属变更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过程所述，金叶科技系由金叶有限整体变更而来。金叶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法律主体资格延续，金叶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等均由改制后的股份公司依法承继，相关资产或权利证书仅需办理更名手续，不需要另外办理转移手续，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转移的问题。

综上，本所认为，拟投入股份公司的财产或权利已经由股份公司合法享有，不存在权属转移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岳阳国资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62.09%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岳阳城投集团直接持有岳阳国资公司 90%股权，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岳阳国资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62.09%的股份，岳阳城投集团持有岳阳市国资公司 90.00%股权，岳阳市国资委持有岳阳城投集团 99.00%股权，同时，岳阳君山城投持有公司 10.00%股权，岳阳交投集团持有岳阳君山城投 60.00%股权，岳阳城运集团持有岳阳交投集团 100.00%股权，岳阳市国资委持有岳阳城运集团 100.00%股权，因此，岳阳市国资委能够控制公司 72.09%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认为，岳阳市国资委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六）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国资公司	98,717,970	62.09
2	君山城投	15,900,000	10.00
3	湖南恒裕	15,192,050	9.55
4	宁波远紫叶	7,056,910	4.44
5	严厉	2,488,330	1.56
6	凌懋森	2,430,728	1.53
7	黄建	2,261,927	1.42
8	金叶腾飞	2,140,357	1.35
9	岳阳诚夫	2,025,607	1.27
10	湖南弘成	2,025,607	1.27
11	金叶腾达	1,904,070	1.20
12	金叶腾胜	1,839,960	1.16
13	金叶腾茂	1,623,828	1.02
14	刘彪	1,417,925	0.89
15	徐志军	1,333,289	0.84
16	刘大其	641,442	0.40
合计		159,000,000	100.00

其中：

1.君山城投

根据君山城投的营业执照，君山城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岳阳市君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007328603995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岳阳市君山区挂口
法定代表人	徐卫红
注册资本	510000 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0年8月23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建筑材料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君山城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岳阳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6000.00	60.0000%
2	岳阳市君山区财政局	189800.00	37.2157%
3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0	1.9608%
4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4200.00	0.8235%
合计		510000.00	100.00%

2.宁波远紫叶

根据宁波远紫叶的营业执照,宁波远紫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远紫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81RG094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宁波杭州湾新区兴慈一路290号1号楼10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致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200万元人民币
登记机关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湾新区分局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13日
营业期限至	2026年4月12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经核查,宁波远紫叶的合伙人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项新芳	4158	99.00%
2	致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	1.00%

合计	4200	100.00%
----	------	---------

根据宁波远紫叶的营业执照，宁波远紫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人保远望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宁波远紫叶已于 2017 年 9 月 5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X0129)，人保远望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04927)。

2021 年 9 月 18 日，人保远望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致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湖南恒裕

根据湖南恒裕的营业执照，湖南恒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南恒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MA4QMAHT0X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长沙市雨花区东山街道侯照社区一字墙组侯照社区筹建委员会办公楼四楼 407 房
法定代表人	欧阳建军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登记机关	长沙市雨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22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柜台、摊位出租；住房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分支机构经营】；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分支机构经营】；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核查，湖南恒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欧阳建军	2250.00	45%
2	欧阳凌宸	2250.00	45%
3	钟雄	500.00	10%
合计		5000.00	100%

其他股东基本信息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一）发起人”所述。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现有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其中私募基金股东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金叶有限的设立及股权变动

1.1998年10月金叶有限设立

（1）金叶有限设立情况

1998年5月17日，中国烟草总公司（下称“中国烟草”）、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南省公司（下称“湖南烟草”）和临湘氮肥厂（下称“临氮厂”）签订《合资建设湖南金叶肥料有限责任公司协议》（以下简称“《合资协议》”或“《三方协议》”），三方决定共同出资成立金叶有限。根据《合资协议》及金叶有限设立时的《公司章程》，金叶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6,500万元，其中：中国烟草出资2,000万元，出资比例为30.77%，出资方式为货币；湖南烟草出资2,500万元，出资比例为38.46%，出资方式为货币；临氮厂出资2,000万元，出资比例为30.77%，1000万元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以其分厂湖南金叶肥料厂（下称“烟肥厂”）的土地使用权、房屋、设备等出资。

1998年8月21日，湖南省烟草专卖局出具《关于成立湖南金叶肥料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湘烟政〔1998〕67号），同意成立湖南金叶肥料有限责任公司。

1998年8月26日，金叶有限全体发起人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企业名称、经

营范围、注册资本、选举董事及监事、《公司章程》等事项。

1998年10月21日，湖南省工商局核发（湘）名称预核内字[1998]第1983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湖南金叶肥料有限责任公司”。

1998年10月29日，金叶有限取得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00001000706）。

金叶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烟草	2,000.00	30.77
2	湖南烟草	2,500.00	38.46
3	临氮厂	2,000.00	30.77
合计		6,500.00	100.00

（2）验资情况

1998年5月12日，临湘市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临资评（1998）004号《资产评估报告》，对临湘氮肥厂拟与中国烟草、湖南烟草联营而拟投入的复合肥分厂湖南金叶烟草肥料厂的固定资产、低值易耗品等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1998年3月31日，评估价值为22,545,783元。同日，临湘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临评资审（98）04号《资产评估结果审核意见书》，审核同意前述评估结果。

1998年10月19日，临湘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临会验资〔1998〕14号），对金叶有限设立时的出资情况进行审验，截至1998年10月19日，金叶有限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为6,743万元，其中实收资本6,500万元，资本公积243万元。与上述投入资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8,544万元，其中货币资金2,930万元，实物资产4,426万元，负债总额1,801万元。

2013年2月1日，信永中和出具《复核报告》（编号：XYZH/2012CSA1020-5），对公司1998年10月19日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复核验证：截至2000年2月16日，金叶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65,000,000.00元，各股东实际出资合计76,950,315.62元，其中65,000,000.00元计入实收资本，11,950,315.62元计入资本公积。

上述验资文件关于金叶有限设立时出资金额及出资方式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出资金额	出资方式
--	------	------

股东	《公司章程》约定的出资金额(万元)	临会验资【1998】14号《验资报告》载明实收资本总额(万元)	信永中和《复核报告》验证的实收资本金额(万元)	《公司章程》约定的出资方式	临会验资【1998】14号《验资报告》载明的出资方式	信永中和《复核报告》验证的出资方式
中国烟草	2,000	2,000	2,000	货币	货币	货币
湖南烟草	2,500	2,500	2,500	货币	实物, 对应资产: 存货及在建工程	债权
临氮厂	2,000	2000	2,000	1,000 万元(货币), 1,000 万元(土地使用权、房屋、设备等)	烟肥厂净资产, 对应资产: 货币(930 万元)、实物(1,070 万元)	货币、应收票据、原材料、固定资产(含土地使用权)、低值易耗品、烟肥厂净资产
合计	6,500	6,500	6,500	-	-	-

(3) 实际出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明细账、出资凭证、资产评估报告及《复核报告》等文件, 金叶有限设立时股东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1) 中国烟草出资情况

根据《合资协议》及《公司章程》约定, 中国烟草以货币认缴出资 2,000 万元, 其中: 1,400 万元于 1999 年 5 月 10 日缴付, 600 万元由中国烟草的全资子公司中国烟叶生产购销公司(以下简称“中烟购销”)于 1999 年 1 月 18 日缴付。

2) 湖南烟草出资情况

湖南烟草出资 2,500 万元系债权出资, 债权系由湖南烟草向烟肥厂提供的流动资金借款形成。1995 年 9 月湖南烟草分别汇入货币资金人民币 1200 万元、100 万元、1200 万元至烟肥厂中国工商银行账户。

3) 临湘氮肥厂出资情况

临氮厂以原材料、固定资产、烟肥厂净资产等出资合计 31,950,315.62 元, 其中计入注册资本 20,000,000.00 元, 计入资本公积 11,950,315.62 元。临氮厂出资的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出资方式	作价金额（元）	投入日期	是否评估
1	烟肥厂净资产	572,075.30	1998-11-30	否
2	原材料（尿素）	3,619,980.00	1998-12-30	否
3	固定资产（含土地使用权）	21,898,747.32	1998-12-31	是
4	低值易耗品	49,513.00	1998-12-31	是
5	货币	3,810,000.00	2000-01-21	-
6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0	2000-02-16	否
合计		31,950,315.62	-	-

前述各项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烟肥厂净资产

烟肥厂于 1996 年 3 月 25 日正式注册设立，注册名称为湖南金叶烟草肥料厂，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主要生产烟草复合肥。1998 年 12 月，金叶有限沿用烟肥厂账务，将烟肥厂截至 1998 年 11 月 30 日资产负债按账面价值延续至金叶有限，净资产 572,075.30 元结转至金叶有限的资本公积，作为临氮厂对公司的投资溢价。烟肥厂于 1999 年 10 月 29 日正式注销。

②原材料

根据《关于 10 万吨烟草复合肥工程有关问题的市长办公会议纪要》（临政会纪〔1998〕60 号），会议决定临氮厂 1,000 万元出资中的 362 万元股本金由临氮厂向金叶有限供应尿素抵款。1998 年 12 月 30 日，临氮厂向金叶有限投入原材料尿素 2,839.20 吨，单价 1,270 元/吨，总额 3,619,980 元。

③货币

临氮公司（由临氮厂改制）于 2000 年 1 月 17 日和 2000 年 1 月 21 日，分别向金叶有限在工商银行临湘支行开设的 60922111368 账户汇入 810,000.00 元及 3,000,000.00 元。

④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低值易耗品

1998 年 5 月 12 日临湘市资产评估事务出具了《评估报告》（临资〔1998〕004 号），以 1998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临氮厂投入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及低值易耗品进行了评估，前述资产合计评估值为 22,545,783.00 元。

1998年5月12日，临湘市国资局于对上述评估报告出具《资产评估结果审核意见书》（临评资审〔98〕04号），同意评估结果。1998年5月14日，临湘市人民政府在《资产评估结果审核意见书》注明同意评估结果。1998年5月22日，临湘市经济委员会在《资产评估结果审核意见书》注明同意评估结果。

1998年5月12日，临氮厂在《资产评估结果审核意见书》注明：根据三方协议约定，（经评估的资产）只作1,000万元入股。高于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⑤应收票据

2000年1月21日，金叶有限收到临氮公司投入的出票人为郴州市农业生产资料总公司，面值为2,000,000.00元的银行承兑汇票。

（4）金叶有限设立出资中存在的法律瑕疵

1) 临氮厂以原材料、固定资产、烟肥厂净资产等国有资产溢价出资设立金叶有限未获得主管国有资产管理机构的批准，且设立时股东国有资产出资未依法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手续

根据国务院于1990年7月2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中关于以国有资产进行合资经营应获得主管国有资产管理机构的批准的规定。前述设立过程中临氮厂未取得主管国有资产管理机构的批准。2015年5月26日，岳阳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对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临湘氮肥厂出资事项予以确认的函》确认：“1、你公司前身湖南金叶肥料有限责任公司以国有资产出资未经临湘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批准虽然不符合当时的规定，但未发生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3、你公司前身湖南金叶肥料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临氮厂用作出资的国有产权属界定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第三条，“国有企业、国有独资企业、持有国家股权的单位以及其他形式占有国有资产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登记。”金叶有限设立时，股东中国烟草（包括其全资子公司中烟购销公司）、临氮厂、湖南烟草均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其以国有资产出资设立金叶有限，均未按《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规定依法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手续。

2008年，因临氮厂破产清算，其持有的金叶有限股权依法由民营企业临湘

宏源拍卖取得，无需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详见本法律意见书“3.2008年金叶有限的股权变动”）；2008年，中国烟草持有的金叶有限股权已依法划转给湖南烟草持有（详见本法律意见书“3.2008年金叶有限的股权变动”）；2009年湖南烟草持有的金叶有限股权已依法划转给岳阳市国资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4.2009年9月金叶有限股权无偿划转”），2009年11月18日，金叶有限依据资产划转文件办理变动产权登记等有关手续并取得《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

2013年1月15日，岳阳市国资委对公司出具《关于对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相关事项予以确认的函》（岳国资函【2013】2号）确认如下：“1、你公司及你公司前身湖南金叶肥料有限责任公司历次股权变更中国有资本和国有权益的增减符合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未发生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2、你公司及你公司前身湖南金叶肥料有限责任公司历次股权变更中出资方的出资方式 and 出资资产价值真实、合法、有效；3、你公司及你公司前身湖南金叶肥料有限责任公司历次股权变更中各出资方的权属界定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你公司及你公司前身湖南金叶肥料有限责任公司历次股权变更均符合当时国家和湖南省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者已按现行规定进行了规范，并得到了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的批准或确认。”2013年3月29日，湖南省国资委对岳阳市国资委出具《关于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国有资产管理有关问题的意见函》（湘国资产权函[2013]33号）确认：“……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到的国有资产管理属于你市、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依法依规自主履行职责事项……。”

据此，本所认为，临氮厂以国有资产设立金叶有限未获得主管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但该等行为已经国有资产管理机构事后确认，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临氮厂、中国烟草、湖南烟草设立金叶有限未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但临氮厂持有的金叶有限股权后续已由民营企业拍卖取得，无需办理登记，中国烟草、湖南烟草持有的金叶有限股权后续已依法划转给岳阳市国资公司，划转后办理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手续，且已经国有资产管理机构事后确认，上述情形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湖南烟草出资方式和临氮厂出资金额、出资方式与公司设立时三方签订

的《合资协议》及《公司章程》约定不符，湖南烟草出资方式和临氮厂、中国烟草出资时间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部分非货币出资未依法履行评估及评估备案手续，部分出资资产存在产权瑕疵和重复计算问题

①根据《合资协议》及金叶有限设立时的《公司章程》，金叶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6,500 万元，其中：湖南烟草出资 2,5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38.46%，出资方式为货币；临氮厂出资 2,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30.77%，1000 万元以货币出资，1000 万元以烟肥厂的土地使用权、房屋、设备等出资。但在实际的出资过程中，湖南烟草出资 2,500 万元系债权出资，债权系由湖南烟草向烟肥厂提供的流动资金借款形成；临氮厂以货币、银行承兑汇票出资 581 万元，以烟肥厂净资产、原材料、固定资产等出资 26,140,315.62 元，出资合计 31,950,315.62 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 20,0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11,950,315.62 元。湖南烟草出资方式、临氮厂实际出资金额、出资方式与公司设立时三方签订的《合资协议》及《公司章程》约定不符。

②湖南烟草以债权方式出资，临氮厂、中国烟草于金叶有限设立后缴纳出资（临氮厂的实际出资时间在 1998 年 11 月至 2000 年 2 月之间，中国烟草的实际出资时间为 1999 年 1 月和 1999 年 5 月，均晚于金叶有限设立前验资机构验资时间）均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相关规定。

③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国有资产占有单位进行企业联营，应当进行资产评估。”《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规定：“联营企业进行资产评估时，应对联营各方投入的资产进行全面评估。”中国烟草（包括其全资子公司中烟购销公司）、湖南烟草、临氮厂均为全民所有制企业，金叶有限为其合资设立的企业。金叶有限设立时，除临氮厂投入的固定资产（含土地使用权）、设备及低值易耗品等资产进行评估外，湖南烟草债权出资、临氮厂投入的应收票据、原材料、烟肥厂净资产等资产未依法履行评估及备案手续。

④临氮厂部分出资资产存在产权瑕疵和重复计算问题

根据临湘市国土局于 1994 年 12 月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临氮厂拥有位于临湘市城中南路面积为 233,207.9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用途为工业、住宅，图号为“91-143-330”。临氮厂将上述土地中的 6.2 万平方米用作对金叶有限的出资，该 6.2 万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于出资之时为国有划拨土地且尚未单独取得国有土地

使用权证；

临氮厂用于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低值易耗品等实物出资已经评估，且评估结果已经临氮厂主管部门临湘市国资局、临湘市经济委员会、临湘市人民政府同意。前述各项投入资产的评估价值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原值	净值	完全价值	评估现值
房屋及建筑物	7,575,287.25	6,451,107.68	7,786,691.00	6,761,568.00
机器设备	1,533,935.18	965,984.89	1,666,560.00	1,040,702.00
低值易耗品	-	-	49,513.00	49,513.00
土地使用权	-	-	14,694,000.00	14,694,000.00
合计	9,109,222.43	7,417,092.57	24,196,764.00	22,545,783.00

上述各项资产投入时的评估现值合计 22,545,783.00 元，但部分资产存在重复计算的情形：①临氮厂用于出资的固定资产中，合计评估值为 597,522.68 元的固定资产已被包含在烟肥厂的净资产中。②临氮厂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为 6.2 万平方米，与该土地使用权相关的支出也已被包含在用于出资的烟肥厂的净资产中，与该土地使用权相关的支出具体的构成如下：

序号	支付日期	款项内容	金额（元）	会计核算科目
1	1997-06-26	土地征用费	168,600.00	在建工程，2001 年转入无形资产
2	1997-12-31	出让金	50,000.00	
3	1997-12-31	土地征用费	40,000.00	
4	1998-11-30	其他相关费用	181,717.26	
小计			440,317.26	-
5	1997-12-25	出让金	50,000.00	在建工程，2003 年转入固定资产
6	1998-01-08	出让金	30,000.00	
7	1998-06-24	出让金	360,000.00	
8	1997-08-04	耕地占用税	21,468.00	
小计			461,468.00	-
合计			901,785.26	-

为解决上述出资重复计算问题，公司及股东采取了以下措施予以规范：①为避免该部分出资重复计算，临氮厂投入至金叶有限的资产评估价值在扣除 597,522.68 元后入账②金叶有限已在 2010 年调减资本公积 440,317.26 元，以解决上述与土地使用权相关的 1 至 4 项支出重复计算。③公司控股股东岳阳市国资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缴付 461,468.00 元至公司账户，用于解决上述与土地使用权相关的 5 至 8 项支出重复计算，公司将 461,468.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 年 3 月 20 日，临湘工商局出具《关于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相关事项的确认函》，确认：“……2、湖南金叶肥料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各股东的出资方式 and 出资资产真实有效，各股东均履行了出资义务，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4、湖南金叶肥料有限责任公司历史上存在股东以债权出资的情况，该等用以出资的债权均真实有效，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5、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湖南金叶肥料有限责任公司历次股权变更中各出资方的出资方式和出资资产的价值真实、合法、有效；6、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湖南金叶肥料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和历次股权变更中各出资方的权属界定清晰，未发生纠纷。”

2013 年 1 月 15 日，岳阳市国资委对公司出具《关于对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相关事项予以确认的函》（岳国资函【2013】2 号）确认如下：“1、你公司及你公司前身湖南金叶肥料有限责任公司历次股权变更中国有资本和国有权益的增减符合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未发生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2、你公司及你公司前身湖南金叶肥料有限责任公司历次股权变更中出资方的出资方式和出资资产价值真实、合法、有效；3、你公司及你公司前身湖南金叶肥料有限责任公司历次股权变更中各出资方的权属界定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你公司及你公司前身湖南金叶肥料有限责任公司历次股权变更均符合当时国家和湖南省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者已按现行规定进行了规范，并得到了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的批准或确认。”2013 年 3 月 29 日，湖南省国资委对岳阳市国资委出具《关于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国有资产管理有关问题的意见函》（湘国资产权函[2013]33 号）确认：“……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到的国有资产管理属于你市、县国有资产管理部門依法依规自主履行职责事项……。”

2015年5月25日，湖南烟草出具《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南省公司关于对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债权出资及股权代持相关事项确认的函》，确认：“你公司前身金叶有限肥料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我公司用作出资的债权真实有效且公司后续未再向我公司偿还该等债务。”

2015年5月26日，岳阳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对金叶众望历史沿革中临氮厂出资事项予以确认的函》，确认：“临氮厂以国有资产出资未发生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金叶有限设立时临氮厂以国有资产出资的出资方式 and 出资资产的价值真实、合法、有效；金叶有限设立时临氮厂用作出资的国有产权属界定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5年5月26日，临湘市国土局出具《关于对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历史沿革及权属的确认函》，确认：“临湘氮肥厂用以出资的65669.53平方米土地的使用权的出让手续延迟至2004年12月办理不影响金叶有限对该等土地的实际使用；临国用[2012]字第140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出让程序合法合规，土地使用权权属界定清晰，不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

据此，本所认为，金叶有限设立时存在湖南烟草出资方式和临氮厂出资金额、出资方式与公司设立时三方签订的《合资协议》及《公司章程》约定不符，湖南烟草出资方式和临氮厂、中国烟草出资时间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部分非货币出资未依法履行评估及备案手续，部分出资资产存在产权瑕疵和重复计算等出资瑕疵，但相关出资瑕疵得到了事后规范或相关主管部门确认，出资真实，权属清晰，未导致国有资产的流失，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中国烟草与中烟购销存在股权代持

金叶有限设立时，中国烟草出资2,000万元，其中：1,400万元于1999年5月10日缴付，另外600万元系中国烟草全资子公司中烟购销于1999年1月18日缴付。双方就本次代为出资未签署相关协议。

2007年1月29日，国家烟草专卖局出具《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湖南金叶肥料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划转事项的批复》（国烟财[2007]47号），同意中烟购销将其持有的金叶有限1,600万元出资（包括2003年以中国烟草名义增资实际由中烟购销出资的1000万元）无偿划转给湖南烟草，同意中国烟草将其持有的

金叶有限 1400 万元作为股权投资投入湖南烟草，再由湖南烟草投入金叶有限。

2008 年 7 月 10 日，湖南金叶肥料有限责任公司作出第五次股东会决议，确认将中国烟草总公司持有的叁千万元（3000 万元）股权划转给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南省公司。

2008 年 8 月 19 日，上述股权划转完成工商变更手续（详见本法律意见书“3.2008 年金叶有限的股权变动”），中国烟草与中烟购销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

2015 年 5 月 25 日，湖南烟草出具《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南省公司关于对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债权出资及股权代持相关事项确认的函》，确认：“.....虽然上述中国烟草总公司两次出资中部分为其代中国烟叶生产购销公司持有，但该等代持关系已根据前述国家烟草专卖局国烟财[2007]47 号文件得以解除，并且明确中国烟叶公司（原中国烟叶生产购销公司）持有的湖南金叶肥料有限责任公司 1600 万股权（以中国烟草总公司名义出资）无偿划转给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南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曾为中国烟叶生产购销公司代持你公司股份已合法解除，权属界定清晰，未发生纠纷.....”。

据此，本所认为，金叶有限设立时，股东中国烟草与中烟购销存在股权代持关系，该等股权代持关系已经解除，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前述股权代持行为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2003 年 5 月金叶有限增资

（1）增资基本情况

2003 年 2 月 11 日，金叶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湖南金叶肥料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关于吸收新股东和增加注册资本的决议（第一号）》，同意吸收长沙卷烟厂、常德卷烟厂、郴州烟草、永州烟草、衡阳烟草、浏阳烟草、张家界烟草和龙山烟草为金叶有限的新股东；同意将金叶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6,500 万元增加到 11,591 万元，其中：中国烟草新增出资 1,000 万元，湖南烟草新增出资 591 万元，临氮公司的投资不变，长沙卷烟厂出资 500 万元、常德卷烟厂出资 500 万元、郴州烟草出资 500 万元、永州烟草出资 500 万元、衡阳烟草出资 500 万元、浏阳烟草出资 500 万元、张家界烟草出资 300 万元和龙山烟草出资 200 万元。新增加资

本均以现金形式投资。

2003年2月13日，中国烟草、湖南烟草、临氮公司与长沙卷烟厂、常德卷烟厂、郴州烟草、永州烟草、衡阳烟草、浏阳烟草、张家界烟草和龙山烟草签署了《合同》，就增资事宜进行约定。

2003年5月14日，金叶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金叶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国烟草	3,000.00	25.88	货币
2	湖南烟草	3,091.00	26.68	债权、货币
3	临氮公司	2,000.00	17.26	净资产、货币、实物等
4	长沙卷烟厂	500.00	4.31	债权
5	常德卷烟厂	500.00	4.31	债权
6	郴州烟草	500.00	4.31	货币
7	永州烟草	500.00	4.31	债权、货币
8	衡阳烟草	500.00	4.31	货币
9	浏阳烟草	500.00	4.31	债权、货币
10	张家界烟草	300.00	2.59	债权、货币
11	龙山烟草	200.00	1.73	货币
合计		11,591.00	100.00	-

（2）验资情况

2003年4月5日，湖南天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湘天翔会所（2003）验字第54号】，截至2003年3月31日，金叶有限已经收到新增注册资本合计5,091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3,400万元、以债权出资1,691万元。其中：中国烟草（由中烟购销公司实际投入）缴纳1,000万元，系货币出资，于2003年1月3日缴存600万元于金叶有限账户，又于2003年1月6日缴存400万元于金叶有限账户；湖南烟草缴纳591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300万元，于2003年1月22日由常德烟草代缴存300万元；以债权出资291万元，于2003年3月25日从“其他应付款-省烟草公司流动资金借款”中转作金叶有限实收资本；衡阳烟草缴纳500万元，系货币出资，于2003年1月17日缴存金叶有限账

户；浏阳烟草缴纳 500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300 万元，于 2003 年 1 月 29 日缴存金叶有限账户；以债权出资 200 万元，于 2003 年 3 月 25 日从“应收账款-湖南烟草浏阳市公司”贷方余额转作金叶有限实收资本；永州烟草缴纳 500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400 万元，于 2003 年 2 月 28 日缴存金叶有限账户；以债权出资 100 万元，于 2003 年 3 月 25 日从“其他应付款-省烟草公司流动资金借款”转作金叶有限实收资本；龙山烟草缴纳 200 万元，系货币出资，于 2003 年 2 月 27 日缴存金叶有限账户；张家界烟草缴纳 300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200 万元，于 2003 年 1 月 29 日缴存金叶有限账户；以债权出资 100 万元，于 2003 年 3 月 25 日从“其他应付款-省烟草公司流动资金借款”转作金叶有限实收资本；郴州烟草缴纳 500 万元，系货币出资，于 2003 年 3 月 17 日缴存金叶有限账户；长沙卷烟厂缴纳 500 万元，系以债权出资，于 2003 年 3 月 25 日从“其他应付款-省烟草公司流动资金借款”转作金叶有限实收资本；常德卷烟厂缴纳 500 万元，系以债权出资，于 2003 年 3 月 25 日从“其他应付款-省烟草公司流动资金借款”转作金叶有限实收资本。

(3) 本次增资存在的法律瑕疵

1) 中国烟草、湖南烟草及其下属企业长沙卷烟厂、常德卷烟厂、郴州烟草、永州烟草、衡阳烟草、浏阳烟草、张家界烟草和龙山烟草本次新增出资未获得主管国有资产管理机构的批准且未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金叶有限本次增资的出资方中国烟草（实际出资人为中烟购销公司）、湖南烟草及其下属企业均以国有资产出资未取得相应主管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批准，金叶有限未按《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规定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存在瑕疵。

2008 年，中国烟草持有的金叶有限股权已依法划转给湖南烟草持有（详见本法律意见书“3.2008 年金叶有限的股权变动”）；2009 年湖南烟草及其下属企业持有的金叶有限已依法划转给岳阳市国资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4. 2009 年 9 月金叶有限股权无偿划转”），2009 年 11 月 18 日，金叶有限依据资产划转文件办理变动产权登记等有关手续并取得《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

据此，本所认为，金叶有限本次增资未获得主管国有资产管理机构的批准且未按规定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存在瑕疵，但中国烟草、湖南烟草及其下属企业持有的金叶有限股权后续已依法划转给岳阳市国资公司，划转后办理了国有资

产产权登记手续，上述情形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部分股东以债权出资的方式不符合当时有效《公司法》规定和股东决议、《公司章程》约定，且非货币出资未依法履行评估及备案手续；本次增资导致国有股东中国烟草、湖南烟草、临氮公司持股比例发生变动未按照相关规定对金叶有限进行评估

根据关于本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新增加资本均以现金形式投资。但湖南烟草 291 万元、永州烟草 100 万元、张家界烟草 100 万元、浏阳烟草 200 万元、长沙卷烟厂 500 万元、常德卷烟厂 500 万元，合计 1,691 万元系以债权出资，不符合股东会决议与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且前述债权出资未根据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当时有效《公司法》规定履行评估及备案手续。

本次增资导致金叶有限原股东中国烟草、湖南烟草、临氮公司股权比例变动，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占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四）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原股东股权比例变动；……”因此本次增资前未对金叶有限进行评估存在瑕疵。

2013 年 1 月 15 日，岳阳市国资委对公司出具《关于对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相关事项予以确认的函》（岳国资函【2013】2 号）确认如下：“1、你公司及你公司前身湖南金叶肥料有限责任公司历次股权变更中国有资本和国有权益的增减符合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未发生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2、你公司及你公司前身湖南金叶肥料有限责任公司历次股权变更中出资方的出资方式及出资资产价值真实、合法、有效；3、你公司及你公司前身湖南金叶肥料有限责任公司历次股权变更中各出资方的权属界定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你公司及你公司前身湖南金叶肥料有限责任公司历次股权变更均符合当时国家和湖南省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者已按现行规定进行了规范，并得到了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的批准或确认。”2013 年 3 月 29 日，湖南省国资委对岳阳市国资委出具《关于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国有资产管理有关问题的意见函》（湘国资产权函[2013]33 号）确认：“……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到的国有资产管理属于你市、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依法依规自主履行职责事项……。”

2013年3月20日，临湘市工商局出具《关于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相关事项确认函》，确认：“……2、湖南金叶肥料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各股东的出资方式及出资资产真实有效，各股东均履行了出资义务，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4、湖南金叶肥料有限责任公司历史上存在股东以债权出资的情况，该等用以出资的债权均真实有效，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5、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湖南金叶肥料有限责任公司历次股权变更中各出资方的出资方式及出资资产的价值真实、合法、有效；6、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湖南金叶肥料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和历次股权变更中各出资方的权属界定清晰，未发生纠纷。”

因永州烟草、张家界烟草、浏阳烟草、长沙卷烟厂、常德卷烟厂当时均为湖南烟草的子公司，湖南烟草于2015年5月25日出具《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南省公司关于对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债权出资及股权代持相关事项确认的函》，确认：“你前身湖南金叶肥料有限责任公司2003年增资时，我公司及下属公司用作出资的债权真实有效且你公司后续未再向我公司及下属公司偿还该等债务。”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增资部分股东以债权出资的方式不符合当时有效《公司法》和股东决议、《公司章程》约定，且非货币出资未依法履行评估及备案手续，但该出资瑕疵得到了事后规范或相关主管部门确认；本次增资导致中国烟草、湖南烟草、临氮公司持股比例发生变动未对金叶有限进行评估，但该出资瑕疵得到了相关主管部门确认，因此本次出资真实，权属清晰，未导致国有资产的流失，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中国烟草、湖南烟草在本次增资中存在股权代持

本次增资中，根据增资合同与《股东会决议》，中国烟草新增加投资1000万元；湖南烟草新增加投资591万元，但在实际的出资过程中，中国烟草认购的1000万元新增出资系由其全资子公司中烟购销支付，湖南烟草认购的591万元新增出资中有300万元系由常德烟草代为支付。根据湖南烟草出具《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南省公司关于对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债权出资及股权代持相关事项确认的函》：“……我公司曾为湖南烟草公司常德市公司代为

持有你公司股权……；……中国烟草总公司曾为中国烟叶生产购销公司代持你公司股权……”，中国烟草、湖南烟草在本次增资过程中存在股权代持。

2007年1月29日，国家烟草专卖局出具《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湖南金叶肥料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划转事项的批复》（国烟财[2007]47号），同意中烟购销将其持有的金叶有限1,600万元出资无偿划转给湖南烟草，同意中国烟草将其持有的金叶有限1400万元作为股权投资投入湖南烟草，再由湖南烟草投入金叶有限。

2008年7月10日，湖南金叶肥料有限责任公司作出第五次股东会决议，确认将中国烟草总公司持有的叁千万元（3000万元）股权划转给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南省公司；确认将湖南烟草3,091万元出资中的300万元出资划归常德烟草持有。

2008年8月19日，上述股权划及出资确认完成工商变更手续（详见本法律意见书“3.2008年金叶有限的股权变动”），中国烟草与中烟购销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湖南烟草与常德烟草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

2015年5月25日，湖南烟草出具《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南省公司关于对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债权出资及股权代持相关事项确认的函》，确认：“……虽然上述中国烟草总公司两次出资中部分为其代中国烟叶生产购销公司持有，但该等代持关系已根据前述国家烟草专卖局国烟财[2007]47号文件得以解除，并且明确中国烟叶公司（原中国烟叶生产购销公司）持有的湖南金叶肥料有限责任公司1600万股（以中国烟草总公司名义出资）无偿划转给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南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曾为中国烟叶生产购销公司代持你公司股份已合法解除，权属界定清晰，未发生纠纷……”“……我公司2003年增资时的代持关系已经股东会合法程序解除，出资关系变更为湖南烟草常德市公司。”“……我公司曾为常德市烟草公司代持你公司的股权已合法解除，权属界定清晰、未发生纠纷。”

综上，本所认为，中国烟草与中烟购销之间股权代持关系、湖南烟草与常德烟草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合法解除，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股权权属清晰，前述股权代持行为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2008 年金叶有限的股权变动

(1) 股权变动情况

2007 年 1 月 29 日，国家烟草专卖局出具《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湖南金叶肥料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划转事项的批复》（国烟财〔2007〕47 号）：“一、同意将中国烟叶（购销）公司持有的金叶有限 1,600 万元股权（以中国烟草名义出资）无偿划转给湖南烟草，资产划转基准日为 2005 年 12 月 31 日。二、同意将中国烟草持有的金叶有限 1,400 万元股权作为投资投入湖南烟草，再由湖南烟草（作为投资）投入金叶有限，股权变更基准日为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0 月 13 日，国家烟草专卖局出具《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湖南卷烟工业企业管理体制改革的批复》（国烟法〔2006〕710 号）：“同意湖南中烟工业公司与所属长沙卷烟厂、常德卷烟厂合并重组组成一个法人实体，继续使用‘湖南中烟工业公司’名称，取消长沙卷烟厂、常德卷烟厂法人资格，其资产、债权、债务等一并由湖南中烟工业公司承继。”因此，长沙卷烟厂、常德卷烟厂分别持有金叶有限 500 万元出资共计 1000 万元由湖南中烟承继。

根据工商登记网站公开信息查询，浏阳烟草于 2005 年 07 月 25 日注销，注销前股东为长沙烟草，浏阳烟草持有金叶有限 500 万元出资由长沙烟草承继。龙山烟草于 2006 年 06 月 23 日注销，龙山烟草注销前的股东为湘西自治州烟草，龙山烟草持有金叶有限 200 万元出资由湘西自治州烟草承继。

2005 年 1 月，临氮公司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其破产财产中包括临氮公司持有的对金叶有限的 2,000 万元出资。2007 年 8 月 3 日，云南楚雄宏源化工有限公司（下称“云南宏源”）通过公开拍卖程序以 1.2077 亿元的价格买下了临氮公司的破产财产，其中包括临氮公司持有金叶有限的 2000 万元出资。2008 年 2 月 28 日，云南宏源向临湘市人民法院申请将临氮公司持有的金叶有限的 2000 万元股权过户至其全资子公司湖南临湘宏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湘宏源”），同日，临湘市人民法院出具《关于办理股权过户的通知》，要求金叶有限依法完成前述股权的变更手续。

2008 年 7 月 10 日，金叶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确认：1、确认将中国烟草持有的 3,000 万元出资划转给湖南烟草。2、确认原股东长沙卷烟厂、常德卷烟厂各持有的 500 万元共计 1000 万元由湖南中烟承继；确认原股东浏阳烟草持有的

500 万元股权、龙山烟草持有的 200 万元股权分别由长沙烟草、湘西自治州烟草承继。3、确认湖南烟草持有的 3091 万元股权中划转 300 万元归常德烟草持有。4、同意原股东株洲化工集团临氮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 2000 万元股权依法过户到湖南临湘宏源化工有限公司。

2008 年 8 月 19 日，金叶有限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股权变动后，金叶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烟草	5,791.00	49.97
2	临湘宏源	2,000.00	17.26
3	湖南中烟	1,000.00	8.62
4	郴州烟草	500.00	4.31
5	永州烟草	500.00	4.31
6	衡阳烟草	500.00	4.31
7	长沙烟草	500.00	4.31
8	常德烟草	300.00	2.59
9	张家界烟草	300.00	2.59
10	湘西自治州烟草	200.00	1.73
合计		11,591.00	100.00

（2）本次股权变更过程中存在的法律瑕疵

1）中国烟草以其持有金叶有限 1400 万元股权对湖南烟草出资未严格履行股权转让审批手续存在瑕疵

根据《财政部关于烟草行业国有资产管理若干问题的意见》（财建〔2006〕310 号）的规定，中国烟草总公司（国家烟草专卖局）本级的产权转让，由中国烟草总公司（国家烟草专卖局）直接向财政部提出申请，由财政部审批。《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306 号）关于“六、关于各级财政部门在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中的管理工作”的规定，各级财政部门应当认真做好有关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监督检查以及标的企业财政政策清理等工作，并按以下规定进行审核或者审批：按照《企

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第 37 条的规定，政企尚未分开单位以及其他单位所持有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由政企尚未分开单位以及其他单位审核后，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根据当时的规定，中国烟草以其持有金叶有限 1400 万元股权对湖南烟草出资未经财政部审批存在瑕疵。

中国烟草以其持有金叶有限 1400 万元股权对湖南烟草出资后，湖南烟草持有金叶有限的股权相应增加 1,400 万元。湖南烟草所持金叶有限的全部股权（包括该 1400 万元出资在内）已于 2009 年 9 月 21 日划转至岳阳市国资公司，上述划转经财政部、中国烟草批准。因此，财政部已在划转过程中确认湖南烟草持有金叶有限的股权（包括中国烟草将持有金叶有限 1400 万元股权作为出资投入至湖南烟草在内）。

据此，本所认为，中国烟草以其持有金叶 1400 万元股权对湖南烟草出资未严格履行股权转让审批手续的存在瑕疵，但该部分出资后续已经过主管部门批准划转至岳阳市国资公司，该瑕疵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2009 年 9 月金叶有限股权无偿划转

（1）股权划转依据及相关程序

2008 年 5 月 10 日，岳阳市人民政府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岳阳市国资委代表岳阳市人民政府接受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南省公司无偿划转给岳阳市政府的湖南金叶肥料有限责任公司的国有股权。

2008 年 5 月 18 日，岳阳市国资委下发《关于指定岳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湖南金叶肥料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的决定》（岳国资〔2008〕79 号）：湖南烟草、湖南中烟因产业调整，拟将其所持金叶有限股权（含湖南烟草所属子公司所持股权）无偿划转给岳阳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授权我委负责接受该股权，经研究，指定岳阳市国资公司为接受主体，全权负责金叶有限的国有股权接收和重组。当时岳阳市国资公司系岳阳市国资委直接持股 100%的国有独资公司。

2008 年 7 月 10 日，金叶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湖南烟草、湖南中烟、郴州烟草、永州烟草、衡阳烟草、长沙烟草、常德烟草、张家界烟草、湘西烟草将各自所持的全部股权无偿划转岳阳市人民政府。

2008年9月9日，岳阳市国资公司分别与湖南烟草、湖南中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无偿转让协议》，分别约定湖南烟草及其下属公司将合计持有金叶有限74.12%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岳阳市国资公司、湖南中烟将其持有金叶有限8.62%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岳阳市国资公司，转让基准日均为2007年12月31日。相关股权的划转方式为划转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价值，协议双方根据《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分别办理相关报批手续，协议需经国家相关部门批准后生效。

2009年7月30日，财政部下发《财政部关于中国烟草总公司所属企业部分资产无偿划转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的通知》（财建〔2009〕457号），决定将中国烟草所属企业（包括湖南烟草及其7家子公司、湖南中烟）持有金叶有限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岳阳市人民政府，资产划转基准日为2007年12月31日，划转资产额为104,145,200元。

2009年8月28日，中国烟草下发《中国烟草总公司转发财政部关于部分资产无偿划转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通知的通知》（中烟办〔2009〕181号），要求湖南烟草、湖南中烟与资产划入方做好衔接，完善资产划转手续。

2009年9月21日，湖南烟草及岳阳市人民政府共同向金叶有限下发通知，划转双方已于2009年9月21日正式办结了股权无偿划转交接手续。

2009年11月18日，金叶有限依据资产划转文件办理变动产权登记等有关手续，取得《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

2009年10月13日，金叶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划转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岳阳市国资公司	9,591.00	82.74
2	临湘宏源	2,000.00	17.26
合计		11,591.00	100.00

上述国有产权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岳阳市国资委与岳阳市国资公司就上述金叶有限股权划转进行了内部财务处理，上述金叶有限股权实际由岳阳市国资委通过出资、转让的形式移交给岳阳国资公司，具体如下：

2009年10月26日，岳阳市国资委向岳阳市财政局提交《关于拨付市国资

公司填实注册资金的请示》，请求岳阳市国资公司以 2229 万元的价格向岳阳市国资委收购金叶有限 18%的股权，同时由市财政在改制专户资金中拨付岳阳市国资公司 1300 万元作为岳阳市国资委对岳阳市国资公司的出资用于填实注册资金，抵扣后实际由岳阳市国资公司向岳阳市财政局支付 929 万元股权转让款。2009 年 12 月 4 日，岳阳市财政局同意上述请示。2012 年 6 月，岳阳市国资公司向岳阳市财政局支付上述 929 万元股权转让款。

2010 年 6 月 12 日，岳阳市国资委向岳阳市人民政府提交《关于请求增加市国资工商注册资金的请示》，请求将其持有的金叶有限 64.74%的股权作为其增加岳阳市国资公司的注册资本。2010 年 6 月 22 日，岳阳市人民政府同意上述请示。

5.2011 年 5 月金叶有限股权转让

(1) 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11 年 5 月 18 日，金叶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临湘宏源将所持金叶有限 2,000 万元出资（持股比例为 17.26%），转让给厦门闽叶贸易有限公司。

2011 年 5 月 18 日，临湘宏源和厦门闽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前者将所持金叶有限 17.26%的股权转让给后者，转让价款为 2,777 万元，转让价格为 1.39 元/出资额。

2011 年 5 月 23 日，金叶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金叶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岳阳市国资公司	9,591.00	82.74
2	厦门闽叶	2,000.00	17.26
合计		11,591.00	100.00

(2) 本次股权转让中存在的法律瑕疵

1) 存在股权代持

本次股权转让后，厦门闽叶持有 2,000 万元出资中的 400 万元出资系代他人持有。根据厦门闽叶实际控制人潘东汉、彭成和刘媛三方于 2011 年 4 月 28 日签署《投资合作意向书》，约定：“三方拟受让临湘宏源持有的金叶有限 2,000 万元

股权；因临湘宏源法定代表人提出只限于一家公司收购股份的要求，三方推选潘东汉为持股方，代表其他两方持有金叶有限 400 万元股权；在取得金叶有限股权 6 个月后任意时间点，彭成和刘媛可要求潘东汉将所持有金叶有限 400 万元股权以潘东汉签约实际受让价格另加代持期间利息，转让给彭成、刘媛或他们所指定的公司。”湖南省临湘市公证处确认《投资合作意向书》的签名系三方本人签署。后续转让过程中由潘东汉实际控制的厦门闽叶持有上述股权。

上述股权代持已于 2011 年 12 月解除。

6.2011 年 12 月金叶有限股权转让并增资

(1) 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2011 年 9 月 28 日，信永中和出具审计报告（XYZH/2010CSA1078-2 号），对金叶有限 2011 年 8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1 年 1-8 月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会计报表附注发表标准无保留意见。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4,787.42 万元。

2011 年 10 月 10 日，北京湘资国际出具《湖南金叶肥料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湘资国际评字【2011】第 085 号），以 2011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金叶有限的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金叶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 16,409.56 万元，每股净资产评估值为 1.42 元。2011 年 11 月，岳阳市国资委对上述评估报告进行备案。

2011 年 11 月 22 日，金叶有限控股股东岳阳市国资公司向岳阳市国资委提交《关于请求批准<湖南金叶肥料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及员工持股和外部投资者入股总体方案>的报告》，报告附件包括《湖南金叶肥料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及员工持股和外部投资者入股总体方案》（以下简称“《增资总体方案》”）《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增资总体方案》明确本次增资系为了实施员工持股和引进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评估值，为 1.5 元/出资额。

2011 年 11 月 30 日，岳阳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湖南金叶肥料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岳国资〔2011〕144 号）：已收悉岳阳市国资公司《关于请求批准<湖南金叶肥料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及员工持股和外部投资者入股总体方案>的报告》，原则上同意金叶有限本次增资扩股。

2011 年 12 月 22 日，金叶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决议主要内容：1)

同意股权转让事项：厦门闽叶将其所持金叶有限 2000 万元中的 400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湖南弘成 200 万元、岳阳诚夫 200 万元。2) 增资扩股事项：同意金叶有限注册资本从 11,591 万元增加至 15,69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厦门闽叶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666.67 万元，徐志军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60 万元，严厉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73.33 万元，刘彪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40 万元，黄建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23.33 万元，凌懋森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40 万元，刘大其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63.33 万元，金叶腾达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88 万元，金叶腾飞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11.33 万元，金叶腾茂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60.33 万元，金叶腾胜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81.67 万元，北京国新创投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上述股东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为解除厦门闽叶替彭成、刘媛代持的公司股权，2011 年 11 月 22 日，厦门闽叶分别与彭成、刘媛实际控制的湖南弘成、岳阳诚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所持有的金叶有限 400 万元给湖南弘成 200 万元、岳阳诚夫 200 万元，因厦门闽叶受让上述股权时，被代持股东彭成、刘媛未支付股权转让款，因此本次还原时支付了相应对价，约定转让价格均为 1.5 元/出资额。

同日，金叶有限与岳阳市国资公司、厦门闽叶、徐志军、严厉、刘彪、黄建、凌懋森、刘大其、金叶腾达、金叶腾飞、金叶腾茂、金叶腾胜、北京国新创投、湖南弘成和岳阳诚夫就上述增资事宜签署《增资协议》，约定增资价格为 1.5 元/出资额。

2011 年 12 月 30 日，金叶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金叶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岳阳市国资公司	9,591.00	61.093
2	厦门闽叶	2,266.67	14.438
3	北京国新创投	1500.00	9.555
4	严厉	273.33	1.741
5	徐志军	260.00	1.656
6	凌懋森	240.00	1.529
7	黄建	223.33	1.423

8	金叶腾飞	211.33	1.346
9	湖南弘成	200.00	1.274
10	岳阳诚夫	200.00	1.274
11	金叶腾达	188.00	1.198
12	金叶腾胜	181.67	1.157
13	金叶腾茂	160.33	1.021
14	刘彪	140.00	0.892
15	刘大其	63.33	0.403
合计		15,699.00	100.000

(2) 验资情况

2011年12月29日，信永中和长沙分所就本次增资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1CSA1024-1号），对金叶有限截至2011年12月29日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11年12月29日，公司已收到厦门闽叶、徐志军等12名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108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3年2月1日，信永中和出具《关于对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12月29日及2012年5月10日注册资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XYZH/2012CSA1020-7号），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复核。经复核，金叶有限本次出资的各股东已按公司章程出资，出资合法有效，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到位的情形。

(3) 本次转让及增资的法律瑕疵

1) 本次增资未严格按照《增资总体方案》实施

岳阳市国资公司向岳阳市国资委提交的《增资总体方案》载明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为3,700万元，但金叶有限本次实际增资注册资本为4,108万元。此外，《增资总体方案》未明确原股东厦门闽叶参与认购本次增资，厦门闽叶实际新增认购注册资本为666.67万元。

2013年1月15日，岳阳市国资委对公司出具《关于对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相关事项予以确认的函》（岳国资函【2013】2号）确认如下：“1、你公司及你公司前身湖南金叶肥料有限责任公司历次股权变更中国有

资本和国有权益的增减符合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未发生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2、你公司及你公司前身湖南金叶肥料有限责任公司历次股权变更中出资方的出资方式 and 出资资产价值真实、合法、有效；3、你公司及你公司前身湖南金叶肥料有限责任公司历次股权变更中各出资方的权属界定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你公司及你公司前身湖南金叶肥料有限责任公司历次股权变更均符合当时国家和湖南省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者已按现行规定进行了规范，并得到了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的批准或确认。”

2023年6月13日。岳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岳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相关事项予以确认的函》，确认：“……2、金叶股份及金叶有限历次股权变动中各出资方的出资方式 and 出资资产的价值真实、合法、有效。3、金叶股份及金叶有限历次股权变动中各出资方的权属界定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金叶股份及金叶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均符合当时国家和湖南省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者已经按照现行规定进行了规范，并得到了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的批准或确认）。”

2023年6月14日，岳阳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对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相关事项予以确认的函》确认：“金叶股份及金叶有限历次股权变动中各出资方的出资方式 and 出资资产的价值真实、合法、有效。3、金叶股份及金叶有限历次股权变动中各出资方的权属界定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金叶股份及金叶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均符合当时国家和湖南省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者已经按照现行规定进行了规范，并得到了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的批准或确认）。”

据此，本所认为，金叶有限本次增资未严格按照《增资总体方案》实施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

2) 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过程中存在股权代持

本次增资中存在员工持股，员工持股方案已分别经金叶有限控股股东岳阳市国资公司、实际控制人岳阳市国资委审批通过。员工具体的持股方式为：公司副总经理级别以上的严厉、徐志军、凌懋森、黄建、刘彪、刘大其共计6名员工采

用直接持股的方式；其他员工采用间接持股的方式，通过金叶腾达、金叶腾飞、金叶腾茂、金叶腾胜认购金叶有限的新增出资。

金叶有限员工持股总体符合《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08〕139号）等规定。本次增资前，公司每股净资产评估值为1.42元，本次员工持股增资价格为1.50元/股，增资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评估值，价格公允。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员工持股合法合规。

但本次员工持股中存在股权代持，具体为直接股东严厉、徐志军代他人持有股权，且持股平台内部部分员工存在代持。严厉、徐志军代持解除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3.2019年5月，金叶科技股份转让”，持股平台员工代持解除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二十、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一）员工持股”。

（二）金叶股份的设立和股权变动

1.2012年5月金叶有限整体变更为金叶股份

金叶有限整体变更为金叶股份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

2.2017年，金叶股份的股份转让

（1）厦门闽叶转让705.6910万股股份转让给宁波远望（2021年更名为宁波远紫叶）

2017年7月15日，厦门闽叶与宁波远望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厦门闽叶将其所持金叶科技705.6910万股股份转让给宁波远望，约定转让总价款为4,070.9万元。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5.77元/股。

宁波远望已按约定分别于2017年12月、2018年3月向厦门闽叶支付股份转让款项，转让双方不存在争议。

（2）厦门闽叶将其所持金叶股份1,590万股股份转让给君山城投

根据2017年10月20日《岳阳市君山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7年9月25日，岳阳市君山区人民政府召开第9次常务会议，会议原则同意君山城投提出的收购金叶科技股权的意见。

针对本次收购，君山城投委托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对拟收购股权进行资产评估。2017年10月31日，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岳阳市君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17）第097号】，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12月31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的金叶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89,018.08万元，金叶科技10%股权的评估值为8,901.81万元。

2017年11月3日，厦门闽叶与君山城投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厦门闽叶将其所持金叶科技1,590万股股份转让给君山城投，约定转让总价款为9,158.4万元。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5.76元/股，系交易双方参考评估结果、厦门闽叶与君山城投股份转让价格后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君山城投已按约定分别于2017年11月、2018年2月向厦门闽叶支付股份转让款项，转让双方不存在争议。

本次股份转让后，金叶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岳阳市国资公司	97,137,970	61.09
2	君山城投	15,900,000	10.00
3	国新创投	15,192,050	9.55
4	宁波远望	7,056,910	4.44
5	严厉	2,768,330	1.74
6	徐志军	2,633,289	1.66
7	凌懋森	2,430,728	1.53
8	黄建	2,261,927	1.42
9	金叶腾飞	2,140,357	1.35
10	岳阳诚夫	2,025,607	1.27
11	湖南弘成	2,025,607	1.27
12	金叶腾达	1,904,070	1.20
13	金叶腾胜	1,839,960	1.16
14	金叶腾茂	1,623,828	1.02
15	刘彪	1,417,925	0.89

16	刘大其	641,442	0.40
合计		159,000,000	100.00

3.2019年5月，金叶股份股份转让

2019年3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严厉、徐志军将部分股份转让给岳阳市国资公司，并修改了相应公司章程。

2019年5月，严厉将其持有的28万元公司股份、徐志军将其持有的130万元股份转让给岳阳市国资公司，各方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目的为岳阳市国资公司收购严厉、徐志军部分代持的股份及规范公务员不当持股。严厉、徐志军合计为13名岳阳市公务员代持158万股，根据中共岳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于2018年3月出具的意见，同意岳阳市国资公司收购相关股权：收购价格为2016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4元/股。岳阳市国资公司收购后，按出资人入股本金1.5元/股退还给本人，股权溢价部分（0.9元/股），共计142.2万元由岳阳市国资公司全部上缴市纪委财政专户。

本次股份转让系为解除代持及规范股东资格瑕疵，岳阳市国资公司收购严厉代持的28万股，岳阳市国资公司收购徐志军代持的130万股，岳阳市国资公司已直接向被代持方支付转让款，不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

2023年6月14日，岳阳市国资委对公司出具《岳阳市国资委关于对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相关事项予以确认的函》确认如下：“1、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叶股份”）及你公司前身湖南金叶肥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叶有限”）历次股权变动中国有资本和国有权益的增减符合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未发生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2、金叶股份及金叶有限历次股权变动中各出资方的出资方式 and 出资资产的价值真实、合法、有效；3、金叶股份及金叶有限历次股权变动中各出资方的权属界定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金叶股份及金叶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均符合当时国家和湖南省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者已按现行规定进行了规范，并得到了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的批准或确认。”

本次股份转让后，金叶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岳阳市国资公司	98,717,970	62.09

2	君山城投	15,900,000	10.00
3	国新创投	15,192,050	9.55
4	宁波远紫叶	7,056,910	4.44
5	严厉	2,488,330	1.56
6	凌懋森	2,430,728	1.53
7	黄建	2,261,927	1.42
8	金叶腾飞	2,140,357	1.35
9	岳阳诚夫	2,025,607	1.27
10	湖南弘成	2,025,607	1.27
11	金叶腾达	1,904,070	1.20
12	金叶腾胜	1,839,960	1.16
13	金叶腾茂	1,623,828	1.02
14	刘彪	1,417,925	0.89
15	徐志军	1,333,289	0.84
16	刘大其	641,442	0.40
合计		159,000,000	100.00

4.2021年4月至2022年10月，金叶股份的股份变动情况

2021年4月28日，北京国新创投与长沙征耀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北京国新创投将其所持金叶科技7,632,000股股份转让给长沙征耀，双方未明确约定股份转让价款金额及支付时间。

2022年3月31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认上述股份转让事项。

因长沙征耀未向北京国新创投支付股份转让价款，2022年10月8日，北京国新创投与长沙征耀协商一致签订《解除协议》，双方同意解除于2021年4月28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长沙征耀所持金叶科技7,632,000股股份转回至北京国新创投。双方已确认上述股权变动不存在争议及纠纷。本次股权转让解除后，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5.2023年8月，金叶股份股权转让

2023年8月17日，湖南恒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恒裕”）与北京国新创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北京国新创投向湖南恒裕转让其所

持有金叶股份的 15,192,050 股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7,450,000.00 元，每股价格 1.8 元。2023 年 9 月，湖南恒裕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支付了股权转让款项。

经本所律师访谈北京国新创投及湖南恒裕，双方均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真实，转让价款已支付，双方无争议和纠纷，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后，金叶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岳阳市国资公司	98,717,970	62.09
2	君山城投	15,900,000	10.00
3	湖南恒裕	15,192,050	9.55
4	宁波远紫叶	7,056,910	4.44
5	严厉	2,488,330	1.56
6	凌懋森	2,430,728	1.53
7	黄建	2,261,927	1.42
8	金叶腾飞	2,140,357	1.35
9	岳阳诚夫	2,025,607	1.27
10	湖南弘成	2,025,607	1.27
11	金叶腾达	1,904,070	1.20
12	金叶腾胜	1,839,960	1.16
13	金叶腾茂	1,623,828	1.02
14	刘彪	1,417,925	0.89
15	徐志军	1,333,289	0.84
16	刘大其	641,442	0.40
合计		159,000,000	100.00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设立时国有股东以国有资产出资未经过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审批、部分资本公积金重复计算、增资、股权转让等事项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实物资产未经评估以及国有股权转让未经评估及国有资产有权部门审批、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未对公司进行评估、股权代

持等瑕疵；为此公司及相关股东就相关事项已采取调整资本公积金数额、补充出资、补办相关手续、经相关主管部门确认、解除代持等方式整改规范，相关国有股权变动过程中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股东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历次股权变动合法、真实、有效，上述瑕疵对本次挂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股份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形

经核查，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农用硝酸钾、有机肥料、生物有机肥料、缓释肥料、水溶性肥料、土壤调理剂、微生物菌剂、复合微生物肥料的生产、销售以及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服务，化肥销售，土壤重金属污染治理，土壤环境修复工程及技术咨询和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爆炸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鑫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物技术咨询、交流、开发、转让服务，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水溶性肥料、土壤调理剂的生产及销售，化肥销售，畜禽粪污处理活动，农产品初加工活动，重金属污染防治，土壤及生态修复项目的咨询、施工服务，货物仓储（不含危化品和监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的经营方式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从事生态高效功能肥料的研究、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有机无机复混肥料、生物有机肥、有机肥料、复合肥料、缓控释肥料、掺混肥料和水溶性肥料等。

3.公司的经营资质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已实际开展业务的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业务经营资质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单位	许可内容	有效期
1	金叶科技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湘) XK13-001-00097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复合肥料、掺混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2019年2月11日-2029年2月10日
2	金叶科技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湘岳危化使字(2021)00001号	岳阳市应急管理局	硝酸铵 12000吨/年、液氨 7500吨/年	2021年8月27日-2024年8月26日
3	金叶科技	排污许可证	91430600617057154U001V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排放废气、废水	2022年9月30日-2027年9月29日
4	金叶科技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注	GR202043001060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	2020年9月11日-2023年9月10日
5	鑫惠生物	排污许可证	91430682MA4RJ7BU7W001U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排放废气、废水	2023年4月7日至2028年4月6日

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正在办理续期手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叶科技及其子公司已根据农业农村部《肥料登记管理办法》进行了肥料登记，共拥有 87 项肥料登记证，详见附件一。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对部分肥料产品实施备案管理的通知》（农办农【2020】15号），自 2020 年 9 月 30 日后，复混肥料、掺混肥料不再在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登记，改为线上备案。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金叶科技 2020 年 9 月 30 日后的新增的掺混肥料、复混肥料配方，均在线上系统完成了备案。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已取得了从事经营活动所需的业务经营资质。

（二）在大陆以外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三）公司的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是从事生态高效功能肥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有机无机复混肥料、生物有机肥、有机肥料、复合肥料、缓控释肥料、掺混肥料和水溶性肥料等，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月-6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合并口径）分别为471,709,888.60元、628,602,994.53元、526,744,748.99元，分别占同期总收入的96.27%、96.26%、97.38%。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被采取强制措施并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十八、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重大或有事项。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 关联法人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岳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持有公司 62.09%股权
岳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岳阳国资公司 90%股权，间接控制公司

(2)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详见附件二）

(3)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岳阳市君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10%股份
湖南恒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9.55%股份

(4)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关联方	关联人	关联关系
岳阳市君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喻文华	公司董事徐卫红担任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公司监事喻文华任该公司的董事
岳阳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徐卫红担任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公司监事喻文华任该公司的董事
岳阳青萝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监事喻文华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湖南君投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喻文华任董事的公司
岳阳市洞庭新城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李晓强	岳阳国资公司董事长李晓强任该公司的董事
湖南龙骧神驰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李志凤、陶吉庆	岳阳国资公司董事李志凤任该公司的董事
岳阳市有线网络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岳阳国资公司董事陶吉庆任该公司的董事长
中国航发长江动力有限公司	左尚	岳阳国资公司董事左尚任该公司的董事
岳阳市国泰阳光老年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岳阳国资公司董事左尚任该公司的副董事长
岳阳惠华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岳阳国资公司董事左尚任该公司的董事
湖南立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罗志敏	公司副总经理罗志敏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临湘金叶腾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罗志敏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洞口立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吴欣	公司董事吴欣担任该公司董事
宜章立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吴欣担任该公司董事
岳阳市正通管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徐卫红	公司董事徐卫红担任该公司监事
岳阳市君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徐卫红担任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岳阳市君山惠农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徐卫红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岳阳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徐卫红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岳阳广清污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徐卫红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岳阳市君山自来水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徐卫红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岳阳惠众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徐卫红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岳阳市开元君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徐卫红担任经理

岳阳市君山区新城保障性安居工程 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徐卫红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岳阳青萝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徐卫红担任该公司经理

(5)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湖南君桂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君山城投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公司
岳阳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君山城投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公司
岳阳广清污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君山城投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公司
岳阳市君山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君山城投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公司
岳阳市君山公交有限公司	君山城投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公司
岳阳君投创源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君山城投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公司
岳阳惠众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君山城投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公司
岳阳市君山自来水有限公司	君山城投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公司
岳阳青萝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君山城投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公司
岳阳市君山区新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投 资有限公司	君山城投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公司
岳阳市开元君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君山城投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公司
岳阳君投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君山城投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公司
岳阳市君山晨曦校车有限公司	君山城投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公司
岳阳君投广告有限公司	君山城投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公司
岳阳市君供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君山城投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公司
岳阳市君鑫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君山城投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公司
岳阳市吉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君山城投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公司
岳阳市君山区惠民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君山城投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公司
岳阳市君山区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君山城投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公司

(6) 公司的子公司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湖南鑫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该公司 51%的股份
湖南立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公司持股比例由 51%降低至 10.2%

2.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李晓强	岳阳国资公司公司董事长
刘德承	岳阳国资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秦萍	岳阳国资公司董事
刘绍锋	岳阳国资公司董事
李志凤	岳阳国资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左尚	岳阳国资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
陶吉庆	岳阳国资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宋君明	岳阳国资公司副总经理
彭小军	岳阳国资公司监事
贺政	岳阳国资公司监事
陈六荣	岳阳国资公司监事
毛合焱	岳阳国资公司监事
章书杰	岳阳国资公司监事
严逸龙	财务总监
陈岳红	岳阳城投集团董事长
高阳	岳阳城投集团董事
冯锦	岳阳城投集团董事、副总经理
刘芳君	岳阳城投集团监事
李佐	岳阳城投集团监事
黄晓瑞	岳阳城投集团监事
刘红雨	岳阳城投集团监事
徐贤德	岳阳城投集团副总经理
陈兴飞	岳阳城投集团副总经理
廖小虎	岳阳城投集团副总经理

(2)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
人经本所律师核查，无此类关联方。

(3)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张振宇	董事长
黄建	副董事长
白帮国	董事、总经理
徐卫红	董事
向铁军	董事
郑云中	独立董事
潘国言	独立董事
邓芳	独立董事
喻文华	监事
吴欣	监事会主席
曾雅男	监事
胥君良	职工监事
李源湘	职工监事
黎英勇	副总经理
孙红斌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汪爱平	副总经理
罗志敏	副总经理

(4) 上述第 1、2、3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亦属于公司关联方。

由前述第 1、2、3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属于公司关联方。

3.其他关联人

(1) 因与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成为公司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的主体无此类关联方。

4.历史关联方

(1) 公司报告期内转让或注销的控股子公司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注销日期
湖南金叶安华肥业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021年8月16日注销

(2)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	关联关系
陈新飞	2023年3月15日辞任公司董事
李江勇	2022年4月30日辞任公司常务副总

(3)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北京国新卓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9.55%的股权，2023年8月17日转让
湖南铭顺劳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向铁军持股80%，2022年7月8日注销
岳阳市国盛能源经营有限公司	岳阳国资公司董事李志凤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2023年2月10日注销
湖南立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吴欣在2020年5月至2022年10月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宁远立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吴欣在2020年9月至2022年10月担任该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
嘉禾立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吴欣在2020年12月至2022年11月担任该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
蓝山立诚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吴欣在2020年9月至2022年9月担任该公司经理、执行董事
岳阳市有线网络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董秘孙红斌担任该公司董事 2022年10月后不再担任
国家能源集团岳阳发电有限公司	岳阳城投集团董事易放任董事的公司，2023年7月21日后退出
岳阳惠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董秘孙红斌担任董事，2023年7月4日离职
岳阳市国泰阳光老年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岳阳城投集团董事易放任董事长的公司，2023年5月11日退出
岳阳市国恒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岳阳国资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2022年4月18日注销
岳阳出口商品塑料包装厂	岳阳国资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2021年6月28日注销
岳阳市天赋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岳阳国资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2022年

	9月9日转让退出
岳阳市君山惠农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君山城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2023年7月转让退出
岳阳君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君山城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2021年6月转让退出
涂克成	2016年4月至2022年12月担任岳阳城投集团董事
龙强	2019年4月至2022年12月担任岳阳城投集团董事； 2013年8月至2023年2月担任岳阳城投集团副总经理
夏金城	2019年4月至2023年4月担任岳阳城投集团董事
江为	2019年4月至2022年12月担任岳阳城投集团董事
李方爱	2018年9月至2022年12月担任岳阳城投集团董事
刘宝山	2019年4月至2022年12月担任岳阳城投集团董事
易放	2019年4月至2022年12月担任岳阳城投集团董事；2013年8月至2023年2月担任岳阳城投集团副总经理
刘凡	2019年5月至2023年2月担任岳阳城投集团副总经理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的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湖南龙骧神驰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295,161.39	6,508,471.78	5,971,499.31
湖南立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09,469.72	-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情况

（1）应收关联方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无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2）应付关联方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湖南龙骧神驰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4,338.02	2,019,348.02	1,785,479.42
合同负债	岳阳市顺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45,335.78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湖南龙骧神驰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岳阳惠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00	0.00	24,593,700.00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核查，2023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确认最近两年一期（2021年、2022年、2023年1-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的授予的权限对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认为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和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

经核查，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中明确规定

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机构及其批准权限、程序、关联方回避等制度。

针对今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岳阳国资公司出具了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单位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系公司控股股东。

2、本单位不存在利用实际控制能力，通过关联交易、垫付费用、提供担保及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本单位以后也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而损害公司利益。

6、本单位以及所有参股、控股公司或者企业，除与公司合资或者合作且由公司控股的情形以外，今后原则上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公司之间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交易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保证不要求或接受公司在任何一项交易中给予本单位优于给予任何其它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本单位保证不利用关联关系（指本单位与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本单位将向公司作出赔偿。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关于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相关的承诺和声明》，内容如下：

“1、公司对于关联方的认定准确、完整，并已充分披露；

2、公司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3、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4、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合理区分经常性和偶发性予以披露，且未对股东权益造成损害；

5、公司已制定规范关联交易并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并切实履行。

6、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7、公司不存在委托理财，本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及全体董监高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

规则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8、公司不存在委托理财，本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已在相关文件中披露，确信其中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者误导，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9、公司董监高及其直系亲属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没有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侵占或变相侵占公司资产、资金等资源；

10、公司董监高及其直系亲属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人员控制、投资、任职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公司全体董事根据《公司章程》授予的权限已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和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对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进行了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及主要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实质性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潜在同业竞争，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岳阳国资公司出具了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1、本单位目前没有、将来（作为控股股东期间）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有及将来（作为控股股东期间）相同、相似业务或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活动。

2、本单位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目前没有、且在本单位拥有公司实际控制权期间，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

3、凡本单位及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单位及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应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4、本单位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促使公司管理层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5、如果本单位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单位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潜在同业竞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1、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本人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人将不以任何形式取得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本人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不得撤销；

4、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承诺函已对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有效的约束，该承诺的履行可避免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将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公司的不动产权

1.不动产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拥有不动产权共 19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所有权人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地址	用途	是否抵押
1	湘(2022)临湘市不动产权第0005890号	金叶科技	5388.59	自建	临湘市长安街道办事处集庄社区101室	办公楼	否
2	湘(2022)临湘市不动产权	金叶科技	100.85	自建	临湘市长安街道办事处集庄社区	仓库、卫生间	否

序号	权证号	所有人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地址	用途	是否抵押
	第 0006258 号						
3	湘(2022)临湘市不动产权第 0006260 号	金叶科技	804.62	自建	临湘市长安街道办事处集庄社区	物流楼	否
4	湘(2022)临湘市不动产权第 0006261 号	金叶科技	12345.32	自建	临湘市长安街道办事处集庄社区	车间	否
5	湘(2022)临湘市不动产权第 0006262 号	金叶科技	234.86	自建	临湘市长安街道办事处集庄社区	水泵房	否
6	湘(2022)临湘市不动产权第 0006263 号	金叶科技	3075.25	自建	临湘市长安街道办事处集庄社区	车间	否
7	湘(2022)临湘市不动产权第 0006264 号	金叶科技	2166.68	自建	临湘市长安街道办事处集庄社区	仓库、锅炉房	否
8	湘(2022)临湘市不动产权第 0006265 号	金叶科技	2954.07	自建	临湘市长安街道办事处集庄社区	车间	否
9	湘(2022)临湘市不动产权第 0006266 号	金叶科技	8410.15	自建	临湘市长安街道办事处集庄社区	车间	否
10	湘(2022)临湘市不动产权第 0006267 号	金叶科技	2033.22	自建	临湘市长安街道办事处集庄社区	生产调度楼	否
11	湘(2022)临湘市不动产权第 0006268 号	金叶科技	29148.31	自建	临湘市长安街道办事处集庄社区	车间	否
12	湘(2022)临湘市不动产权第 0006269 号	金叶科技	94.27	自建	临湘市长安街道办事处集庄社区	地磅房、门卫	否
13	湘(2022)临湘市不动产权第 0006270 号	金叶科技	1772.44	自建	临湘市长安街道办事处集庄社区	仓库	否
14	湘(2022)临湘市不动产权第 0006271 号	金叶科技	10330.07	自建	临湘市长安街道办事处集庄社区	仓库	否
15	湘(2022)临湘市不动产权	金叶科技	12877.36	自建	临湘市长安街道办事处集庄社区	仓库	否

序号	权证号	所有人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地址	用途	是否抵押
	第 0006272 号						
16	湘 (2022) 临湘市不动产权第 0006273 号	金叶科技	2218.00	自建	临湘市长安街道办事处集庄社区	宿舍	否
17	湘 (2022) 临湘市不动产权第 0006274 号	金叶科技	2218.00	自建	临湘市长安街道办事处集庄社区	宿舍	否
18	湘 (2022) 临湘市不动产权第 0006275 号	金叶科技	4447.90	自建	临湘市长安街道办事处集庄社区	宿舍	否
19	湘 (2022) 临湘市不动产权第 0006276 号	金叶科技	1504.77	自建	临湘市长安街道办事处集庄社区	食堂	否

2. 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公司共拥有 1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权人	权证号	座落	地类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面积 (平方米)	是否抵押
金叶科技	临国用 (2015) 第 420 号	临湘市白云镇水井村、张牌村、集庄村	工业用地	出让	2064 年 11 月 11 日	252332.73	否

3. 铁路专用线及其占用土地

公司现拥有一段从公司厂区内延伸至麻支铁路并接轨的铁路专用线用于货物运输，铁路专用线总长 1.293 公里，其中厂区内部分 0.792 公里，厂区外部分 0.501 公里。经核查，铁路专用线厂区外部分占用土地的使用权人为临湘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二）铁路专用线土地与建设”。

4. 鑫惠生物厂房及其占用土地

公司子公司鑫惠生物现拥有位于临湘市忠防镇渔潭村元畝组的 62.83 亩（约 41,886 m²）林地使用权，用于建设“临湘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区域性粪污集中处理（5 万吨/年）工程”项目。经核查，该项目存在使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进行非农业项目建设，未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建设项目用地审批等手续。

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三）鑫惠生物土地问题”。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瑕疵外，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不动产权，上述不动产权不存在其他抵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

1. 专利

经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6 项专利，具体情况见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经核查，上述专利均系通过自行申请或受让取得，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本所认为，公司取得的上述专利的所有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对上述专利所有权的行使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 商标

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6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金叶科技	乡菜园	65987474	1	2033.01.20	原始取得
2	金叶科技	菜乡情	65987456	1	2033.01.20	原始取得
3	金叶科技		3425148	1	2024.10.27	原始取得
4	金叶科技		1901552	1	2032.10.20	原始取得
5	金叶科技		65971412	1	2033.04.27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6	鑫惠生物		57937024	1	2032.02.06	原始取得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商标权不存在产权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及其子公司对上述商标权的行使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3.网络域名

序号	主办单位名称	备案/许可证号	网站域名
1	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湘 ICP 备 19026729 号-2	hnjyzw.cn
2	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湘 ICP 备 19026729 号-3	jinyezhongwang.cn
3	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湘 ICP 备 19026729 号-4	hnjyzw.com

（三）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提供的主要固定资产清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经营设备包括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述主要经营设备账面价值合计 348,341,765.77 元。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主要经营设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不存在其他被抵押、质押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四）公司的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名下共一家控股子公司、一家参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鑫惠生物

公司名称	湖南鑫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	湖南省岳阳市临湘市忠防镇渔潭村元家畈组（长忠公路北侧）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志敏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咨询、交流、开发、转让服务，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水溶性肥料、土壤调理剂的生产及销售，化肥销售，畜禽粪污处理活动，农产品初加工活动，重金属污染防治，土壤及生态修复项目的咨询、施工服务，货物仓储（不含危化品和监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82MA4RJ7BU7W
经营期限	2020年7月27日至2050年7月26日
登记机关	临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鑫惠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0	51%
2	岳阳惠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90	49%
合计		1000	100%

2.立诚科技

公司名称	湖南立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5月8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	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芙蓉片区隆平高科技园合平路618号A座4楼406室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任焯
经营范围	生物生态水土环境研发与治理；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制品研发；农业技术开发服务；复混肥料的制造；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销售；化肥、微生物肥、微生物土壤、水质修复产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节水管理及技术咨询；环保工程设计；水污染治理；环保设备销售；水利水电工程、环保设施工程的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P2P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RAJY52H

经营期限	2020年5月8日至2040年5月7日
登记机关	长沙市芙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立诚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岳阳诚茂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40	40.80%
2	湖南御顺农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0	31.00%
3	长沙孕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	18.00%
4	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0	10.20%
合计		5000	100%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已取得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系合法存续的公司法人，公司系上述子公司经登记的出资人，合法享有上述子公司的股权。

（五）主要财产的产权限制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受到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被抵押、质押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借款及担保合同

（1）借款合同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出借人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状况
1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金叶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市	5,000.00	1年	无	履行完毕

			分行				
2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金叶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市分行	5,000.00	1年	无	履行完毕
3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金叶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市分行	2,000.00	1年	无	履行完毕
4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金叶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市分行	4,000.00	1年	无	履行完毕
5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金叶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市分行	4,000.00	1年	无	履行完毕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金叶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2,000.00	1年	无	履行完毕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金叶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2,000.00	1年	无	履行完毕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金叶科技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1,003.20	1年	无	履行完毕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金叶科技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996.80	1年	无	履行完毕
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金叶科技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1,000.00	1年	无	履行完毕
1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金叶科技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	2,000.00	1年	无	履行完毕

			行				
1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金叶科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1,000.00	1年	无	履行完毕
1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金叶科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1,000.00	1年	无	履行完毕
1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金叶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湘支行	3,000.00	9个月	无	履行完毕
1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金叶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湘支行	2,000.00	1年	无	履行完毕
1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金叶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湘支行	4,000.00	1年	无	履行完毕
1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金叶科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2,000.00	1年	无	正在履行

(2) 担保合同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无正在履行的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2.采购合同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确定公司重大销售合同与采购合同的选取标准为合同金额大于 1500 万元。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交易金额大于 1500 万元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状况
1	购销合同	福建省三明市浩伦园艺植保有限公司	无	52%硫酸钾采购合同	5,200.00	履行完毕
2	购销合同	福建省三明市浩伦园艺植保有限公司	无	52%硫酸钾采购合同	5,040.00	履行完毕
3	购销合同	浙江爱普恒和贸易有限公司	无	52%硫酸钾采购合同	3,360.00	履行完毕

4	购销合同	福建省三明市浩伦园艺植保有限公司	无	50%硫酸钾采购合同	3,144.00	正在履行
5	购销合同	嘉施利（应城）化肥有限公司	无	高效磷肥采购合同	2,430.00	履行完毕
6	购销合同	浙江爱普恒和贸易有限公司	无	52%硫酸钾采购合同	2,015.00	正在履行
7	购销合同	岳阳新力化工有限公司	无	复合肥料34%采购合同	1,736.00	履行完毕
8	购销合同	浙江爱普恒和贸易有限公司	无	氯化钾采购合同	1,707.00	正在履行
9	购销合同	浙江爱普恒和贸易有限公司	无	52%硫酸钾采购合同	1,560.00	履行完毕
10	购销合同	云南加沃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无	高效磷肥采购合同	1,518.00	正在履行
11	购销合同	福建省三明市浩伦园艺植保有限公司	无	36%硝酸磷肥采购合同	1,854.00	正在履行

3.销售合同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确定公司重大销售合同与采购合同的选取标准为合同金额大于 1500 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交易金额大于 1500 万元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状况
1	湖南省烟草农用物资代购合同	湖南省烟草公司郴州市公司	无	烟草活性有机无机专用基肥、生物有机肥、烟草专用提苗肥、烟草专用追肥产品销售	13,836.06	履行完毕
2	湖南省烟草农用物资代购合同	湖南省烟草公司郴州市公司	无	烟草活性有机无机专用基肥、生物有机肥、烟草专用提苗肥、烟草专用追肥产品销售	12,453.64	履行完毕
3	2023 年度湖南省烟草农用物资代购	湖南省烟草公司永州市公司	无	专用基肥、专用追肥、专用提苗肥、饼肥及营养	8,204.32	履行完毕

	合同			液的销售		
4	湖南省烟草 农用物资代 购合同	湖南省烟草 公司永州市 公司	无	烟草活性有机无 机专用基肥、烟 草专用提苗肥	4,939.98	履行完 毕
5	2023 年度湖 南省烟草农 用物资代购 合同	湖南省烟草 公司衡阳市 公司	无	烟草活性有机无 机专用基肥、烟 草专用追肥、烟 草专用提苗肥及 生物有机肥销售	4,204.37	履行完 毕
6	2023 年度湖 南省烟草农 用物资代购 合同	湖南省烟草 公司湘西自 治州公司	无	烟草活性有机无 机专用基肥、烟 草专用追肥、烟 草专用提苗肥及 生物有机肥销售	3,996.49	履行完 毕
7	湖南省烟草 农用物资代 购合同	湖南省烟草 公司湘西自 治州公司	无	烟草活性有机无 机专用基肥、烟 草专用提苗肥、 生物有机肥销售	3,151.50	履行完 毕
8	广东烟草韶 关市有限公 司 2023 年度 烟用肥料采 购合同	广东烟草韶 关市有限公 司	无	烟用复混肥	2,862.72	履行完 毕
9	湖南省烟草 农用物资代 购合同	湖南省烟草 公司衡阳市 公司	无	烟草活性有机无 机专用基肥、烟 草专用提苗肥、 生物有机肥及农 用硝酸钾销售	2,337.75	履行完 毕
10	肥料购销合 同	岳阳市惠农 供销农业服 务有限公司	无	氯基复合肥、硫 基复合肥、有机 无机硫基肥、有 机无机硝硫基肥 等产品销售	2,188.65	履行完 毕
11	2023 年度湖 南省烟草农 用物资代购 合同	湖南省烟草 公司长沙市 公司宁乡分 公司	无	烟草活性有机无 机专用基肥、烟 草专用提苗肥及 农用硫酸钾的销 售	2,041.75	履行完 毕
12	2023 年度湖 南省烟草农 用物资代购 合同	湖南省烟草 公司邵阳市 公司	无	专用基肥、专用 追肥、专用提苗 肥及农用硝酸钾 的销售	1,691.37	履行完 毕

13	湖南省烟草 农用物资代 购合同	湖南省烟草 公司长沙市 浏阳分 公司	无	烟草活性有机无 机专用基肥、烟 草专用提苗肥的 销售	1,637.31	履行完 毕
14	湖南省烟草 公司永州市 公司 2023 年 营养一体肥 采购合同	湖南省烟草 公司永州市 公司	无	营养一体肥的销 售	2, 101.0535	正在履 行

经核查，报告期内上述重大合同依法签署并正常履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合同履行未发生纠纷。

（二）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主管工商、税务、劳动与社会保障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和本章“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之“1.借款及担保合同”已披露的关联担保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 20,174,708.47 元，其他应付款 23,091,288.42 元。

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3 年 06 月 30 日	占其他应收款 2023 年 06 月 30 日合计数的比例 (%)
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土地 储备开发中心	收储资金	15,000,000.00	71.90
安徽皖南烟叶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170,000.00	10.40
广东烟草韶关市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431,360.00	6.86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3年06月30日	占其他应收款 2023年06月30日 合计数的比例 (%)
湖南富丰肥业有限公司	其他往来款	487,376.24	2.34
广东烟草梅州市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84,200.00	1.36
合计		19,372,936.24	92.86

金额较大的其它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23年6月30日
押金保证金	5,935,404.70
工程款	2,127,590.20
代扣代缴款	954,697.62
其他零星往来合计	3,182,258.09
合计	12,199,950.61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2012年5月，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2012年8月21日。公司召开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的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2013年5月14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的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2016年2月15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的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2016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但由于公司当时正在进行整体搬迁，更换公司住址需要变更营业执照，为了减少变更手续的次数，在与当地有关部门沟通后，公司于2017年3月20日进行了法定代表人变更、董监高备案与修改公司章程的工商登记手续。

2017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的经营范围与经营住址进行了变更，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2017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的股东进行了变更，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2018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增加了党建的相关内容，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2019年3月28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经核查，现行《公司章程》共十八章一百零六条，主要内容包括：总则、公司名称和住所、经营宗旨和范围、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股东的姓名、认购的股份数和出资时间、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财务和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党的组织、劳动管理、公司的合并分立与增减资、破产解散与清算、修改程序及附则。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经核查，公司根据《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业务规则》《治理规则》等规定的要求，制定了《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2023年9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南金叶众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自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执行。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

十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公司已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综合部（党委办公室、工会办与综合部合署办公）、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审计监察部（与监事会办公室合署办公）、物资采购部、品质管理部、安全环保部、技术中心、生产调度中心、营销中心、金叶润禾、一车间、二车间共计十四个部门。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依照《公司法》等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对上述规则仔细审阅，上述规则系公司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相关配套文件的规定制定，不存在违反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2021年度，公司召开3次董事会会议、2次股东大会会议、2次监事会会议；2022年度，公司召开1次董事会会议、1次监事会会议、1次股东大会会议；2023年1-6月，公司召开1次董事会会议、1次监事会会议、1次股东大会会议。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部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集程序、表决

方式等方面存在瑕疵，具体如下：1、2022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均只召开一次，不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2、在2021年7月14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1年11月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年3月31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中，董事徐卫红委托监事喻文华参会并表决，不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3、2021年的两次股东大会及2022年的一次股东大会均未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提前通知股东。公司全体董事已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及其执行情况评估的议案》确认：上述瑕疵未损害公司利益、股东利益。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公司的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报告期内部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存在瑕疵，但该瑕疵已经董事会会议确认未损害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公司报告期内其他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过程及形成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公司的董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现任董事共8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张振宇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	黄建	副董事长
3	白帮国	总经理，董事
4	徐卫红	董事
5	向铁军	董事
6	郑云中	独立董事
7	潘国言	独立董事
8	邓芳	独立董事

2.公司的监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现任监事共 5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吴欣	监事会主席
2	喻文华	监事
3	曾雅男	监事
4	李源湘	职工监事
5	胥君良	职工监事

3.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 5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白帮国	总经理
2	罗志敏	副总经理
3	汪爱平	副总经理
4	孙红斌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	黎英勇	常务副总经理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2)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 董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的董事为严厉、张振宇、黄建、赵清华、向铁军、王月永、杨宏林、郑云中。

2021年7月14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选举了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变动后的董事会成员为张振宇、黄建、白帮国、徐卫红、陈新飞、向铁军、郑云中、潘国言、邓芳，任职期间为2021年7月14日-2024年7月14日。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振宇为董事长，黄建为副董事长。

2023年3月15日，陈新飞辞任公司董事。

2.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张振宇担任公司的总经理，孙红斌担任公司的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刘大其、黄建、李江勇担任公司的副总经理。

2021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了公司新一届的高级管理人员，白帮国任公司总经理，孙红斌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李江勇任公司的常务副总经理，罗志敏、汪爱平任公司的副总经理。

2022年4月30日，李江勇辞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

2023年5月1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黎英勇为公司副总经理。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改变公司的经营计划和经营模式，且公司的经营连续、稳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对公司的经营的持续性与稳定性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五、公司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13%、9%、6%
企业所得税	15%、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房产税	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4元/平方米

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8]56号规定，自2008年6月1日起，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公司属于复混肥料制造类企业，其生产销售的有机肥可享受免税政策。

2. 企业所得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43001016），证书有限期为2020年9月11日-2023年9月10日。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1-6月属于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

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税〔2021〕6号）规定：将《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中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3号）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公司属于复混肥料制造类企业，研发费用享受100%的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3.其他税费

根据《残疾人保障法》和《残疾人就业条例》，国家实行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制度。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残保金实行分档减缴政策。①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1.6%(含)以上免征；②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1%(含)以上，但低于我省规定比例1.6%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50%缴纳；③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1%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90%缴纳。

经核查，公司享有的上述税收优惠，真实、合法。

（三）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提供的补助文件，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十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如下：

1、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元）	依据
1	临湘市农业局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区域性粪污集中处理（5万吨/年）项目奖补资金	150,000.02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农业可持续发展专项（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和生猪规模化养殖场建设补助项目）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的通知

2	税收增量奖补款	305,600.00	《湖南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税收增量奖补试行办法》《湖南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税收增量奖补实施细则》《关于做好2021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税收增量奖补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3	商务粮食局上市奖金	100,000.00	临湘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湘市支持企业股改上市（挂牌）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2、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元）	依据
1	135工程专用标准厂房建设补贴资金	151,188.87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创新创业园区发展加快实施“135”工程的意见》
2	临湘市农业局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区域性粪污集中处理（5万吨/年）项目奖补资金	158,333.34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农业可持续发展专项（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和生猪规模化养殖场建设补助项目）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的通知》
3	财源建设“小巨人”企业奖励资金	200,000.00	《关于奖励2021年度财源建设重点企业的通报》
4	稳岗津贴	103,593.14	《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湘人社规[2021]13号）
5	临湘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	2,000,000.00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农业可持续发展专项（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和生猪规模化养殖场建设补助项目）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的

			通知》
6	化肥减量增效奖励资金	150,000.00	《岳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市级化肥减量增效资金的通知》
7	老厂土地收储补贴	24,593,700.00	《关于全力支持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退二进三”整体搬迁项目的函》《关于向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政府补助的函》《土地收储框架协议》《土地收储合同》

3、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元）	依据
1	135 工程专用标准厂房建设补贴资金	151,188.87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创新创业园区发展加快实施“135”工程的意见》
2	科技强市（专利奖励）款	329,000.00	《临湘市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科技强市建设的实施方案》
3	专户奖补资金	106,900.00	《关于做好 2020 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税收增量奖补申报工作的通知》
4	临湘市农业局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区域性粪污集中处理（5 万吨/年）项目奖补资金	7,000,000.00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农业可持续发展专项（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和生猪规模化养殖场建设补助项目）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的通知》

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享受的上述政府补贴真实、合法。

（四）公司依法纳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临湘市税务局 2023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30600617057154U）及其下属子公司湖南鑫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30682MA4RJ7BU7W）系我单位监管的税收征管单位。自 2021 年 1 月 1 日来，该公司严格遵守税收监管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依法履行了相应的纳税义务，其适用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均合法有效，未发现偷税、逃避追缴欠税等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我单位行政处罚。

湖南金叶安华肥业科技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30682085405858U）系我单位监管的税收征管单位并于临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8 月 26 日注销。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26 日，该公司严格遵守税收监管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依法履行了相应的纳税义务，其用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均合法有效，未发现偷税、逃避追缴欠税等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我单位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申报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六、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参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归属于“制造业”之“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代码“C26”；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与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 C2624 “复混肥料制造、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

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按照《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水泥、钢铁、电解铝、煤炭、化工、冶金、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采矿业这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因此，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根据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属于应当办理排污许可证的企业。

2.排污许可证、排污权证

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如下：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金叶科技	排污许可证	91430600617057154U001V	2022.09.30-2027.09.29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鑫惠生物	排污许可证	91430682MA4RJ7BU7W001U	2023.04.07-2028.04.06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经核查，公司取得的排污权证如下：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发证部门
金叶科技	排污权证	(岳) 排污权证 (2015) 第 861 号	允许排放化学需氧量 30 (吨)、氨氮 4.5 (吨)、二氧化硫 120 (吨)、氮氧化物 47.6 (吨)	岳阳市排污权管理中心

3.建设项目环评

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过程中涉及的建设项目履行的环评批复手续情况如下：

建设主体	建设项目名称	文件名称	批文号	日期	签发机构
金叶科技	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经济作物专用肥迁建项目	岳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经济作物专用肥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岳环评 (2014) 9 号	2014.02.28	岳阳市环境保护局
金叶科技	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改生物质锅炉综合节能改造项目	临湘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改生物质锅炉综合节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环审批 (2015) 17 号	2015.04.10	临湘市环境保护局
金叶科技	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经济作物专用肥项目环保工程变更	岳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经济作物专用肥项目环保工程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岳环评 (2017) 67 号	2017.08.23	岳阳市环境保护局
金叶科技	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产 100 万吨经济作物专用肥	岳环评 [2017]96 号	2017.11.20	岳阳市环境保护局

建设主体	建设项目名称	文件名称	批文号	日期	签发机构
	公司年产 100 万吨经济作物专用肥（30 万吨复合肥生产线）变更项目	（30 万吨复合肥生产线）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金叶科技	公司铁路专用线工程	《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工程（原白云矿专用线延伸 1.5km）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湘环评函（2015）55 号	2015.07.07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鑫惠生物	湖南鑫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临湘市禽畜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区域性粪污集中处理工程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南鑫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临湘市禽畜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区域性粪污集中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岳临环评（2021）16 号	2021.08.07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上述建设工程的环保验收情况如下：

（1）公司年产 100 万吨经济作物专用肥迁建等项目验收情况

燃煤锅炉改生物质锅炉综合节能改造项目、年产 100 万吨经济作物专用肥环保工程项目、年产 100 万吨经济作物专用肥（30 万吨复合肥生产线）变更项目是年产 100 万吨经济作物专用肥迁建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原始项目规划的部分变更，与年产 100 万吨经济作物专用肥迁建项目一同完成验收。

2018 年 12 月，公司完成了年产 100 万吨经济作物专用肥迁建项目自主验收，并于 2019 年 1 月 2 日在（<http://114.251.10.205/#/pub-message>）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网站予以公示。

2019 年 3 月 25 日，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经济作物专用肥迁建项目在岳阳市环境监察支队完成备案，取得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经济作物专用肥迁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备案登记表（岳环验备 1918）。

（2）公司铁路专用线工程（原白云矿专用线延伸 1.5km）

2017年，公司铁路专用线工程竣工后未及时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存在瑕疵。

2023年6月，公司组织进行了铁路专用线工程建设项目自主验收，并于2023年6月26日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网站（<http://114.251.10.205/#/sv-etc-sv-new-5?details=4&noside=no>）予以公示。

2023年7月24日，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工程（原白云矿专用线延伸1.5km）在岳阳市临湘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完成备案，取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备案登记表。

2023年8月23日，公司取得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00617057154U）及其子公司湖南鑫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82MA4RJ7BU7W）无相关环境污染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记录。”

（3）鑫惠生物临湘市禽畜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区域性粪污集中处理工程（5万吨/年）验收情况

2022年6月23日，鑫惠生物组织完成了该项目自主验收，并于2023年3月20日在（<http://114.251.10.205/#/message-qyys-more>）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网站予以公示。

4.公司的环保设施和环保措施建立和运行情况

（1）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现有的环保设施如下：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器16套，除尘效率95%
	15米高排气筒8个，30米高排气筒6个，35米高排气筒1个
	旋风除尘器+重力沉降室+喷淋洗除尘装置5套
	发酵废气处理设施1套（氧化塔+碱洗塔+生物滤池）
废水处理	厂区生活污水处理站1座：接触氧化法处理，设计处理能力150t/d
噪声处理装置	隔声、消音、减振等措施

（2）环保设施情况

经本所律师对公司污染排放自行检测报告、排污公开信息等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良好，污染物浓度处理效果符合排污许可证

的要求。公司已按照排污许可证副本的要求对污染物排放开展自行监测，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定期对环保设施的排污处理效果进行检测并出具报告。公司对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均已妥善保存。

5.危险废物的处置

经核查公司相关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危险废物处置合同，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机油（所属大类为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分析室废液（所属大类为 HW49：其他废物），均委托给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为湘环（危）字第（165）号、湘环（危临）字第（270）号，经营类别分别为 HW04、HW08、HW49 等。

2022 年，公司与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有效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 月 17 日。2023 年 1 月 12 日，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 2021 年、2022 年内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了转运处置。

6.污染物排放量

根据公司排污许可证、排污权证、2021 年度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2022 年度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2023 年 1 月-6 月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及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控制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截至 2023 年 6 月）	
	许可排放量（吨）	实际排放量（吨）	许可排放量（吨）	实际排放量（吨）	许可排放量（吨）	实际排放量（吨）
化学需氧量	0.87	0.814	0	0	0	0
氨氮	0.27	0.0669	0	0	0	0
二氧化硫	3.104	1.208	15.29	0.667	15.29	1.05
氮氧化物	4.792	0.857	45.6	9.885	45.6	3.55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未超

标排放。

7.环保守法证明

岳阳市生态环境临湘市分局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00617057154U）无相关环境污染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本所认为，金叶科技和鑫惠生物的主要建设项目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环评手续，金叶科技铁路专用线未及时办理竣工环保验收存在瑕疵，但已补办了验收手续，主管部门已确认不存在环境污染违法行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相关经营活动不存在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

1.公司主要从事生态高效功能肥料的研究、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有机无机复混肥料、生物有机肥、有机肥料、复合肥料、缓控释肥料、掺混肥料和水溶性肥料等。根据临湘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00617057154U）系在本局管辖区域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前述公司能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未发生安全事故，亦未受本局行政处罚。

2.根据临湘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湖南鑫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82MA4RJ7BU7W）系在本局管辖区域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前述公司能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未发生安全事故，亦未受本局行政处罚。

3.根据临湘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湖南金叶安华肥业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82085405858U）系在本局管辖区域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并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注销。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26 日，前述公司能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行为，未发生安全事故，亦未受本局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认为，金叶科技、鑫惠生物及金叶安华在生产过程中能够严格遵

循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安全生产隐患，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未收到行政处罚。

（三）公司的产品质量控制

1.根据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信息情况证明》，“经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南），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无行政处罚信息。”

2.根据临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00617057154U）依法在我局登记并有效存续。上述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重大违法行为，也未受到我局任何关于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及失信限制的情况。”

3.根据临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湖南鑫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82MA4RJ7BU7W）依法在我局登记并有效存续。上述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重大违法行为，也未受到我局任何关于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及失信限制的情况。”

4.根据临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湖南金叶安华肥业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82085405858U）依法在我局设立并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注销，上述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26 日，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重大违法行为，也未受到我局任何关于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及失信限制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金叶科技、鑫惠生物、金叶安华在产品的生产、销售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方面、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方面、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任何关于工商行政管理方面、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等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以及失信限制的情况。

十七、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一）劳动用工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等资料，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237 人。

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实行用工劳动合同制，按照法律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二）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社会保险缴纳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参加社会保障的情况如下：

险种	参保人数（人）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34
工伤保险	237
失业保险	235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38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公积金缴纳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 236 人，1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未在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

（三）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合规情况

1.根据临湘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00617057154U）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为我局社会保险费征管单位。经核实，上述公司均依法为公司员工按时申报缴纳了企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至今不存在社会保险费欠费行为，未受到过我局的行政处罚。”

2.根据岳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临湘市管理部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我管理部系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00617057154U）的住房公积金监管单位。前述公司在我管理部依法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执行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经核查，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不存在欠费，亦未受到过我管理部的行政处罚。”

3.根据临湘市医疗保障局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00617057154U）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为我局社会保险费征管单位。经核实，上述公司依法为员工按时申报缴纳了医疗保险、生育保险，至今不存在社会保险费欠费行为，未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

4.根据临湘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湖南鑫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82MA4RJ7BU7W）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为我局社会保险费征管单位，经核实，上述公司均依法为公司员工按时申报缴纳了企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至今不存在社会保险费欠费行为，未受到过我局的行政处罚。”

5.根据岳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临湘市管理部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我管理部系湖南鑫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82MA4RJ7BU7W）的住房公积金监管单位。前述公司在我中心依法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执行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经核查，湖南鑫惠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不存在欠费，亦未受到过我管理部的行政处罚”。

6.根据临湘市医疗保障局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湖南鑫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82MA4RJ7BU7W）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为我局社会保险费征管单位。经核实，上述公司依法为员工按时申报缴纳了医疗保险、生育保险，至今不存在社会保险费欠费行为，亦未受到过我局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认为，金叶科技、鑫惠生物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了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纳而受到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及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公司及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挂牌审核指引1号》，重大诉讼、仲裁的认定标准如下：

①单次或多次诉讼、仲裁涉及金额累计达到200万元以上或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

②涉及主要产品以及核心商标、专利、技术、土地、房产、设备、资质等关键资源要素的诉讼或仲裁；

③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或仲裁；

④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诉讼或仲裁；

⑤其他可能导致公司不符合挂牌条件的诉讼或仲裁。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涉及的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诉讼请求/ 涉案金额 (万元)	基本情况	对公司的影响
1	原告：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岳阳田里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人：岳阳众鑫食品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请求金额： 567.9467 法院支持： 547.15936	岳阳田里人农业科技公司承租了原肉联厂的部分场地，约定租赁期间为2007.10.10-2017.12.31。金叶科技于2011年10月28日拍卖竞得原肉联厂土地后，承继了出租方的权利义务。田里人公司在承租期内未按约定支付相关费用，且承租期届满后拒不腾空场地返还租赁物，金叶科技于2018年6月21日向岳阳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岳阳楼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湘0602民初444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限时腾空并归还所占场地与租赁物；二、被告支付原告尚欠租金408.77万元及利息；三、被告支付原告已经发生的场地占用费113.62万元，并按160万元/年支付场地占用费至场地返还；四、被告支付原告已经发生水电费188122.09元，并继续支付水电费至场地返还；五、第三人与被告共同承担场地返还义务。六、驳回其他诉讼请求。田里人公司因对一审判决不服向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岳阳市中院作出（2019）湘06民终2072号裁定	该案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约为0.9%，涉案金额较小，且公司是该案的原告，因此，该案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p>书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并发回重申。岳阳市鼓楼区法院于 2020 年重审并作出 (2020) 湘 0602 民初 1605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 一、判决被告限时腾空并返还场地; 二、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尚欠租金 407.9 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 三、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场地占用费 137.32 万元; 四、判决被告支付水电费 1.93936 万元; 五、判决第三人与被告共同承担返还场地义务; 六、驳回其他诉讼请求。田里人公司不服判决内容继续上诉至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作出 (2021) 湘 06 民终 1434 号判决, 维持原判, 为终审判决。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本案尚未执行完毕。</p>	
2	<p>仲裁申请人: 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仲裁被申请人: 岳阳市岳阳楼区华维纸品厂 仲裁反请求申请人: 岳阳市岳阳楼区华维纸品厂 仲裁反请求被申请人: 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租赁合同纠纷</p>	<p>仲裁请求 主张金额: 37.7500 支持金额: 15.1243 仲裁反请求主张金额: 800.1775 支持金额: 0</p>	<p>2017.6.1 金叶公司与华维纸业签订了《临时租赁协议》, 租赁了原肉联厂部分场地, 租期 2017.6.1-2018.5.31。租赁期满后, 金叶公司向其表示到期不续租, 但华维纸业继续占用场地进行生产经营, 以各种理由拒不交还租赁物。金叶公司依租赁协议约定向岳阳仲裁委提起仲裁。华维纸业认为在与金叶公司租赁之前, 其租赁了肉联厂的该场地, 且其原租赁期间, 投入了资金进行厂房维修, 并于租赁合同之外另建了部分厂房, 应当对其维修和扩建部分进行经济补偿, 因此提起了仲裁反请求。岳阳仲裁委于 2021 年 5 月作出岳仲决字 (2021) 23 号裁决, 裁决: 一、华维纸品向金叶科技返还租赁场地; 二、华维纸品向金叶科技支付场地占用费 175500 元; 三、金叶科技向华维纸品支付扩建维修费用 2015176 元; 四、驳回金叶科技其他仲裁请求; 五、驳回华维纸品其他仲裁反请求。金叶科技对裁决结果不服, 向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撤销仲裁裁决部</p> <p>仲裁反请求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约为 1.26%。涉案金额较小, 该案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p>

			分裁定，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作出（2021）湘06民特3号裁定书，裁定撤销仲裁裁决中第一项部分内容与第三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未执行完毕。	
--	--	--	---	--

2.公司及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或意见以及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等网站，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

（二）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持股5%以上股东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形

根据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等股东重大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诉讼请求/涉案金额（元）	基本情况	对公司的影响
1	原告：岳阳市双联物贸有限公司； 被告：岳阳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岳阳市君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原告请求：12,419,671.23元及全部诉讼费用； 一审支持：12,516,915.33元； 二审支持：12,516,915.33元	2022年1月29日，岳阳液化天然气公司作为借款人、君山城投作为保证人与双联物贸公司签订《借款/担保协议》。三方协议约定岳阳液化天然气公司因资金周转需要向出借人双联物贸公司借款，君山城投就借款向双联物贸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所借金额为1600万元，借款期限为自借款实际支付之日起至2022年3月15日，君山城投作为保证人，其保证期限为自借款实际支付之日开始计算。后因协议约定的借款期限届满，岳阳液化天然气公司未能依约还款，仅偿还本金400万元。双联物贸依法向岳阳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岳阳楼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湘0602民初153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限被告岳阳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在本	本案债务承担的主体为岳阳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君山城投仅对该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如君山城投承担保证责任后，可就该笔债权向岳阳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追偿，由岳阳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最终承担。本案对金叶科技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产生影响。

			<p>判决生效十日内向原告岳阳市双联物贸有限公司偿还尚欠的借款本金12,000,000元并支付自2022年03月16日起至2023年02月23日止的逾期还款利息415,633.33元，此后的逾期还款利息以12,00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3.7%的标准计算至债务实际清偿之日止；2、被告君山城市建设对债务本息承担连带责任；3、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共同承担。岳阳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不符一审判决，向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湘06民终17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未执行完毕。。</p>	
--	--	--	---	--

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形。

2.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形。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以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和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前述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法律障碍。除已披露的案件外，持有公司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本次挂牌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讨论，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并认真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律师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员工持股问题

1. 员工持股的背景及实施

2011年8月，金叶有限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中长期激励机制，促进公司规范运行与持续发展，同时充实公司资本金，缓解公司资金短缺压力，拟在2011年底即在完成公司股份改制前，以增资方式进行员工持股，通过员工持股实施股权激励，建立公司中长期激励和约束机制，稳定公司经营管理和核心技术与业务人员队伍。

2011年12月，金叶腾飞、金叶腾达、金叶腾胜、金叶腾茂作为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相关员工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徐志军、严厉、刘彪、黄建、凌懋森、刘大其等自然人作为高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 员工持股过程中存在的瑕疵

（1）持股平台的瑕疵

经核查，对比《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的相关规定，持股平台存在的法律瑕疵如下：

①持股平台设立时存在委托持股，导致外部人员持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四家持股平台经核实确权，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四家持股公司股东出资情况	
金叶腾飞	2011年设立时登记股东37名，均为公司员工，实际出资人40名，其中30名为公司员工，10名为外部人员，存在委托代持和股权转让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情形。 经过股权转让、代持还原和补办工商变更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股东人数44名，其中公司员工16名，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时为公司

	员工现已退休或离职人员 11 名，外部人员 17 名。相关人员均已解除代持，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金叶腾达	<p>2011 年设立时登记股东 42 名，均为公司员工，实际出资人 49 名，其中 40 名为公司员工，9 名为外部人员，存在委托代持和股权转让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情形。</p> <p>经过股权转让、代持还原和补办工商变更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股东人数 50 名，其中公司员工 33 名，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时为公司员工现已退休或离职人员 6 名，外部人员 11 名。相关人员均已解除代持，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p>
金叶腾胜	<p>2011 年设立时登记股东 41 名，均为公司员工，实际出资人 36 名，其中 32 名为公司员工，4 名为外部人员，存在委托代持和股权转让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情形。</p> <p>经过股权转让、代持还原和补办工商变更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股东人数 38 名，其中公司员工 29 名，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时为公司员工现已退休或离职人员 3 名，外部人员 6 名。相关人员均已解除代持，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p>
金叶腾茂	<p>2011 年设立时登记股东 36 名，均为公司员工，实际出资人 46 名，其中 37 名为公司员工，9 名为外部人员，存在委托代持和股权转让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情形。</p> <p>经过股权转让、代持还原和补办工商变更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股东人数 47 名，其中公司员工 19 名，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时为公司员工现已退休或离职人员 11 名，外部人员 17 名。相关人员均已解除代持，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p>

四家持股平台的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过程详见附件四，股权转让未及时变更工商变更及补办工商变更的过程详见附件五。

②部分员工未严格执行限售要求。

根据《湖南金叶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及金叶腾达、金叶腾飞、金叶腾茂、金叶腾胜《公司章程》规定，关于持股平台持股的限售期及具体实施情况如下：1) 在金叶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及金叶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三年内，金叶腾达、金叶腾飞、金叶腾茂及金叶腾胜不得转让其各自持有公司的股份。金叶腾达、金叶腾飞、金叶腾茂及金叶腾胜自设立至今，均未转让其各自持有公司的股份。2) 在金叶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及金叶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三年内，金叶腾达、金叶腾飞、金叶腾茂及金叶腾胜的股东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平台公司的股权或将其持有的平台公司的股份用于质押或设定其他担保或权利限制。但实践中部分员工未严格执行平台内部限售要求，存在员工之间互相转让持股平台出资的情形，不符合持股平台《公司章程》关于限售的规定。该等员工未严格执行限售要求，但在员工内部转让，不影响员工持股计划

的认定。

③未对锁定期满后转让及流转作出安排。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于 2011 年实施完毕，当时法律法规未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实施程序、管理、权益流转与退出机制等作出明确规定。因此，锁定期满后，少数股东存在股权转让，并向持股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报备，但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 高管直接持股过程中的瑕疵

根据中共岳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于 2018 年 3 月出具的意见，严厉、徐志军合计为 13 名岳阳市公务员代持 158 万股。

3. 员工持股过程中存在瑕疵的解决

(1) 持股平台

2023 年 9 月，持股平台中存在代持的股东已通过股权转让的形式将股权转让给实际股东解除代持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为进一步规范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程序，建立健全持股在员工持股计划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日常管理机制。明确持股公司已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本次挂牌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在该股份锁定期间内，持股公司股东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仅向持股公司其他股东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

岳阳市国资委于 2023 年 6 月 14 出具《岳阳国资委关于对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相关事项予以确认的函》确认：“1、金叶有限及金叶股份员工持股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金叶腾达、金叶腾飞、金叶腾茂、金叶腾胜为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该四个员工持股计划合法合规实施，自设立至今能够严格管理及规范运行，不存在争议及潜在风险，不存在损害金叶股份利益的情形。2、本单位同意金叶股份根据四个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实际持股情况规范管理，并按中国证监会及监管机构要求、金叶股份《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及四个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管理四个员工持股计划。”

岳阳市国资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出具了《岳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相关事项予以确认的函》，确认：1、金叶有限及金叶股份员工持股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金叶腾达、

金叶腾飞、金叶腾茂、金叶腾胜为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该四个员工持股计划合法合规实施，自设立至今能够严格管理及规范运行，不存在争议及潜在风险，不存在损害金叶股份利益的情形。2、本单位同意金叶股份根据四个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实际持股情况规范管理，并按中国证监会及监管机构要求、金叶股份《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及四个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管理四个员工持股计划。

(2) 高管直接持股根据中共岳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于 2018 年 3 月出具的意见，同意岳阳市国资公司收购相关股权：收购价格为 2016 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4 元/股。岳阳市国资公司收购后，按出资人入股本金 1.5 元/股退还给本人，股权溢价部分（0.9 元/股），共计 142.2 万元由岳阳市国资公司全部上缴市纪委财政专户。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员工持股中：其中高管曾存在替岳阳市公务员代持公司股份的情形，该代持已按照中共岳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的要求进行解除。金叶腾飞、金叶腾达、金叶腾胜、金叶腾茂未完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所存在的法律瑕疵已消除，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金叶腾飞、金叶腾达、金叶腾胜、金叶腾茂的股东之间的股权代持已经解除，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二) 铁路专用线问题

1. 基本情况

2013 年，公司按照临湘市政府要求实施“退二进三”搬迁计划，从临湘市城区长盛路搬迁到临湘市白云镇张牌村，为解决新厂区货物运输问题，临湘市政府同意公司新建自麻支铁路专用线接轨到公司厂区的铁路专用线。公司与岳阳惠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临公司”）签署《麻支铁路公司延伸段建设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框架协议约定：公司铁路预计总投资额 4,300 万元，铁路由惠临公司建设，铁路总长 1.293 公里，其中厂区外部分 0.792 公里，由公司出资，厂区内部分 0.501 公里，由惠临公司出资，建成后厂区内部分由公司拥有产权，厂区外部分由惠临公司拥有产权。

实际建设过程中，公司作为铁路专用线产权单位与广铁集团公司于 2015 年 7 月签订《接轨合同》，铁路 2016 年 8 月开工建设，厂区内外部分的建设单位

均为惠临公司，惠临公司负责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负责具体报建手续等事宜，建设完成后，建设工程结算后已由公司支付建设费用，并回购厂区外部分，惠临公司已将资产移交给公司。铁路 2017 年 8 月验收后由公司接管，2017 年 9 月开通运营后，公司每年与广铁集团公司签订《专用线运输协议》。

2.铁路专用线建设过程中存在的瑕疵及解决

(1) 部分铁路占用划拨土地

经核查，铁路专用线建设过程中，惠临公司负责完成了铁路厂外部分占用土地（约 39 亩）的征收手续，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登记用地单位登记为临湘市国资服务中心。

2023 年 8 月 31 日，临湘市国资服务中心已出具情况说明：“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006170571540,以下简称“金叶公司”）目前为京广线路口铺站金叶众望专用线（以下简称“专用铁路”）产权单位。专用铁路金叶公司厂区外线路段的用地情况如下：占用的土地性质为划拨用地，用途为区域交通设施用地的铁路用地，《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登记的用地及建设单位为本单位，划拨土地使用权人为本单位。本单位已同意金叶公司无偿使用上述土地，在上述土地由划拨用地变更为出让用地且金叶公司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前，本单位同意金叶公司专用铁路继续无偿使用该土地。本单位与金叶公司就上述土地使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3 年 8 月 31 日，临湘市自然资源局已出具证明：“1、专用铁路金叶公司厂区外线路段占用的土地为划拨用地，性质为区域交通设施用地的铁路用地，土地使用权人为临湘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已办理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审批手续。2、专用铁路金叶公司厂区外线路段已补充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用地性质为铁路用地，登记的用地及建设单位均为临湘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实际用地单位为金叶公司，实际用地单位与规划用地单位不一致。3、专用铁路金叶公司厂区内线路段未取得关于铁路用地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专用铁路全线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专用铁路上述瑕疵系历史原因形成，本单位同意金叶公司按现状继续使用上述专用铁路及所占用的土地。且本单位不会就专用铁路上述瑕疵对金叶公司作出责令停用、限期拆除、罚款等行政处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金叶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土地管理、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也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本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2）铁路建设工程规划及施工手续不全

公司专用铁路已于 2017 年 8 月完成验收运营。铁路工程建设不符合规划且建设审批手续不完善。目前仅厂外铁路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厂外及厂内铁路均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虽然公司是专用铁路的产权单位，但由于厂区内铁路的建设单位均为惠临公司而非公司，且铁路建设发包人惠临公司与施工单位长沙市铁路建设公司约定，由施工方负责施工许可，因此，未办理施工许可、不符合规划系建设方及施工方的责任，公司若发生罚款等处罚损失，公司可以向建设方及施工方主张赔偿责任。

2023 年 8 月 31 日，临湘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已出具的证明：“专用铁路金叶公司厂区内线路段未取得关于铁路用地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专用铁路全线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专用铁路上述瑕疵系历史原因形成，本单位同意金叶公司按现状继续使用上述专用铁路及所占用的土地。且本单位不会就专用铁路上述瑕疵对金叶公司作出责令停用、限期拆除、罚款等行政处罚。”

2023 年 8 月 31 日，临湘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已出具证明：“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为京广线路口铺站金叶众望铁路专用线产权单位。虽然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专用铁路建设施工相关手续，但铁路专用线建设已完成，且已通过验收并正常运营，因此无需补办建设施工相关手续，本单位不会就上述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金叶公司铁路专用线未发生建设工程质量事故，金叶公司不存在因专用铁路线违反建设工程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本单位处罚的情形。”

（3）铁路未及时环评验收

铁路专用线建设前，已取得了湖南省环保厅于 2015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工程（原白云矿专用线延伸 1.5km）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湘环评函〔2015〕55 号），但建设完成后公司未对铁路专用线进行环评验收。

2023 年 6 月，公司组织进行了铁路专用线工程（原白云矿专用线延伸 1.5km）建设项目自主验收，并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网站（<http://114.251.10.205/#/sv-otp-sv-new-5?details=4&noside=no>）予以公示。

2023年7月24日，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工程（原白云矿专用线延伸1.5km）在岳阳市临湘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完成备案，取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备案登记表。

2023年8月23日，公司取得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00617057154U）及其子公司湖南鑫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82MA4RJ7BU7W）无相关环境污染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铁路专用线厂区外部分占用划拨土地、建设过程中未办理相关建设审批手续、未及时办理环评验收等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政府部门已同意公司按现状继续使用该铁路专用线，不会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三）鑫惠生物土地问题

1.基本情况

鑫惠生物与临湘市忠防镇渔潭村村民委员会于2020年7月签订《林地流转合同》，临湘市忠防镇渔潭村村民委员会同意将位于临湘市忠防镇渔潭村元畈组的62.83亩（约41,886 m²）林地流转给鑫惠生物，用于建设“临湘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区域性粪污集中处理（5万吨/年）工程”项目。忠防镇人民政府及忠防镇林业站已批准林地流转。上述建设项目占用林地，湖南省林业厅经审核同意出具《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许可鑫惠生物“区域性粪污集中处理（5万吨/年）工程”项目使用上述林地。鑫惠生物在前述林地上建设了项目厂房及办公场地。

2.鑫惠生物土地使用中存在的瑕疵

（1）鑫惠生物建设项目用地不符合总体规划，临时建筑物未办理建设用地及工程规划许可

2021年7月29日，临湘市自然资源局出具《项目空间检测报告》，鑫惠生物上述建设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26,264 m²，规划总建筑面积约15,365 m²。鑫惠生物建设项目已开发用地面积约26,264 m²，未占用基本农田和生态红线，占用土地具体包括：农用地-林地（18,966.43 m²）、农用地-园地（7,297.62 m²）。目前鑫惠生物上述建设项目使用的农用地不符合临湘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鑫惠生物建成厂房等建筑物面积约7,000 m²，厂房及办公场所为临时建筑物，

但未办理建设用地及工程规划许可。

(2) 鑫惠生物建设项目未按规定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鑫惠生物上述建设项目使用土地性质为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属于使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进行非农业项目建设，尚未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建设项目用地审批等手续。

3.相关主管部门的意见

2023年8月31日，临湘市自然资源局已出具的证明：(1) 鑫惠生物不符合总体规划及违规用地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明确不会对鑫惠生物进行处罚。

(2) 鑫惠生物厂房未办理用地规划、工程规划许可等手续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本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年8月31日，临湘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已出具证明：鑫惠生物已建成厂房及办公场所为临时建筑物，无需办理建设相关许可等手续。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鑫惠生物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鑫惠生物上述土地和临时建筑尚未被列入土地征收、征用或拆迁范围。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鑫惠生物2022年营业收入1,470,389.44元，占公司2022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0.2%，根据《挂牌规则》不属于公司的重要控股子公司，若鑫惠生物因上述瑕疵而被责令停止使用或拆除厂房，将不会对公司生产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鑫惠生物因建设项目违规改变土地用途、违反土地总体规划及未办理用地规划、工程规划许可等手续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 公司曾实际控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行政处罚

1. 立诚科技及其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2020年5月，金叶科技与湖南御顺农业科技合伙企业、长沙孕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立诚科技，认缴出资2550万元，持股比例51%。2021年6月，金叶科技与岳阳诚茂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岳阳诚茂”）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金叶科技对立诚科技未出资股权2040万元（占比40.80%）转让给岳阳诚茂，转让价格为每股1元。因金叶科技系国有

资产占有单位，公司股东会决定对本次转让的股权进行审计、评估，通过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挂牌出让。2021年10月10日，金叶科技与岳阳诚茂签订了《解除〈股权转让协议〉的协议》。2021年10月15日，金叶科技与岳阳诚茂签订了关于《解除〈股权转让协议〉的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岳阳诚茂需积极参加金叶科技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尽力争取摘牌，且自2021年10月1日起至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完成前，由岳阳诚茂负责立诚科技的生产经营活动，对期间发生的生产经营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022年1月12日，立诚科技股权在长沙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拍卖，岳阳诚茂摘牌后，于2022年2月16日与金叶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408万。2022年3月2日，立诚科技召开股东会，确认上述股权变动。2022年7月20日，完成工商变更。

2020年11月25日，立诚科技出资设立湖南立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沅江立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诚生物”）认缴出资1000万，持股比例100%；2020年9月17日，立诚科技出资设立宁远立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远立诚”），认缴出资960万，持股比例80%；2020年9月22日，立诚科技出资设立蓝山立诚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山立诚”），认缴出资1000万，持股比例100%。

2.行政处罚基本情况

2021年4月，立诚生物在沅江市新建沅江市区域性粪集中处理中心项目，项目占地约2.2万平方米，土地规划性质为农业用地。2021年8月23日，沅江市自然资源局作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沅自然资执责停（2021）064号），认定立诚生物未经有关部门批准，违反土地规划进行项目建设，要求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2022年7月1日，沅江市自然资源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沅自然资罚变（2022）04号）对立诚生物作出行政处罚。

2021年3月，宁远立诚在宁远县新建区域性粪集中处理中心项目，项目占地约4.9万平方米，土地规划性质为农业用地。2021年4月13日，宁远县自然资源局作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宁自然资罚字（2021）24号），认定宁远立诚在未取得合法用地审批手续的情况下擅自进行项目建设，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其停止违法行为。2021年12月9日，宁远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宁自然资罚字（2021）24号）对宁远立诚作出行政处罚。

2021年3月，蓝山立诚在永州市蓝山县新建区域性粪集中处理中心项目，项目占地约4.5万平方米，其中2.9万平方米的土地规划性质未农业用地。2022年9月22日，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做出并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项目建设涉嫌非法占用土地。蓝山立诚不服前述行政处罚，向永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永州市人民政府作出[2022]134号行政复议决定书，要求永州市自然资源局重新作出具体行政处罚行为。2023年4月28日，永州市自然资源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永自然资罚字[2023]9号）对蓝山立诚作出行政处罚。

3.法律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4 重大违法行为的认定：最近24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且达到以下情形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根据《挂牌规则》第七十条：“重要控股子公司是指纳入申请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合并财务报表10%以上的各级子公司”，经核查，立诚科技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1,516,404.26元，净利润为-4,573,239.56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3,301,905.74元，净利润为-6,981,184.16元，金叶科技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489,996,803.91元，净利润为8,747,588.45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653,025,333.07元，2022年度净利润为49,350,874.06元。立成生态2021、2022年度净利润均为亏损，2021、2022年度营业收入占金叶科技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3%、0.5%，不属于挂牌规则认定的重要控股子公司，立诚生物、宁远立诚、蓝山立诚为立诚科技的控股子公司，亦不属于挂牌规则认定的重要控股子公司。

综上，上述行政处罚的被处罚主体不属于公司的重要控股子公司，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业务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挂牌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本次挂牌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不存在

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叁份，壹份交公司报股转公司等相关部门和机构，壹份交公司留存，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均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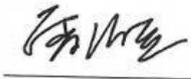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金叶众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朱志怡

经办律师: 
黄靖珂

经办律师: 
雷泓然

签署日期: 2023年10月17日

附件一：肥料登记证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编号	产品名称及主要技术指标	颁发机关	颁发/续展日期	有效期限截至	备注
一、湖南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1	金叶科技	湖南省肥料登记证	湘农肥(2014)准字1648号	掺混肥料 N+P ₂ O ₅ +K ₂ O≥48% (26-12-10) 含氯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2019.06	2024.06	-
2	金叶科技	湖南省肥料登记证	湘农肥(2014)准字1649号	掺混肥料 N+P ₂ O ₅ +K ₂ O≥44% (24-10-10) 含氯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2019.06	2024.06	-
3	金叶科技	湖南省肥料登记证	湘农肥(2014)准字1664号	掺混肥料 N+P ₂ O ₅ +K ₂ O≥44% (18-10-16) 含氯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2019.07	2024.07	-
4	金叶科技	湖南省肥料登记证	湘农肥(2014)准字1665号	掺混肥料 N+P ₂ O ₅ +K ₂ O≥48% (16-16-16)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2019.07	2024.07	-
5	金叶科技	湖南省肥料登记证	湘农肥(2014)准字1666号	掺混肥料 N+P ₂ O ₅ +K ₂ O≥45% (18-9-18)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2019.07	2024.07	-
6	金叶科技	湖南省肥料登记证	湘农肥(2015)准字1769号	掺混肥料 N+P ₂ O ₅ +K ₂ O≥50% (26-10-12) 含氯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0.01	2025.01	-
7	金叶科技	湖南省肥料登记证	湘农肥(2015)准字1770号	掺混肥料 N+P ₂ O ₅ +K ₂ O≥40% (22-6-12) 含氯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0.01	2025.01	-
8	金叶科技	湖南省肥料登记证	湘农肥(2017)准字2480号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总养分≥30% (8-14-8) 有机质≥15%II型含氯(低氯)含硝态氮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3.04	2028.04	-
9	金叶科技	湖南省肥料登记证	湘农肥(2019)准字2758号	复合肥料 N+P ₂ O ₅ +K ₂ O≥34% (6-13-15) 硝酸钾型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2019.10	2024.10	-
10	金叶科技	湖南省肥料登记证	湘农肥(2019)准字2761号	复合肥料 N+P ₂ O ₅ +K ₂ O≥41% (7-0-34) 硫酸钾型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2019.10	2024.10	-
11	金叶	湖南省肥料登记证	湘农肥(2013)	复合肥料	湖南省农	2018.11	2023.11	-

	科技	料登记证) 准字 1558号	N+P ₂ O ₅ +K ₂ O≥44% (9-13-22) 含硝态氮、硫酸钾型	业农村厅			
12	金叶科技	湖南省肥料登记证	湘农肥(2013)准字1530号	复混肥料 N+P ₂ O ₅ +K ₂ O≥38% (10-8-20) 含硝态氮、硫酸钾型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2018.11	2023.11	-
13	金叶科技	湖南省肥料登记证	湘农肥(2014)准字1686号	复混肥料 N+P ₂ O ₅ +K ₂ O≥36% (12-8-16) 含硝态氮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2019.07	2024.07	-
14	金叶科技	湖南省肥料登记证	湘农肥(2013)准字1531号	复合肥料 N+P ₂ O ₅ +K ₂ O≥42% (12-8-22) 含硝态氮、硫酸钾型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2018.11	2023.11	-
15	金叶科技	湖南省肥料登记证	湘农肥(2014)准字1685号	复混肥料 N+P ₂ O ₅ +K ₂ O≥36% (13-8-15) 含硝态氮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2019.07	2024.07	-
16	金叶科技	湖南省肥料登记证	湘农肥(2009)准字0450号	复混肥料 N+P ₂ O ₅ +K ₂ O≥36% (13-9-14) 硫酸钾型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2019.07	2024.07	-
17	金叶科技	湖南省肥料登记证	湘农肥(2013)准字1529号	复合肥料 N+P ₂ O ₅ +K ₂ O≥30% (15-5-10) 含氯(中氯)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2018.11	2023.11	-
18	金叶科技	湖南省肥料登记证	湘农肥(2018)准字2623号	复合肥料 N+P ₂ O ₅ +K ₂ O≥45% (15-5-25) 硫酸钾型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2018.11	2023.11	-
19	金叶科技	湖南省肥料登记证	湘农肥(2015)准字1842号	复合肥料 N+P ₂ O ₅ +K ₂ O≥45% (15-15-15) 硫酸钾型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0.07	2025.07	-
20	金叶科技	湖南省肥料登记证	湘农肥(2013)准字1579号	复混肥料 N+P ₂ O ₅ +K ₂ O≥30% (16-6-8) 含氯(高氯)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2018.12	2023.12	-
21	金叶科技	湖南省肥料登记证	湘农肥(2019)准字2708号	复混肥料 N+P ₂ O ₅ +K ₂ O≥35% (17-6-12) 硫酸钾型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2019.06	2024.06	-
22	金叶科技	湖南省肥料登记证	湘农肥(2020)准字2829号	复混肥料 N+P ₂ O ₅ +K ₂ O≥35% (18-6-11) 含氯(低氯) 含硝态氮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0.04	2025.04	-
23	金叶	湖南省肥料登记证	湘农肥(2020)	复混肥料 N+P ₂ O ₅ +K ₂ O≥35% (18-6-11) 硫酸钾型	湖南省农	2020.04	2025.04	-

	科技	料登记证) 准字 2831号		业农村厅			
24	金叶科技	湖南省肥料登记证	湘农肥 (2013)) 准字 1605号	复合肥料 $N+P_2O_5+K_2O \geq 40\%$ (18-10-12) 含氯(中氯)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2018.1 2	2023.12	-
25	金叶科技	湖南省肥料登记证	湘农肥 (2013)) 准字 1542号	复合肥料 $N+P_2O_5+K_2O \geq 40\%$ (22-8-10) 含氯(中氯)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2018.1 1	2023.11	-
26	金叶科技	湖南省肥料登记证	湘农肥 (2019)) 准字 2759号	复合肥料 $N+P_2O_5+K_2O \geq 38\%$ (22-9-7) 硝酸钾型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2019.1 0	2024.10	-
27	金叶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肥料登记证	微生物肥 (2020)) 准字 9181号	有效活菌数 ≥ 0.2 亿/g $N+P_2O_5+K_2O = 25\%$ 有机质 $\geq 30\%$	农业农村部	2020.1 2	2025.12	-
28	金叶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肥料登记证	农肥 (2022)) 准字 18271号	缓释肥料 $N \geq 44.0\%$ 连续浸提法: 24小时释放率 $N \leq 15\%$; 28天释放率 $N \leq 60\%$; 60 天释放率 $\geq 80\%$; 粒度 (1.00mm-4.75mm) $\geq 90\%$ (主要原料: 尿 素、植物油、石蜡、异氰 酸酯)	农业农村部	2022.0 6	2027.06	-
29	金叶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肥料登记证	微生物肥 (2021)) 准字 10399号	生物有机肥 有效活菌数 ≥ 0.2 亿/g 有机质 $\geq 40\%$	农业农村部	2021.0 8	2026.08	-
30	金叶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肥料登记证	微生物肥 (2021)) 准字 9352号	生物有机肥 有效活菌数 ≥ 0.2 亿/g 有机质 $\geq 60\%$	农业农村部	2021.0 1	2026.01	-
31	金叶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肥料登记证	微生物肥 (2020)) 准字 9182号	生物有机肥 有效活菌数 ≥ 5.0 亿/g 有机质 $\geq 50\%$	农业农村部	2020.1 2	2025.12	-

32	金叶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肥料登记证	微生物肥 (2018) 准字 2574号	生物有机肥 有效活菌数 ≥ 0.2 亿/g 有机质 $\geq 60\%$	农业农村部	2018.06	2023.06	-
33	金叶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肥料登记证	农肥 (2020) 准字 15837号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N+P_2O_5+K_2O \geq 500g/L$ $Cu+Fe+Mn+Zn+B: 3g/L-30g/L$	农业农村部	2020.04	2025.04	-
34	金叶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肥料登记证	农肥 (2020) 准字 15836号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N+P_2O_5+K_2O \geq 50\%$ $Cu+Fe+Mn+Zn+B: 0.3\%-3\%$	农业农村部	2020.04	2025.04	-
35	金叶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肥料登记证	农肥 (2020) 准字 15838号	含腐殖酸水溶肥料 腐殖酸 $\geq 30\%$ $N+P_2O_5+K_2O \geq 20\%$	农业农村部	2020.04	2025.04	-
36	金叶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肥料登记证	农肥 (2020) 准字 15839号	含腐殖酸水溶肥料 腐殖酸 $\geq 30g/L$ $N+P_2O_5+K_2O \geq 200g/L$	农业农村部	2020.04	2025.04	-
37	金叶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肥料登记证	农肥 (2018) 准字 12655号	土壤调理剂 $K_2O \geq 40\%$ $CaO \geq 25\%$ $SiO_2 \geq 20\%$ PH: 8.5-10.5 主要原料: 钾长石、贝壳粉	农业农村部	2018.11	2023.11	-
38	金叶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肥料登记证	微生物肥 (2021) 准字 10400号	微生物菌剂 有效菌种名称: 解淀粉芽孢杆菌、短小芽孢杆菌 有效活菌数 ≥ 2.0 亿/g	农业农村部	2021.08	2026.08	-
39	金叶科技	湖南省肥料登记证	湘农肥 (2016) 准字 1998号	有机肥料 $N+P_2O_5+K_2O \geq 5\%$ 有机质 $\geq 45\%$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1.01	2026.01	-
40	金叶	湖南省肥料登记证	湘农肥 (2021)	有机肥料 $N+P_2O_5+K_2O \geq 5\%$ 有机质 $\geq 45\%$	湖南省农	2021.02	2026.02	-

	科技	料登记证) 准字 2929号		业农村厅			
41	金叶科技	湖南省肥料登记证	湘农肥 (2019)) 准字 2683号	有机肥料 N+P2O5+K2O≥8% 有机质≥25%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2019.0 2	2024.02	-
42	金叶科技	湖南省肥料登记证	湘农肥 (2021)) 准字 2944号	有机肥料 N+P2O5+K2O≥10% 有机质≥60%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1.0 4	2026.04	-
43	金叶科技	湖南省肥料登记证	湘农肥 (2018)) 准字 2622号	有机肥料 N+P2O5+K2O≥10% 有机质≥45%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2018.1 1	2023.11	-
44	金叶科技	湖南省肥料登记证	湘农肥 (2020)) 准字 2908号	有机肥料 N+P2O5+K2O≥10% 有机质≥55%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0.0 9	2025.09	-
45	金叶科技	湖南省肥料登记证	湘农肥 (2021)) 准字 2958号	有机肥料 N+P2O5+K2O≥4% 有机质≥30%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1.0 9	2026.09	-
46	金叶科技	湖南省肥料登记证	湘农肥 (2021)) 准字 2960号	有机肥料 N+P2O5+K2O≥6% 有机质≥30%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1.0 9	2026.09	-
47	金叶科技	湖南省肥料登记证	湘农肥 (2021)) 准字 2961号	有机肥料 N+P2O5+K2O≥5% 有机质≥37%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1.0 9	2026.09	-
48	金叶科技	湖南省肥料登记证	湘农肥 (2022)) 准字 3019号	有机肥料 N+P2O5+K2O≥7% 有机质≥30%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2.1 1	2027.11	-
49	金叶科技	湖南省肥料登记证	湘农肥 (2022)) 准字 2990号	有机肥料 N+P2O5+K2O≥8% 有机质≥40%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2.0 4	2027.04	-
50	金叶科技	湖南省肥料登记证	湘农肥 (2022)) 准字 2991号	有机肥料 N+P2O5+K2O≥8% 有机质≥40%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2.0 4	2027.04	-
51	金叶科技	湖南省肥料登记证	湘农肥 (2021)) 准字 2956号	有机肥料 N+P2O5+K2O≥8% 有机质≥47%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1.0 8	2026.08	-
52	金叶科技	湖南省肥料登记证	湘农肥 (2021)) 准字 2957号	有机肥料 N+P2O5+K2O≥8% 有机质≥50%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1.0 9	2026.09	-

53	金叶科技	湖南省肥料登记证	湘农肥(2022)准字3020号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N+P ₂ O ₅ +K ₂ O≥26% (5-7-14) 有机质≥20% I型含硝态氮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2.11	2027.11	-
54	金叶科技	湖南省肥料登记证	湘农肥(2020)准字2912号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N+P ₂ O ₅ +K ₂ O≥23% (6-7-10) 有机质≥20% I型含硝态氮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0.11	2025.11	-
55	金叶科技	湖南省肥料登记证	湘农肥(2018)准字2508号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N+P ₂ O ₅ +K ₂ O≥26% (6-7-13) 有机质≥30% I型含硝态氮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2.11	2027.11	-
56	金叶科技	湖南省肥料登记证	湘农肥(2019)准字2760号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N+P ₂ O ₅ +K ₂ O≥34% (6-7-21) 有机质≥15% II型硝酸钾型含氯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2019.10	2024.10	-
57	金叶科技	湖南省肥料登记证	湘农肥(2017)准字2490号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N+P ₂ O ₅ +K ₂ O≥35% (6-10-19) 有机质≥15% II型含硝态氮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2.11	2027.11	-
58	金叶科技	湖南省肥料登记证	湘农肥(2022)准字3021号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N+P ₂ O ₅ +K ₂ O≥32% (6-15-11) 有机质≥20% I型含硝态氮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2.11	2027.11	-
59	金叶科技	湖南省肥料登记证	湘农肥(2017)准字2500号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N+P ₂ O ₅ +K ₂ O≥36% (7-6-23) 有机质≥15% II型含硝态氮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2.11	2027.11	-
60	金叶科技	湖南省肥料登记证	湘农肥(2020)准字2914号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N+P ₂ O ₅ +K ₂ O≥29% (7-14-8) 有机质≥15% II型含硝态氮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0.12	2025.12	-
61	金叶科技	湖南省肥料登记证	湘农肥(2015)准字1884号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N+P ₂ O ₅ +K ₂ O≥30% (7-14-9) 有机质≥15% II型含硝态氮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0.11	2025.09	-
62	金叶科技	湖南省肥料登记证	湘农肥(2015)准字1892号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N+P ₂ O ₅ +K ₂ O≥32% (7-17-8) 有机质≥15% II型含硝态氮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0.11	2025.09	-
63	金叶科技	湖南省肥料登记证	湘农肥(2018)准字2585号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N+P ₂ O ₅ +K ₂ O≥24% (8-5-11) 有机质≥20% I型含硝态氮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2018.08	2023.08	-
64	金叶科技	湖南省肥料登记证	湘农肥(2017)准字2459号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N+P ₂ O ₅ +K ₂ O≥29% (8-10-11) 有机质≥15% II型含氯(低氯)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2.11	2027.11	-

65	金叶科技	湖南省肥料登记证	湘农肥(2015)准字1891号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N+P ₂ O ₅ +K ₂ O≥29% (8-10-11) 有机质≥15%Ⅱ型含硝态氮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0.11	2025.09	-
66	金叶科技	湖南省肥料登记证	湘农肥(2017)准字2482号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N+P ₂ O ₅ +K ₂ O≥30% (8-11-11) 有机质≥15%Ⅱ型含硝态氮含氯(低氯)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2.12	2027.12	-
67	金叶科技	湖南省肥料登记证	湘农肥(2015)准字1890号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N+P ₂ O ₅ +K ₂ O≥30% (8-11-11) 有机质≥15%Ⅱ型含硝态氮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0.11	2025.09	-
68	金叶科技	湖南省肥料登记证	湘农肥(2015)准字1882号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N+P ₂ O ₅ +K ₂ O≥30% (8-12-10) 有机质≥15%Ⅱ型含硝态氮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0.11	2025.09	-
69	金叶科技	湖南省肥料登记证	湘农肥(2015)准字1880号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N+P ₂ O ₅ +K ₂ O≥30% (8-14-8) 有机质≥15%Ⅱ型含硝态氮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0.11	2025.09	-
70	金叶科技	湖南省肥料登记证	湘农肥(2017)准字2479号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N+P ₂ O ₅ +K ₂ O≥30% (8-15-7) 有机质≥15%Ⅱ型含硝态氮含氯(低氯)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2.12	2027.12	-
71	金叶科技	湖南省肥料登记证	湘农肥(2020)准字2911号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N+P ₂ O ₅ +K ₂ O≥30% (8-15-7) 有机质≥15%Ⅱ型含硝态氮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0.11	2025.11	-
72	金叶科技	湖南省肥料登记证	湘农肥(2019)准字2773号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N+P ₂ O ₅ +K ₂ O≥32% (8-17-7) 有机质≥15%Ⅱ型含硝态氮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2019.10	2024.10	-
73	金叶科技	湖南省肥料登记证	湘农肥(2022)准字3006号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N+P ₂ O ₅ +K ₂ O≥20% (9-4-7) 有机质≥20%Ⅰ型含硝态氮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2.08	2027.08	-
74	金叶科技	湖南省肥料登记证	湘农肥(2021)准字2934号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N+P ₂ O ₅ +K ₂ O≥30% (12-8-10) 有机质≥15%Ⅱ型含硝态氮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1.02	2026.02	-
75	金叶科技	湖南省肥料登记证	湘农肥(2022)准字2982号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N+P ₂ O ₅ +K ₂ O≥20% (13-3-4) 有机质≥20%Ⅰ型含氯(中氯)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2.03	2027.03	-
76	金叶	湖南省肥料登记证	湘农肥(2022)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N+P ₂ O ₅ +K ₂ O≥25% (13-5-7)	湖南省农	2022.03	2027.03	-

	科技	料登记证) 准字 2981号	有机质≥15%II型含氯(中 氯)	业农 农村厅			
77	金叶 科技	湖南 省肥 料登 记证	湘农肥 (2022) 准字 3004号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N+P ₂ O ₅ +K ₂ O≥30% (13- 6-11) 有机质≥15%II型含氯(低 氯)	湖南 省农 业农 农村厅	2022.0 8	2027.08	-
78	金叶 科技	湖南 省肥 料登 记证	湘农肥 (2021) 准字 2964号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N+P ₂ O ₅ +K ₂ O≥30% (15- 7-8) 有机质≥15%II型	湖南 省农 业农 农村厅	2021.1 0	2026.10	-
79	金叶 科技	湖南 省肥 料登 记证	湘农肥 (2018) 准字 2611号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N+P ₂ O ₅ +K ₂ O≥35% (15- 7-13) 有机质≥15%II型	湖南 省农 业农 农村厅	2018.1 1	2023.11	-
80	金叶 科技	湖南 省肥 料登 记证	湘农肥 (2022) 准字 3005号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N+P ₂ O ₅ +K ₂ O≥37% (15- 8-14) 有机质≥10%III型含硝态 氮	湖南 省农 业农 农村厅	2022.0 8	2027.08	-
81	金叶 科技	湖南 省肥 料登 记证	湘农肥 (2022) 准字 2977号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N+P ₂ O ₅ +K ₂ O≥40% (16- 8-16) 有机质≥10%III型	湖南 省农 业农 农村厅	2022.0 2	2027.02	-
82	金叶 科技	湖南 省肥 料登 记证	湘农肥 (2022) 准字 3026号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N+P ₂ O ₅ +K ₂ O≥35% (18- 5-12) 有机质≥15%II型含氯(高 氯)	湖南 省农 业农 农村厅	2022.1 2	2027.12	-
83	金叶 科技	湖南 省肥 料登 记证	湘农肥 (2018) 准字 2610号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N+P ₂ O ₅ +K ₂ O≥31% (18- 6-7) 有机质≥15%II型	湖南 省农 业农 农村厅	2018.1 1	2023.11	-
84	金叶 科技	湖南 省肥 料登 记证	湘农肥 (2018) 准字 2621号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N+P ₂ O ₅ +K ₂ O≥40% (18- 10-12) 有机质≥15%II型	湖南 省农 业农 农村厅	2018.1 1	2023.11	-
85	金叶 科技	湖南 省肥 料登 记证	湘农肥 (2023) 准字 3067号	有机肥料 N+P ₂ O ₅ +K ₂ O≥10.0% 有机质≥30%	湖南 省农 业农 农村厅	2023.0 9	2028.09	-
86	金叶 科技	湖南 省肥 料登 记证	湘农肥 (2023) 准字 3066号	有机肥料 N+P ₂ O ₅ +K ₂ O≥8.0% 有机质≥34%	湖南 省农 业农 农村厅	2023.0 9	2028.09	-
87	鑫惠 生物	湖南 省肥 料登 记证	湘农肥 (2021) 准字 2970号	有机肥料 N+P ₂ O ₅ +K ₂ O≥5% 有机质≥30%	湖南 省农 业农 农村厅	2021.1 2	2026.12	-

附件二：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备注
1	岳阳市洞庭新城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岳阳国资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
2	岳阳市国显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岳阳国资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
3	岳阳市国鑫能源经营有限公司	岳阳国资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
4	岳阳市国源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岳阳国资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
5	岳阳市国华石油发展有限公司	岳阳国资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
6	岳阳市顺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岳阳国资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
7	岳阳国睿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岳阳国资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
8	岳阳市驻长联络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岳阳国资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
9	岳阳市粮都宾馆有限公司	岳阳国资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
10	岳阳国隆粮油有限公司	岳阳国资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
11	岳阳市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岳阳国资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
12	岳阳科环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岳阳国资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
13	岳阳科环贸易有限公司	岳阳国资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
14	湖北松柏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岳阳国资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
15	岳阳洞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岳阳国资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
16	岳阳市洞庭混凝土有限公司	岳阳国资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
17	岳阳洞庭名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岳阳国资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
18	岳阳洞庭康养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岳阳国资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
19	岳阳洞庭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岳阳国资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
20	岳阳洞庭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岳阳国资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
21	岳阳洞庭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岳阳国资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

22	岳阳洞庭宏景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岳阳国资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
23	湖南洞庭坤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岳阳国资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
24	岳阳市洞庭新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岳阳国资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
25	岳阳盛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岳阳国资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
26	湖南顺和兴荣新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岳阳国资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
27	岳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岳阳市城投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
28	岳阳市城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岳阳市城投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
29	岳阳市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岳阳市城投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
30	岳阳市城投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岳阳市城投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
31	岳阳市奥体中心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岳阳市城投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
32	岳阳市城投鸿达置业有限公司	岳阳市城投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
33	岳阳市城发物业有限公司	岳阳市城投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
34	湖南镁宇科技有限公司	岳阳市城投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
35	岳阳市城投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岳阳市城投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
36	岳阳市城投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岳阳市城投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
37	岳阳市城发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岳阳市城投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
38	岳阳市城投创毅置业有限公司	岳阳市城投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
39	岳阳市临港智创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岳阳市城投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
40	岳阳市东风湖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岳阳市城投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
41	岳阳市临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岳阳市城投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
42	岳阳市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岳阳市城投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
43	岳阳市城市旧改投资有限公司	岳阳市城投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
44	岳阳市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岳阳市城投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
45	岳阳市君山岛景区运营有限公司	岳阳市城投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
46	岳阳市风景廊道商业运营管理有限	岳阳市城投集团直接或间接控	-

	公司	制的企业	
47	岳阳市城投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岳阳市城投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
48	岳阳市湘楚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岳阳市城投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
49	岳阳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岳阳市城投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
50	岳阳市城投陆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岳阳市城投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
51	湖南源生科技有限公司	岳阳市城投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
52	湖南省君山银针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岳阳市城投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
53	岳阳市城投土地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岳阳市城投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
54	岳阳市城投恒茂置业有限公司	岳阳市城投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
55	岳阳城投驾考投资有限公司	岳阳市城投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
56	岳阳市城投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岳阳市城投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
57	岳阳市城投悦居置业有限公司	岳阳市城投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
58	岳阳市城投交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岳阳市城投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
59	岳阳城投临港贸易有限公司	岳阳市城投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
60	岳阳市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岳阳市城投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
61	岳阳市南湖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岳阳市城投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
62	岳阳市城投发展经营有限公司	岳阳市城投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
63	岳阳市君山茶场有限公司	岳阳市城投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
64	岳阳市君山水上开发有限公司	岳阳市城投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
65	岳阳市岳阳楼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岳阳市城投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
66	湖南天岳幕阜山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岳阳市城投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
67	岳阳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岳阳市城投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
68	岳阳市长江水利水电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岳阳市城投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
69	岳阳市富城置业有限公司	岳阳市城投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
70	岳阳市东风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岳阳市城投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

71	岳阳市国泰阳光老年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岳阳市城投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
----	-------------------	-------------------	---

附件三：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	金叶科技	一种离子保持剂和防裂果水溶肥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0710584.1	2021.06.25	原始取得
2	金叶科技	一种生物有机肥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0744676.4	2019.08.13	原始取得
3	金叶科技	修复土壤重金属的功能肥料	发明专利	ZL201710417769.7	2017.06.06	原始取得
4	金叶科技、湖南烟草永州市公司	烤烟全营养基追一体肥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710304147.3	2017.05.03	原始取得
5	金叶科技	一种低水分有机肥的发酵工艺	发明专利	ZL201610833353.9	2016.09.19	原始取得
6	金叶科技	一种生物有机肥及其在烟草栽培中的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510496040.4	2015.08.13	原始取得
7	金叶科技	一种香柚专用套餐肥及其施肥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072675.1	2015.02.11	原始取得
8	金叶科技	一种三酸混合发酵生物有机肥及其制备方法和在烟草种植中的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410779615.9	2014.12.15	原始取得
9	金叶科技	一种生物有机无机	发明专利	ZL201410775092.0	2014.12.15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复混肥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10	金叶科技	一种生物活性有机药肥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410770660.8	2014.12.15	原始取得
11	金叶科技	一种百合活性专用肥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766717.7	2014.12.15	原始取得
12	金叶科技	一种棉花活性专用肥及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099078.4	2012.04.06	原始取得
13	金叶科技	一种金银花活性专用肥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099060.4	2012.04.06	原始取得
14	金叶科技	一种烟草套餐施肥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073302.2	2012.03.20	原始取得
15	金叶科技	一种S型控释尿素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810113258.7	2008.05.28	继受取得
16	金叶科技	包装袋(水溶肥料)	外观设计	ZL202130094179.2	2021.02.07	原始取得
17	金叶科技	包装袋(掺混肥料)	外观设计	ZL 202130090027.5	2021.02.07	原始取得
18	金叶科技	包装袋(有机肥料)	外观设计	ZL 202130089712.6	2021.02.07	原始取得
19	金叶科技	包装袋(茶叶专用复合肥)	外观设计	ZL 201930238598.1	2019.05.15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20	金叶科技	包装袋 (茶叶专用有机无机复混肥)	外观设计	ZL 201930238596.2	2019.05.15	原始取得
21	金叶科技	包装袋 (柑橘专用有机无机复混肥)	外观设计	ZL 201930238592.4	2019.05.15	原始取得
22	金叶科技	包装袋 (弱碱性柑橘专用复合肥)	外观设计	ZL 201930238591.X	2019.05.15	原始取得
23	金叶科技	包装袋 (柑橘专用有机肥料)	外观设计	ZL 201930235628.3	2019.05.15	原始取得
24	金叶科技	复合肥造粒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562250.9	2019.09.19	原始取得
25	金叶科技	有机无机复混肥生产线	实用新型	ZL201921561599.0	2019.09.19	原始取得
26	金叶科技	堆肥发酵废气除臭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920834327.7	2019.06.04	原始取得

附件四：员工持股平台的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过程

（一）金叶腾达员工出资份额代持及还原/清理情况

序号	委托持股人	名义持股人	代持出资份额（万元）	代持形成时间与原因	代持还原/清理过程
1	冯素芳（非员工）	王丽（员工）	1.5	2011年，冯素芳因看好金叶公司发展想要投资公司，但因并非公司员工，故委托公司员工王丽代为申购1.5万元金叶腾达出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1.5万元出资由冯素芳实际支付。	2017年，王丽与冯素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丽将其代为持有的1.5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冯素芳，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因本次转让系股权代持还原，故未实际支付价款。本次代持还原当时虽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但自股权还原后分红款全部支付给实际出资份额持有人冯素芳，2023年9月，办理完成前述出资份额变更的工商登记。
2	康辉红（非员工）	王丽（员工）	1.5	2011年，康辉红因看好金叶公司发展想要投资公司，但并非公司员工，故委托公司员工王丽代为申购1.5万元金叶腾达出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1.5万元出资由康辉红实际支付。	2017年，王丽与康辉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丽将其代为持有的1.5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康辉红，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因本次转让系股权代持还原，故未实际支付价款。本次代持还原当时虽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但自股权还原后分红款项全部支付给实际出资份额持有人康辉红，2023年9月，办理完成前述出资份额变更的工商登记。

3	苏春娥 (非员工)	肖太平 (员工)	10	2011年,苏春娥因看好金叶公司发展想要投资公司,但并非公司员工,故委托公司员工肖太平代为申购10万元金叶腾达出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10万元金叶腾达出资由苏春娥实际支付。	2017年,肖太平与苏春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肖太平将其代为持有的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苏春娥,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因本次转让系股权代持还原,故未实际支付价款。本次代持还原当时虽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但自股权还原后分红款项全部支付给实际出资份额持有人苏春娥,2023年9月,办理完成前述出资份额变更的工商登记。
4	陆大明 (非员工)	肖太平 (员工)	15	2011年,陆大明因看好金叶公司发展想要投资公司,但并非公司员工,故委托公司员工肖太平代为申购15万元金叶腾达出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15万元出资由陆大明实际支付。	2017年,肖太平与陆大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肖太平将其代为持有的1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陆大明,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因本次转让系股权代持还原,故未实际支付价款。本次代持还原当时虽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但自股权还原后分红款项全部支付给实际出资份额持有人陆大明,2023年9月,办理完成前述出资份额变更的工商登记。
5	刘利国 (非员工)	袁霞波 (员工)	5	2011年,刘利国因看好金叶公司发展想要投资公司,但并非公司员工,故而委托公司员工袁霞波代为购买5万元金叶腾达出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5万元出资系刘利国实际支付。	2017年,刘利国与袁霞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袁霞波将其代为持有的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利国,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因本次转让系股权代持还原,

					故未实际支付价款。本次代持还原当时虽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但自股权还原后分红款项全部支付给实际出资份额持有人刘利国，2023年9月，办理完成前述出资份额变更的工商登记。
6	方奇艳 (非员工)	严亚雄 (员工)	1	2011年，方奇艳因看好金叶公司发展想要投资公司，但当时已经办理退休，故而委托公司员工严亚雄代为购买1万元金叶腾达出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1万元出资系方奇艳实际支付。	2017年，严亚雄与方奇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严亚雄将其代为持有的1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方奇艳，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因本次转让系股权代持还原，故未实际支付价款。本次代持还原当时虽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但自股权还原后分红款项全部支付给实际出资份额持有人方奇艳，2023年9月，办理完成前述出资份额变更的工商登记。
7	叶强福 (非员工)	张翠霞 (员工)	3	2011年，叶强福因看好金叶公司发展想要投资公司，但并非公司员工，故而委托公司员工张翠霞代为购买3万元金叶腾达出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3万元出资系叶强福实际支付。	2017年，张翠霞与叶强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翠霞将其代为持有的3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叶强福，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因本次转让系股权代持还原，故未实际支付价款。本次代持还原当时虽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但自股权还原后分红款项全部支付给实际出资份额持有人叶强福，2023年9月，办理完成前

					述出资份额变更的工商登记。
8	徐朝辉 (非员工)	方军(员工)	14	2011年,徐朝辉因看好金叶公司发展想要投资公司,但并非公司员工,故而委托公司员工方军代为购买14万元金叶腾达出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14万元出资系徐朝辉实际出资。	2017年,方军与徐朝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方军将其代为持有的14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徐朝辉,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因本次转让系股权代持还原,故未实际支付价款。本次代持还原当时虽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但自股权还原后分红款项全部支付给实际出资份额持有人徐朝辉,2023年9月,办理完成前述出资份额变更的工商登记。
9	徐朝辉 (非员工)	兰亦君 (员工)	6	2011年12月,徐朝辉因看好金叶公司发展想要投资公司,但并非公司员工,故而委托公司员工兰亦君代为购买6万元金叶腾达出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6万元出资系徐朝辉实际出资。	2017年,兰亦君与徐朝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兰亦君将其代为持有的6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徐朝辉,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因本次转让系股权代持还原,故未实际支付价款。本次代持还原当时虽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但自股权还原后分红款项全部支付给实际出资份额持有人徐朝辉,2023年9月,办理完成前述出资份额变更的工商登记。
10	蒋凤平 (非员工)	汪爱平 (员工)	2	2011年,蒋凤平因看好金叶公司发展想要投资公司,但并非公司员工,故而委托公司员工汪爱平代为购买金叶腾达2万元出资,价格为	2023年,汪爱平将其代为持有的2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蒋凤萍,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因本次转让系股权代持还原,故

				1元/出资额，2万元出资额系蒋凤平实际支付。	未实际支付价款。2023年9月，办理完成前述出资份额变更的工商登记。
11	罗志敏 (员工)	汤新容 (员工)	1	2011年，金叶员工汤新容因看好公司发展，认购了1万元金叶腾达出资，在实缴时因资金困难想要放弃。罗志敏有1万元闲置资金想要投资，购买了汤新容认购的1万元金叶腾达出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1万元出资额系罗志敏实际支付。	2017年，汤新容与罗志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汤新容将其代为持有的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罗志敏，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因本次转让系股权代持还原，故未实际支付价款。本次代持还原当时虽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但自股权还原后分红款项全部支付给实际出资份额持有人罗志敏，2023年9月，办理完成前述出资份额变更的工商登记。
12	胡容（员工）	陈淼新 (员工)	3	2012年5月，胡容进入金叶公司工作，因看好公司的发展，于2013年5月以1元/出资额的价格购买了同事陈淼新持有的3万元金叶腾达出资，3万元转让价款已实际支付，未办理工商变更。2017年之前分红由陈淼新代为领取并转交给胡容，2017年之后分红直接支付给胡容。	2023年，陈淼新将其代为持有的出资份额转让给胡容，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因本次转让系股权代持还原，故未实际支付价款。2023年9月，办理完成出资份额工商变更登记，股权代持还原。

(二) 金叶腾飞员工出资份额代持及还原/清理情况

序号	委托持股人	名义持股人	代持出资额 (万元)	代持形成时间与原因	代持还原/清理过程
----	-------	-------	---------------	-----------	-----------

1	周建平 (非员工)	周正助 (员工)	10	2011年,周建平因看好金叶公司发展想要投资公司,但并非公司员工,故而委托金叶员工周正助代为申购10万元金叶腾飞出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10万元出资系周建平实际支付。	2017年,周正助与周建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周正助将其代为持有的10万元金叶腾飞出资份额转让给周建平,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因本次转让系对代持股的还原,故未实际支付价款。本次代持还原当时虽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但自股权还原后分红款项全部支付给实际出资份额持有人周建平,2023年8月,办理完成前述出资份额变更的工商登记。
2	徐朝辉 (非员工)	王红平 (员工)	5	2011年,徐朝辉因看好公司发展想要投资公司,但并非公司员工,故而委托金叶员工王红平代为购买5万元金叶腾飞出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5万元出资由徐朝辉实际支付。	2017年,王红平与徐朝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红平将其代为持有的出资份额转让给徐朝辉,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因本次转让系对代持股的还原,故未实际支付价款。本次代持还原当时虽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但自股权还原后分红款项全部支付给实际出资份额持有人徐朝辉,2023年8月,办理完成前述出资份额变更的工商登记。
3	彭素(非员工)	吴利君 (员工)	2	2011年,彭素因看好金叶公司发展想要投资公司,但并非公司员工,故而委托金叶公司员工吴利君代为购买2万元金叶腾飞股权,价格为1元/出资额,2万元出	2017年,吴利君与彭素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吴利君代为持有的2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彭素,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因本次转让系对

				资系彭素实际支付。	代持股权的还原，故未实际支付价款。本次代持还原当时虽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但自股权还原后分红款项全部支付给实际出资份额持有人彭素，2023年8月，办理完成前述出资份额变更的工商登记。
4	戴昭（非员工）	吴利君（员工）	4	2011年，戴昭看好金叶公司发展想要投资公司，但并非金叶员工。戴昭的姐姐与金叶公司吴利君是同学，戴昭故而委托吴利君代为购买金叶腾飞4万元出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4万元出资系戴昭实际支付。	2017年，吴利君与戴昭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利君将其代为持有的4万元出资转让给戴昭，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因本次转让系对代持股权的还原，故未实际支付价款。本次代持还原当时虽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但自股权还原后分红款项全部支付给实际出资份额持有人戴昭，2023年8月，办理完成前述出资份额变更的工商登记。
5	方孝红（非员工）	吴利君（员工）	1	2011年，方孝红因看好金叶公司发展想要投资公司，但并非公司员工，故而委托金叶公司员工吴利君代为购买1万元金叶腾飞股权，价格为1元/出资额，1万元出资系方孝红实际支付。	2017年，吴利君与方孝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吴利君代为持有的1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方孝红，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因本次转让系对代持股权的还原，故未实际支付价款。本次代持还原当时虽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但自股权还原后分红款项全部支付给实际出资份额持有人方孝红，

					2023年8月,办理完成前述出资份额变更的工商登记。
6	杨华(非员工)	吴利君(员工)	2	2011年,杨华因看好金叶公司发展想要投资公司,但并非公司员工,故而委托金叶公司员工吴利君代为购买2万元金叶腾飞出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2万元出资系杨华实际支付。	2017年,吴利君与杨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利君将其代为持有的2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杨华,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因本次转让系对代持股权的还原,故未实际支付价款。本次代持还原当时虽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但自股权还原后分红款项全部支付给实际出资份额持有人杨华,2023年8月,办理完成前述出资份额变更的工商登记。
7	李容(非员工)	吴利君(员工)	1.5	2011年,李容因看好金叶公司发展想要投资公司,但并非公司员工,故而委托金叶公司员工吴利君代为购买1.5万元金叶腾飞出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1.5万元出资系李容实际支付。	2017年,吴利君与李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利君将其代为持有的1.5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李容,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因本次转让系对代持股权的还原,故未实际支付价款。本次代持还原当时虽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但自股权还原后分红款项全部支付给实际出资份额持有人李容,2023年8月,办理完成前述出资份额变更的工商登记。
8	刘燕梅(非员工)	聂娟(员工)	5	2011年,刘燕梅因看好公司发展想要投资公司,但并非金叶公司员工。金叶公司员工聂娟申购了21万元的金叶	2017年,聂娟与刘燕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聂娟将其代为持有的5万元金叶腾飞出资转让给刘

				腾飞出资，但资金不够，转让了5万元金叶腾飞出资给刘燕梅，价格为1元/出资额，5万元出资由刘燕梅实际支付。	燕梅，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因本次转让系对代持股权的还原，故未实际支付价款。本次代持还原当时虽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但自股权还原后分红款项全部支付给实际出资份额持有人刘燕梅，2023年8月，办理完成前述出资份额变更的工商登记。
9	何盼盼 (非员工)	聂娟(员工)	5	2011年，何盼盼因看好公司发展想要投资公司，但并非金叶公司员工。金叶公司员工聂娟申购了21万元的金叶腾飞出资，但资金不够，转让了5万元金叶腾飞出资给何盼盼，价格为1元/出资额，5万元出资由何盼盼实际支付。	2017年，聂娟与何盼盼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聂娟将其代为持有的5万元金叶腾飞出资转让给何盼盼，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因本次转让系对代持股权的还原，故未实际支付价款。本次代持还原当时虽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但自股权还原后分红款项全部支付给实际出资份额持有人何盼盼，2023年8月，办理完成前述出资份额变更的工商登记。
10	范文君 (员工)	聂娟(员工)	4	2011年，金叶公司员工聂娟申购了21万元的金叶腾飞出资，但资金不够，转让了4万元金叶腾飞出资给同事范文君，价格为1元/出资额，4万元出资由范文君实际支付。	2017年，聂娟与范文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聂娟将其代为持有的4万元金叶腾飞出资转让给范文君，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因本次转让系对代持股权的还原，故未实际支付价款。本次代持还原当时虽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但自股权还原后分红款项全

					部支付给实际出资份额持有人范文君，2023年8月，办理完成前述出资份额变更的工商登记。
11	沈晓云 (非员工)	吴利君 (员工)	2	2011年，沈晓云因看好金叶公司发展想要投资公司，但并非公司员工，故而委托金叶公司员工吴利君代为购买2万元金叶腾飞出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2万元出资系沈晓云实际支付。	2017年，吴利君与沈晓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利君将其代为持有的2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沈晓云，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因本次转让系对代持股权的还原，故未实际支付价款。本次代持还原当时虽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但自股权还原后分红款项全部支付给实际出资份额持有人沈晓云，2023年8月，办理完成前述出资份额变更的工商登记。
12	聂丽霞 (员工)	吴利君 (员工)	2	2011年，聂丽霞因看好公司发展，作为员工参与员工持股，申购金叶腾飞出资。在实缴时想追加投资，购买同事吴利君2万元金叶腾飞出资额，价格为1元/出资额，2万元系聂丽霞实际支付。	2017年，聂丽霞与吴利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吴利君代为持有的2万元股权转让给聂丽霞，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因本次转让系对代持股权的还原，故未实际支付价款。同年，候学谊以1元/出资额的价格购买了聂丽霞10万元金叶腾飞出资；2020年，王立权以1元/出资额的价格购买了聂丽霞6万元金叶腾飞出资，冯专以1元/出资额的价格购买了聂丽霞6万元金叶腾飞出资。2023年8月，办理完成前述出资

					份额变更的工商登记。
13	潘文芳 (员工)	李容 (员工)	1	2011年,潘文芳因看好金叶公司发展,作为员工申购2万元金叶腾飞股权。后想要追加投资,同事李容申购后想要放弃,潘文芳委托李容代为购买1万元金叶腾飞出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前述出资均由潘文芳实际支付。	2017年,李容与潘文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容将其代为持有的1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潘文芳,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因本次转让系对代持股权的还原,故未实际支付价款。本次代持还原当时虽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但自股权还原后分红款项全部支付给实际出资份额持有人潘文芳,2023年8月,办理完成前述出资份额变更的工商登记。
14	潘文芳 (员工)	谢志斌 (员工)	1	2011年,潘文芳因看好金叶公司发展,作为员工申购2万元金叶腾飞股权。后想要追加投资,同事谢志斌申购后想要放弃,潘文芳委托谢志斌代为购买1万元金叶腾飞出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前述出资均由潘文芳实际支付。	2017年,谢志斌与潘文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谢志斌将其代为持有的1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潘文芳,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因本次转让系对代持股权的还原,故未实际支付价款。本次代持还原当时虽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但自股权还原后分红款项全部支付给实际出资份额持有人潘文芳,2023年8月,办理完成前述出资份额变更的工商登记。
15	潘文芳 (员工)	李开矿 (员工)	2	2011年,潘文芳因看好金叶公司发展,作为员工申购2万元金叶腾飞股权。后想要追加投资,同事李开矿申购后想要放弃,潘文芳委托	2017年,李开矿与潘文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开矿将其代为持有的2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潘文芳,转让价格为1

				李开矿代为购买 2 万元金叶腾飞出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前述出资均由潘文芳实际支付。	元/出资额，因本次转让系对代持股权的还原，故未实际支付价款。本次代持还原当时虽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但自股权还原后分红款项全部支付给实际出资份额持有人潘文芳，2023 年 8 月，办理完成前述出资份额变更的工商登记。
16	胡容（员工）	姚洪安（员工）	1	2012 年 5 月，胡容进入金叶公司工作，因看好金叶公司发展想要投资公司。2015 年，胡容以 1 元/出资额的价格购买了同事姚洪安持有的金叶腾飞 1 万元出资，1 万元转让款已实际支付，但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2017 年之前分红由姚洪安代领并转交给胡容，2017 年之后分红款直接支付给胡容。	2023 年，姚洪安将其代为持有的出资份额转让给了胡容，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因本次股权转让系代持还原，故未实际支付价款。2023 年 8 月，办理完成出资变更的工商登记。
17	黄清明（员工）	刘萍（员工）	10	2011 年，金叶公司员工黄清明因看好公司发展，作为员工申购金叶腾飞股份 30 万元，在实缴时想要追加投资，购买同事刘萍 10 万元金叶腾飞出资额，价格为 1 元/出资额。10 万元出资系黄清明实际支付。	2017 年，刘萍与黄清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刘萍代为持有的出资份额转让给黄清明，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因本次转让系对代持股权的还原，故未实际支付价款。本次代持还原当时虽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但自股权还原后分红款项全部支付给实际出资份额持有人黄清明，2023 年 8 月，办理完成前述出资份额变更的工商登记。

18	黄清明 (员工)	李赞武 (员工)	10	2011年，金叶公司员工黄清明因看好公司发展，作为员工申购金叶腾飞股份30万元，在实缴时想要追加投资，购买同事李赞武10万元金叶腾飞出资额，价格为1元/出资额。10万元出资系黄清明实际支付。	2017年，李赞武与黄清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李赞武代为持有的出资份额转让给黄清明，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因本次转让系对代持股权的还原，故未实际支付价款。本次代持还原当时虽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但自股权还原后分红款项全部支付给实际出资份额持有人黄清明，2023年8月，办理完成前述出资份额变更的工商登记。
19	黄清明 (员工)	刘跃红 (员工)	5	2011年，金叶公司员工黄清明因看好公司发展，作为员工申购金叶腾飞股份30万元，在实缴时想要追加投资，购买同事刘跃红5万元金叶腾飞出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5万元出资系黄清明实际支付。	2017年，刘跃红与黄清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刘跃红代为持有的出资份额转让给黄清明，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因本次转让系对代持股权的还原，故未实际支付价款。本次代持还原当时虽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但自股权还原后分红款项全部支付给实际出资份额持有人黄清明，2023年8月，办理完成前述出资份额变更的工商登记。

(三) 金叶腾茂员工出资份额代持及还原/清理情况

序号	委托持股人	名义持股人	代持出资份额 (万元)	代持形成时间与原因	代持还原/清理过程
----	-------	-------	----------------	-----------	-----------

1	徐朝辉 (非员工)	穆大奕 (员工)	10	2011年,徐朝辉因看好金叶公司的发展想要投资金叶公司,但并非公司的员工,故而委托穆大奕代为购买金叶腾茂10万元的出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10万元出资由徐朝辉实际支付。	2017年,穆大奕与徐朝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穆大奕将其代持的10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徐朝辉,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因本次股权转让系代持还原,故未实际支付价款。本次代持还原当时虽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但自股权还原后分红款项全部支付给实际出资份额持有人徐朝辉,2023年8月,办理完成前述出资份额变更的工商登记。
2	曹莉 (非员工)	郑永华 (员工)	4	2011年,曹莉因看好金叶公司发展想要投资公司,但并非公司员工,故而委托公司员工郑永华代为购买4万元金叶腾茂出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4万元出资系曹莉实际支付。	2023年,郑永华将其代为持有的4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曹莉,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因本次股权转让系代持还原,故未实际支付价款。2023年8月,办理完成前述出资份额变更的工商登记。
3	彭七四 (非员工)	周选兵 (员工)	3	2011年,彭七四因看好金叶公司发展想要投资公司,但并非公司员工,故而委托金叶公司员工周选兵购买了3万元金叶腾茂出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3万元出资系彭七四实际支付。	2017年,周选兵将其代为持有的3万元金叶腾茂出资转让给彭七四,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因本次股权转让系代持还原,故未实际支付价款。本次代持还原当时虽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但自股权还原后分红款项全部支付给实际出资份额持有人彭七四,2023年8月,办理完成前述出资份额变更的工商登记。
4	杨兰 (非员工)	杨和平 (员工)	3	2011年,杨兰因看好金叶公司发展想要投资公司,但并非公司员工,故而委托公司员工杨和平代为购买金叶腾茂3万元出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3万元出资系杨兰实际支付。	2017年,杨和平将其代为持有的3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了杨兰,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因本次股权转让系代持还原,故未实际支付价款。本次代持还原当时虽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但自股权还原后分红款项全部支付给实际出资份额持有人杨兰,2023年8月,办理完成前述出资份额变更的工

					商登记。
5	杨兰 (非员工)	周茵 (非员工)	5	2011年,杨兰因看好金叶公司发展想要投资公司,但并非公司员工,故而委托公司员工周朝晖代为购买金叶腾茂5万元出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5万元出资系杨兰实际支付。	2017年,周朝晖将其代为持有的出资份额转让给杨兰,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因本次股权转让系代持还原,故未实际支付价款。本次代持还原当时虽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但自股权还原后分红款项全部支付给实际出资份额持有人杨兰。2018年,周朝晖因故去世,其名下股份由其女儿周茵继承。2023年8月,办理完成前述出资份额变更的工商登记。
6	朱祥兵 (非员工)	周茵 (非员工)	3	2011年,朱祥兵因看好金叶公司发展想要投资公司,但并非公司员工,故而委托公司员工周朝晖代为购买金叶腾茂3万元出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3万元出资系朱祥兵实际支付。	2017年,周朝晖将其代为持有的出资份额转让给朱祥兵,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因本次股权转让系代持还原,故未实际支付价款。本次代持还原当时虽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但自股权还原后分红款项全部支付给实际出资份额持有人朱祥兵。2018年,周朝晖因故去世,其名下股份由其女儿周茵继承。2023年8月,办理完成前述出资份额变更的工商登记。
7	李锋 (非员工)	周茵 (非员工)	4.5	2015年,李锋因看好公司发展,购买了周朝晖持有的金叶腾茂4.5万元出资,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转让价款已支付,但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17年,周朝晖将其代为持有的出资份额转让给李锋,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因本次股权转让系代持还原,故未实际支付价款。本次代持还原当时虽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但自股权还原后分红款项全部支付给实际出资份额持有人李锋。2018年,周朝晖因故去世,其名下股份由其女儿周茵继承。2023年8月,办理完成前述出资份额变更的工商登记。
8	李江满 (非员工)	周茵 (非员工)	1.5	2011年,李江满因看好金叶公司发展想要投资公司,但并非公司员工,故	2018年,周朝晖因故去世,其名下股份由其女儿周茵继承。2023年,周茵将其代

				而委托公司员工周朝晖代为购买金叶腾茂 1.5 万元出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1.5 万元出资系李江满实际支付。	为持有的出资份额转让给李江满，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因本次股权转让系代持还原，故未实际支付价款。2023 年 8 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9	黄玲 (非员工)	肖葵君 (员工)	5	黄玲、肖葵君系亲戚关系。2011 年，黄玲因看好金叶公司发展想要投资公司，但因并非公司员工，故委托金叶公司员工肖葵君代其购买 5 万元金叶腾茂出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5 万元出资款系黄玲实际支付。	2023 年，肖葵君将其代为持有的金叶腾茂 5 万元出资转让给黄玲，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因本次股权转让系代持还原，故未实际支付价款。2023 年 8 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10	何维 (非员工)	肖葵君 (员工)	5	何维、肖葵君系亲戚关系。2011 年，何维因看好金叶公司发展想要投资公司，但因并非公司员工，故委托金叶公司员工肖葵君代其购买 5 万元金叶腾茂出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5 万元出资款系何维实际支付。	2023 年，肖葵君将其代为持有的金叶腾茂 5 万元出资转让给何维，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因本次股权转让系代持还原，故未实际支付价款。2023 年 8 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股权代持解除。
11	刘翠华 (非员工)	王慧群 (员工)	5	2011 年，刘翠华因看好金叶公司的发展想要投资公司，但并非公司员工，故而委托金叶员工王慧群代为购买金叶腾茂 5 万元出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5 万元出资系刘翠华实际支付。	2023 年，王慧群将其代为持有的出资份额转让给刘翠华，转让价格 1 元/出资额，因本次股权转让系代持还原，故未实际支付价款。2023 年 8 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12	王慧群 (员工)	王步群 (员工)	2	2011 年，金叶员工王慧群因看好公司发展想要投资公司，但其已代朋友刘翠华申购金叶腾茂 5 万元股份，故而委托其姐姐金叶员工王步群代为购买 2 万元金叶腾茂股份，价格为 1 元/出资额，2 万元出资由王慧群实际支付。	2023 年，王步群将其代为持有的出资份额转让给王慧群，转让价格 1 元/出资额，因本次股权转让系代持还原，故未实际支付价款。2023 年 8 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13	李细明 (员工)	郑永华 (员工)	1	2011 年 12 月，李细明因看好金叶公司发展，作为公司员工申购了金叶腾胜	2017 年，郑永华与李细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郑永华将其代为持有的出资

				6万元出资，但由于资金不足，由向铁军实际出资，代其持有。李细明后有1万元闲置资金，购买同事郑永华认购的金叶腾茂1万元出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1万元出资系李细明实际支付。	份额转让给李细明，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因本次股权转让系代持还原，故未实际支付价款。本次代持还原当时虽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但自股权还原后分红款项全部支付给实际出资份额持有人李细明。2023年8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	--	--	--	---	--

(四) 金叶腾胜员工出资份额代持及还原/清理情况

序号	委托持股人	名义持股人	代持出资份额(万元)	代持形成时间与原因	代持还原/清理过程
1	李陆山 (非员工)	罗超武 (员工)	10	2011年，李陆山因看好金叶公司发展想要投资公司，但本身不具备公司员工身份，故委托金叶公司员工罗超武代为购买金叶腾胜10万元出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10万元由李陆山实际出资。	2017年，罗超武与李陆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罗超武将其代持的10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李陆山，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因本次转让系股权代持还原，故未实际支付价款。本次代持还原当时虽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但自股权还原后分红款项全部支付给实际出资份额持有人李陆山。2023年8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	徐朝辉 (非员工)	谢正勇 (员工)	10	2011年，徐朝辉因看好金叶公司发展想要投资公司，但不具备公司员工身份。金叶员工谢正勇申购了10万元的金叶腾胜股权，但因资金不足想要放弃，故徐朝辉委托谢正勇购买金叶腾胜10万元出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10万元由徐朝辉实际出资。	2017年，谢正勇与徐朝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谢正勇将其代为持有的10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徐朝辉，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因本次转让系股权代持还原，故未实际支付价款。本次代持还原当时虽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但自股权还

					原后分红款项全部支付给实际出资份额持有人徐朝辉。 2023年8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3	方滕（非员工）	金玲（员工）	3	2011年，方滕因看好金叶公司发展想要投资公司，但因不具备公司员工身份，故委托金叶公司员工金玲购买金叶腾胜3万元出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3万元出资由方滕实际支付。	2017年，方滕与金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金玲将其代为持有的3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方滕，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因本次转让系股权代持还原，故未实际支付价款。本次代持还原当时虽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但自股权还原后分红款项全部支付给实际出资份额持有人方滕。2023年8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4	周海香（非员工）	王朝文（员工）	10	2011年，周海香因看好金叶公司的发展想要投资公司，但不具备员工身份，故委托金叶公司员工王朝文购买金叶腾胜10万元出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10万元出资款由周海香实际支付。	2017年，王朝文与周海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朝文将其代为持有的10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周海香，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因本次转让系股权代持还原，故未实际支付价款。本次代持还原当时虽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但自股权还原后分红款项全部支付给实际出资份额持有人周海香。2023年8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5	孙清波（员工）	赵平（员工）	5	2011年，孙清波因看好金叶公司发展，作为员工认购金叶腾胜1万元出资，后希望追加投资，购买同事赵平认购的金叶腾胜5万元出	2017年，赵平与孙清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赵平将其代为持有的5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孙清波，转让价格为1元/出

				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5万元由孙清波实际出资。	资额，因本次转让系股权代持还原，故未实际支付价款。本次代持还原当时虽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但自股权还原后分红款项全部支付给实际出资份额持有人孙清波。2023年8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6	唐洪亮 (员工)	李略(员工)	4	2011年，李略因看好金叶公司发展，作为员工购买金叶腾胜4万元出资，后由于资金周转困难，同年，将该4万元出资额原价转让给同事唐洪亮，价格为1元/出资额，4万元唐洪亮已实际支付。	2017年，李略与唐洪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略将其代为持有的4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唐洪亮，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因本次转让系股权代持还原，故未实际支付价款。本次代持还原当时虽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但自股权还原后分红款项全部支付给实际出资份额持有人唐洪亮，2023年8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7	谢正勇 (员工)	赵晓军 (员工)	2	2011年，谢正勇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以员工身份申购10万元对金叶腾胜出资，但因资金不足放弃，由外部人员徐朝辉实际出资，谢正勇代为认购了10万元金叶腾胜出资。后谢正勇同事赵晓军认购的两万元出资想要放弃，谢正勇出资2万元购买赵晓军认购的金叶腾胜股权，价格为1元/出资额，2万元出资由谢正勇实际支付。	2017年，赵晓军与谢正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赵晓军将其代为持有的2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谢正勇，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因本次转让系股权代持还原，故未实际支付价款。本次代持还原当时虽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但自股权还原后分红款项全部支付给实际出资份额持有人谢正勇，2023年8月办理了工商变

					更登记。
10	周万国 (员工)	赵四柱 (员工)	2	2011年,周万国因看好金叶公司发展,作为员工购买金叶腾胜5万元出资,后希望追加投资,因同事赵四柱想要放弃申购的2万元金叶腾胜出资,故购买赵四柱认购的金叶腾胜的2万元出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7万元出资都由周万国实际支付。	2017年,赵四柱与周万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赵四柱将其代为持有的金叶腾胜2万元股权转让给周万国,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因本次转让系股权代持还原,故未实际支付价款。本次代持还原当时虽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但自股权还原后分红款项全部支付给实际出资份额持有人周万国,2023年8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11	邓超雄 (员工)	卢伟(员 工)	2	2011年,邓超雄因看好金叶公司的发展,作为员工购买金叶腾胜2万元出资,后希望追加投资,故购买了同事卢伟认购的2万元金叶腾胜出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4万元出资均由邓超雄实际支付。	2017年,卢伟与邓超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卢伟将其代为持有的2万元金叶腾胜股权转让给邓超雄,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因本次转让系股权代持还原,故未实际支付价款。本次代持还原当时虽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但自股权还原后分红款项全部支付给实际出资份额持有人邓超雄,2023年8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12	柳美红 (员工)	卢向葵 (员工)	8	2011年,柳美红因看好金叶公司发展,作为员工购买金叶腾胜10万元出资,后希望追加投资,故购买同事卢向葵认购的8万元金叶腾胜出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前述出资均由柳美红实际支付。	2017年,卢向葵与柳美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卢向葵将其代为持有的8万元金叶腾胜股权转让给柳美红,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因本次转让系股权代持还原,故未实际支付

					价款。本次代持还原当时虽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但自股权还原后分红款项全部支付给实际出资份额持有人柳美红，2023年8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13	柳美红 (员工)	晏武(员工)	5	2011年，柳美红因看好金叶公司发展，作为员工购买金叶腾胜10万元出资，后希望追加投资，故购买同事晏武认购的5万元金叶腾胜出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前述出资均由柳美红实际支付。	2017年，晏武与柳美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晏武将其代为持有的5万元金叶腾胜股权转让给柳美红，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因本次转让系股权代持还原，故未实际支付价款。本次代持还原当时虽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但自股权还原后分红款项全部支付给实际出资份额持有人柳美红，2023年8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14	柳美红 (员工)	李关炎 (员工)	4	2011年，柳美红因看好金叶公司发展，作为员工购买金叶腾胜10万元出资，后希望追加投资，故购买同事李关炎认购的4万元金叶腾胜出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前述出资均由柳美红实际支付。	2017年，李关炎与柳美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关炎将其代为持有的4万元金叶腾胜股权转让给柳美红，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因本次转让系股权代持还原，故未实际支付价款。本次代持还原当时虽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但自股权还原后分红款项全部支付给实际出资份额持有人柳美红，2023年8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15	柳美红 (员工)	胡益雄 (员工)	2	2011年，柳美红因看好金叶公司发展，作为员	2017年，胡益雄与柳美红签订股权转让

				工购买金叶腾胜 10 万元出资，后希望追加投资，故购买同事胡益雄认购的 2 万元金叶腾胜出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前述出资均由柳美红实际支付。	协议，约定胡益雄将其代为持有的 2 万元金叶腾胜股权转让给柳美红，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因本次转让系股权代持还原，故未实际支付价款。本次代持还原当时虽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但自股权还原后分红款项全部支付给实际出资份额持有人柳美红，2023 年 8 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16	柳美红（员工）	艾放（员工）	2	2011 年，柳美红因看好金叶公司发展，作为员工购买金叶腾胜 10 万元出资，后希望追加投资，故购买同事艾放认购的 2 万元金叶腾胜出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前述出资均由柳美红实际支付。	2017 年，艾放与柳美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艾放将其代为持有的 2 万元金叶腾胜股权转让给柳美红，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因本次转让系股权代持还原，故未实际支付价款。本次代持还原当时虽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但自股权还原后分红款项全部支付给实际出资份额持有人柳美红，2023 年 8 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17	晏武（员工）	张立新（员工）	2	2011 年，晏武因看好金叶公司发展，参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当时个人申购 5 万元出资系柳美红委托其代为购买。后个人出资 2 万元购买同事张立新认购的金叶腾胜 2 万元出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2 万元由晏武实际支付。	2023 年，张立新将其代为持有的出资份额转让给晏武，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因本次股权转让系代持还原，故未实际支付价款。2023 年 8 月，办理完成出资份额变更的工商登记。
18	胡益雄（员工）	张立新（员工）	1	2011 年，胡益雄因看好金叶公司发展，参加公	2023 年，张立新将其代为持有的出资份

				司员工持股计划，当时个人申购2万元出资系柳美红委托其代为购买。后个人出资1万元委托同事张立新代其购买金叶腾胜1万元出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1万元由胡益雄实际支付。	额转让给胡益雄，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因本次股权转让系代持还原，故未实际支付价款。2023年8月，办理完成出资份额变更的工商登记。
--	--	--	--	--	--

附件五：股权转让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及补办工商变更情况

（一）金叶腾达员工股权转让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及补办工商变更情况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过程	补办工商变更过程
1	李中军（员工）	张燕（非员工）	20	2017年，张燕因看好公司发展，购买了李中军持有的20万元金叶腾	2023年9月，办理完成股权转让变更的工商登记。

				达股权，购买价格为1元/出资额，20万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虽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但股权转让后的分红款项全部支付给受让方张燕。	
2	葛庆华 (员工)	徐艳娥 (非员工)	5	2020年，徐艳娥因看好公司的发展，与葛庆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1元/出资额的价格购买了葛庆华持有的金叶腾达的5万元出资，5万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虽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但股权转让后的分红款项全部支付给受让方徐艳娥。	2023年9月，办理完成股权转让变更的工商登记。

(二) 金叶腾飞员工股权转让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及补办工商变更情况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过程	补办工商变更过程
1	姚洪安 (员工)	姚素军 (非员工)	4	2020年，姚素军因看好金叶公司发展，购买姚洪安持有的4万元金叶腾飞出资，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4万元转让价款已支付。虽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但股权转让后的分红款项全部支付给受让方姚素军。	2023年8月，办理完成股权转让变更的工商登记。
2	邹韬(员工)	冯涛(非员工)	10	2017年，冯涛因看好金叶公司发展，与金叶员工邹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1元/出资额的价格购买了邹韬持有的10万元金叶腾飞出资，10万元转让价款已支付。虽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但股权转让后的分红款项全部支付给受让	2023年8月，办理完成股权转让变更的工商登记。

				方冯涛。	
3	邹韬（员工）	李梁（非员工）	2	2017年，李梁因看好金叶公司发展，与金叶员工邹韬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1元/出资额的价格购买了邹韬持有的2万元金叶腾飞出资，2万元转让价款已支付。虽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但股权转让后的分红款项全部支付给受让方李梁。	2023年8月，办理完成股权转让变更的工商登记。
4	邹韬（员工）	侯学谊（非员工）	8	2017年，侯学谊因看好金叶公司发展，与金叶员工邹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1元/出资额的价格购买了邹韬持有的8万元金叶腾飞出资，8万元转让价款已支付。虽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但股权转让后的分红款项全部支付给受让方侯学谊。	2023年8月，办理完成股权转让变更的工商登记。
5	聂丽霞（员工）	侯学谊（非员工）	10	2017年，侯学谊因看好公司发展，从聂丽霞处以1元/出资额的价格购买了10万元金叶腾飞出资，转让价款10万元已全部支付，虽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但股权转让后的分红款项全部支付给受让方侯学谊。	2023年8月，办理完成股权转让变更的工商登记。
6	聂丽霞（员工）	王立权（非员工）	6	2020年，王立权因看好金叶公司发展，从聂丽霞处以1元/出资额的价格购买了6万元金叶腾飞出资，6万元转让价款已全部支付。虽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但股权转让后的分红款项全部支付给受让方王立权。	2023年8月，办理完成股权转让变更的工商登记。

7	聂丽霞 (员工)	冯专(非 员工)	6	2020年,冯专因看好金叶公司发展,从聂丽霞处以1元/出资额的价格购买了6万元金叶腾飞出资,6万元转让价款已全部支付。虽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但股权转让后的分红款项全部支付给受让方冯专。	2023年8月,办理完成股权转让变更的工商登记。
8	陶静(员 工)	罗超武 (员工)	1	陶静与罗超武均系金叶公司员工,系夫妻关系。2011年,陶静申购1万元金叶腾飞股权,2017年将其持有的1万元股权转让给其配偶罗超武。虽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但股权转让后的分红款项全部支付给受让方罗超武。	2023年8月,办理完成股权转让变更的工商登记。
9	李耀(员 工)	严凯(员 工)	2	2021年,严凯因看好公司发展,从李耀处以1元/出资额的价格购买了2万元的金叶腾飞出资,2万元转让价款已实际支付,但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分红由李耀代为领取后转交给严凯。	2023年8月,办理完成股权转让变更的工商登记。

(三) 金叶腾茂员工股权转让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及补办工商变更情况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份额 (万元)	转让过程	补办工商变更过程
1	万丽(非 员工)	陶宇(非 员工)	20	2011年,金叶公司员工陶涛因看好公司发展,作为员工购买20万金叶腾茂出资。2016年3月,陶涛因故过世,其所持有的金叶腾茂股权由其妻子万丽,女儿陶蓓希继承,万丽、陶蓓希于2016年3月将持有的金叶腾茂股份转让给	2023年8月,办理完成股权转让变更工商登记。

				陶宇（系陶涛弟弟），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虽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但股权转让后的分红款项全部支付给受让方陶宇。	
2	向铁军（员工）	高梅（非员工）	10	2018年，高梅从向铁军手中以1元/出资额的价格购买了其所持有的10万元金叶腾茂出资，10万元转让价款已支付。虽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但股权转让后的分红款项全部支付给受让方高梅。	2023年8月，办理完成股权转让变更工商登记。
3	黎霞（员工）	黎忠（非员工）	15	2022年，黎霞将其持有的15万元金叶腾茂出资转让给其父亲黎忠，但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23年8月，办理完成股权转让变更工商登记。
4	李锋（非员工）	肖葵君（员工）	5	2017年，李锋因看好金叶公司发展，从肖葵君处购买其持有的5万元金叶腾茂出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以现金支付。虽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但自股权转让后分红款项全部支付给受让方李锋。	2023年8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四）金叶腾胜员工股权转让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及补办工商变更情况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过程	补办工商变更过程
1	谢颖才（员工）	李桔荣（非员工）	12	2017年，李桔荣因看好公司前景，与谢颖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1元/出资额的价格购买谢颖才持有的金叶腾胜12万元出资，12万元转让款已实际支付。虽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但股权转让后的分红款项全部支付给受让方李桔	2023年8月，办理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荣。	
2	李细明 (员工)	向铁军 (员工)	6	2017年, 向铁军与李细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以1元/出资额的价格购买李细明持有的金叶腾胜的6万元出资, 6万元转让款已实际支付, 虽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但股权转让后的分红款项全部支付给受让方向铁军。	2023年8月, 办理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